

瓜拉庇劳华人与辛亥革命  
THE CHINESE OF KUALA PILAH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吴玮岷  
GOH WEE MENG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SEPTEMBER 2019

瓜拉庇劳华人与辛亥革命  
**THE CHINESE OF KUALA PILAH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By

吴玮岷

**GOH WEE MENG**

(15ULM00738)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中文）学位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September 2019

## 摘要

### 瓜拉庇勝华人与辛亥革命

吴玮岷

相较于南洋革命总机关——檳城与新加坡，两地华人与辛亥革命相关课题之研究，在成果上可谓相当地丰硕。反观，瓜拉庇勝华人与辛亥革命之连接，在学术上备受忽视。随着时光之流逝，文物逐渐残破遗失，加之新的历史证据不断地释出，盖有必要循着以下问题，针对瓜拉庇勝华人与辛亥革命进行研究与调查。华人如何逐步地在瓜拉庇勝建立社区？他们为何会响应革命的号召？他们又是透过那些举动支持辛亥革命？

故此，本文希望能还原瓜拉庇勝华人在辛亥革命过程中所扮演的各种角色，并籍着地方领袖邓泽如的例子，折射出当地华人对辛亥革命支持的缩影。随着同盟会设立，瓜拉庇勝华人无论在筹募军需、接济同志、纾困媒体，亦或是巩固团结、财源三二九起事等各方面皆扮演一定的角色，本文将对此一一梳理。再者，本文亦将针对瓜拉庇勝同盟会之规模、当地同盟会会员生平、孙中山到访瓜拉庇勝之次数以及住所展开进一步之论述，从而弥补史学空白。

在研究方法上，吾人将针对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等地所蒐集的文献进行分析，并前往瓜拉庇勝庙宇、牌坊、会馆等遗迹进行田野调查。研究显示，华人拓荒与华商投资即是瓜拉庇勝城镇化的最主要原因，而邓泽如即是前来的华商群体之一。由于政治意识之觉醒，这么一位受到英殖民当局认可的地方性领袖，最终投入革命阵营，使得同盟会得以在瓜拉庇勝组织。

最后，在其他地区无法於财政上对辛亥革命慷慨解囊之际，瓜拉庇勝却往往是孙中山等革命领袖所倚重仰赖的，这亦是该地华人特殊之处。瓜拉庇勝并不是南洋革命指挥之所在，亦非最早设立同盟会之地区。不过，在整个辛亥革命的过程中，无论是筹募经费、庇护与接济同志、纾困宣传媒体、巩固与团结组织等方面，瓜拉庇勝华人对于革命之投入，表现不亚于其他地区华人。

**关键词：**瓜拉庇勝、辛亥革命、邓泽如、同盟会、孙中山

## **Abstract**

### **The Chinese of Kuala Pilah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Goh Wee Meng**

The role of Singapore Chinese and Penang Chinese in the 1911 revolution is generally understood. That of Kuala Pilah Chinese, however, is scarcely known. How do Chinese gradually build a community in Kuala Pilah? How does Kuala Pilah Chinese react to 1911 revolution? What are the core movements of Kuala Pilah Chinese to support 1911 revolution? These are the principal questions that guide the analytical direction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aims at providing a detail on the role of the Kuala Pilah Chinese in supporting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In order to interpret such a phenomenon, this study tends to adopt Tung Yen (Kuala Pilah local leader) as an example to reflect the support of Kuala Pilah Chinese for 1911 revolution. With the founding of the T'ung Meng Hui branch, Kuala Pilah Chinese are the main financial supporter to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beside from supplying fund as well as offering refuge for revolutionaries abortive uprisings. Furthermore, this study will also deals with the scale of Kuala Pilah T'ung Meng Hui, the biography of T'ung Meng Hui's member and the residence of Sun Yat-sen in Kuala Pilah.

For methodology, this study will analyze and interpret archival documentation gathered from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others places. Besides that, field survey is also adopted in this study. Its goal is to unearth relic information from temple and memorial arch.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clamation of Chinese worker and the investment of Chinese Towkay are the two main causes of Kuala Pilah urbanization. Furthermore, Tung Yen is one of the Towkays who invests in Kuala Pilah. Due to the raising of political awareness, Tung Yen, a local leader recognized by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decides to join revolutionary camp and enabl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ung Meng Hui branch in Kuala Pilah.

As a conclusion, Kuala Pilah Chinese has its own distinct uniqueness for being one of the main contributors in terms of fund for the various uprisings, and for the financial contribution to other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at a crucial time when response from other areas

are still lacking not forthcoming. Lastly, the contribution of Kuala Pilah Chinese to the 1911 revolution is as important as all the other places.

Keywords: Kuala Pilah, 1911 revolution, Tung Yen, T'ung Meng Hui, Sun Yat-sen

## 鸣谢

本研究之所以能够顺利开启与完成，首要感谢张晓威导师，无论是论文的题目、研究之方向皆拜其所赐，启蒙之恩，铭感五内。此外，学习过程中，陈中和老师、廖冰凌老师、郑文泉老师、潘筱蓓老师等诸多教诲、指导与启发，对我来说犹如翻一页书，遂而打开一个世界，一切尽在不言中。

其次，感恩我的家人对我的包容与支持，没有你们亦没有我。再者，感谢国史馆、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中央研究院、新加坡国家图书馆、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马来西亚国家图书馆、拉曼大学图书馆、新纪元陈六使图书馆、庇勝永春公所、广东会馆、三圣宫以及学习过程中所有朋友给予的方便与协助。最后亦感谢新、旧家之大伯公、关公、观音娘娘、土地公、天公与善财爷之保佑！

虽得以毕业，但尚有众多不足之处，盼我能不忘初心。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瓜拉庇劳华人与辛亥革命为吴玮岷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要件。

此证

---

（张晓威副教授）

日期：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_\_\_\_\_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吴玮岷（学号：15 ULM 00738）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张晓威副教授指导之下，  
经已完成此一题为瓜拉庇劳华人与辛亥革命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  
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

（吴玮岷）

##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吴玮岷

日期：

## 目录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鸣谢	v
论文核实书	vi
硕士论文提交	vii
论文声明	viii
目录	ix
图表目录	xi
<b>第一章 绪论</b>	<b>1</b>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动机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时限	
第三节 研究回顾	
第四节 研究方法	
第五节 研究架构	
<b>第二章 瓜拉庇朥华人</b>	<b>15</b>
第一节 华人开垦背景	
第二节 华商投资发展	
<b>第三章 瓜拉庇朥地方领袖与同盟会的设立</b>	<b>31</b>
第一节 地方领袖邓泽如	
第二节 同盟会设立缘起	
<b>第四章 瓜拉庇朥华人对辛亥革命之反应</b>	<b>56</b>
第一节 筹募军需、接济同志、纾困媒体	
第二节 巩固团结、财援三二九起事	

第三节 地方革命人士

第五章 结论	84
表（一）至表（十）	87
徵引文献	107
附录	116

## 图表目录

图（一）：森美兰地图	5
图（二）：庇勝所在	5
图（三）：三圣宫庙前左侧碑	20
图（四）：青年邓泽如	21
图（五）：中年邓泽如	21
图（六）：庇勝华商赠英殖民官屏	28
图（七）：庇勝三圣宫外观	32
图（八）：关圣帝君灵签挂板	32
图（九）：关圣帝君灵签第二十八签	33
图（十）：关圣帝君神龕外观	33
图（十一）：关圣帝君香炉之正面	34
图（十二）：关圣帝君香炉左侧铭刻	34
图（十三）：三圣宫内部左侧柱子题记	35
图（十四）：三圣宫内部右侧编钟铭刻	35
图（十五）：三圣宫内部右侧编钟铭刻	36
图（十六）：庇勝市区之邓恩路牌	38
图（十七）：TMS 校刊	40
图（十八）：马丁力士德像	41
图（十九）：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正面	41
图（二十）：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正面中文碑铭	42
图（二十一）：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居中铭刻	42
图（二十二）：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左侧铭刻	43
图（二十三）：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右侧铭刻	43

图（二十四）： 华人花园内的英文碑铭	44
图（二十五）： 宜春草堂遗迹	83
表（一）： 1750 年至 1914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锡价	87
表（二）： 战前华人与欧洲人锡产量之比较	91
表（三）： 1906 年至 1938 年橡胶每磅平均价格	92
表（四）： 1907 年 10 月至 1910 年 11 月透过庇勝寄出之款项	93
表（五）： 广州三二九之役世界各地华人捐款图表	93
表（六）： 广州三二九之役新马各埠捐款数额流动表	94
表（七）： 广州三二九之役新马各埠捐款数额表（以区块划分）	95
表（八）： 1907 年 10 月至 1912 年 4 月孙中山、黄克强、胡展堂、 汪精卫等致瓜拉庇勝同盟会同志之函电表	96
表（九）： 武昌起事后新马各埠汇往广东省革命政府之款项表	106
表（十）： 1907 年 10 月至 1912 年 4 月透过邓泽如寄出之同盟会盟表	106

## 第一章：绪论

### 第一节：研究背景与动机

晚清时期，政经文教乃至思想上历经前所未有之变革，遂而催生大批以推翻满清政府为宗旨的革命团体。<sup>1</sup>1894年11月24日，孙中山<sup>2</sup>等人在兄长协助下於檀香山组织兴中会，誓言反清复汉。翌年，孙中山前往香港扩展组织，因杨衢云<sup>3</sup>等人所设的辅仁文社，其宗旨雷同，最终合并为一，仍定名曰兴中会，於香港设立总机关。

（冯自由，1990a：7）同年，广州起事失败后，孙中山辗转香港、日本、美国等地，最终抵达英国伦敦。伦敦蒙难<sup>4</sup>之经历，既让孙在西方各国声名大噪，又使其有所启发，逐渐形成三民主义的革命思想。1900年义和团事件发生，孙中山等人趁势在惠州起事，最终因日本政府态度变卦<sup>5</sup>而以失败告终。

两次起事失败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积极游走世界，加入并窜连各个组织或帮会等。<sup>6</sup>1905年8月20日，反清人士以非联合各省革命党员组织一大团体，绝不足以推翻满清为由，以日本东京赤阪区虎之门黑龙会为会场，召集各省同志开一统筹会，除甘肃一省外，其余各省皆有到者。（冯自由，1990a：194-195）会上，孙中山说明开会理由，兼及革命形势，后由黄兴<sup>7</sup>等相继演说，陈革命大义，讨论组织问题。最终由

---

<sup>1</sup>这些团体包括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共进会、科学补习所、日知会、安郡公益社、群治学社、振武学社、文学社等等。

<sup>2</sup>原名孙文，字载之，谱名德明，幼名帝象，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人，1866年11月12日生，1925年3月12日卒。18岁受洗为基督徒，并署名日新，之后又以谐音更名为逸仙。（罗家伦等，1994：37）32岁旅居日本时曾经署名高野或中山樵。辛亥革命前，多以逸仙先生称之。中华民国成立后，多称呼其为孙中山先生。

<sup>3</sup>名飞鸿，原名合吉，字肇春，号衢云，福建海澄（今龙海）人。1861年生，1901年1月10日于香港被清政府派人刺杀身亡。早岁在香港造船学校习机械，毕业后任香港湾仔国家书院教员、招商局总书记、新沙宣洋行副总经理等职。1892年与谢纘泰等在香港创设辅仁社。1895年任兴中会会长，1899年辞兴中会会长职。（娄熙元等编，1991：1249）

<sup>4</sup>1896年10月11日，孙中山被满清公使馆绑架与幽禁，清政府公使准备将他秘密遣送回国。孙透过公使馆雇用的一位女管家联络上英国友人康德黎，寻求援助。事件未曝光前，英政府已积极采取行动营救孙中山。随后，在英政府的坚持与媒体舆论干预下，公使馆於1896年10月23日下午5时左右将孙释放。（黄宇和，2004：1-32）

<sup>5</sup>日本政府突然停止对革命党的一切支援，并禁止孙离开台湾，革命军虽初期取得一些胜利，唯因弹药用罄，毫无后援下，最终无法长撑，只能解散。（徐中约，2001：467）

<sup>6</sup>如各地华侨社团、洪门帮会、学生组织等。（冯自由，1990a：156-163；186-193）

<sup>7</sup>原名黄軫，号廛午，别字克强，湖南省善化县人，1874年9月16日生，1916年10月31日卒。25岁肄业於鄂垣两湖书院，过后赴日留学。除就学於东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外，另聘日军官讲授军略，屡参观士兵联队及各地兵士操练，且每日赴神乐坂武术会，演习枪弹骑射。1903年成立华兴会，被举为会长。（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5a：580-582）同盟会成立后，屡次起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

孙提议定名为中国革命同盟会，简称中国同盟会。（邹鲁，1989：46-47）由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为骨干组成的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誓词，号召民众支持革命起事，推翻满清政府。

辛亥革命成功前，孙中山等人领导的兴中会乃至后来之同盟会，进行了十次革命起事。<sup>8</sup>这十次以推翻满清政府为目标的起事，虽以失败告终，其影响层面却是却是广泛的。也难怪孙中山在广州三二九之役失败后的一封回信内容中写道：

然事雖失敗，而其為影響於全世界及海外華僑，實非常之大，由此所得之效果，亦不可勝量。以區區十餘萬，而做出如此驚天動地之事，使吾黨之聲勢，飛騰千丈，亦甚值矣。弟敢決此次失敗之因，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也。（邓泽如，1948：72）

在起事失败氛围中，孙之遣词用字虽稍有鼓舞革命同志士气之嫌，却也侧面地反映出屡次革命起事，其规模越来越庞大，对海内外之影响愈加显著。

1911年10月10日辛亥武昌起事后，18个省份中的15个陆续脱离满清统治宣告独立。随后南北议和，清宣统皇帝逊位，长达两千多年的皇帝制度亦寿终正寝，步入历史。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之创立，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广义而言，辛亥革命指的是19世纪末开始中国出现一连串的革命起事运动，迄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清政府。狭义来说，是指武昌起事成功后，创立中华民国。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孙中山曾说过：

同盟會之成，多賴海外華僑之力，軍餉胥出焉。及滿清既覆，人人皆以為有不世之功，而華僑類不自伐，唯吾深知同盟會中非有華僑一部分者，清室無由而覆，民國無由而建也。（秦孝仪等，1989 a：587）

---

<sup>8</sup>即兴中会时期的1895年末广州之役与1900年惠州之役，同盟会时期的1906年潮州黄冈之役、1907年惠州七女湖之役、1907年边城之役、1907年镇南关之役、1907年钦廉之役、1908年河口之役、1910年广州新军之役、1911年广州三二九之役。

历次革命、起事运动中，有革命之母美誉之海外华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华侨贡献于革命者，无论在组织、宣传和武装起事上，均有足述，而以捐款一事最引人注目。

（张玉法，1982：68）第一次、第二次的广州之役及惠州之役，华侨资助者仅檀香山一埠，且所占比率非常低，不及一成。第三至第十次起事，各次起事经费皆以华侨资助为主，所占之比率约为八成。尤其第十次起事经费，百分之百来自华侨资助。（蒋永敬，1977：47）

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对于国内民众移民海外，或是海外华侨回归祖国，都是持着禁止的态度。但是 1840 年鸦片战争、1851 年金田起事以后，中国国内有着很大的土地压力，再加上小农经济破产而形成大量剩余人口，无论在财政或经济上都面临着巨大危机。186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下，清政府被迫与英、法签署《北京条约》，条约规定清政府不再禁止人民移民海外。与此同时，西方各国相继完成工业革命。它们迫切地需要从南洋殖民地取得更多的原料资源与经济作物等，提供给国内的工业链以进行生产。运河、铁道路、种植、矿产等的开辟与开拓，皆需大量劳动力，中国大量贫困的人口自然而然地成为目标。各殖民政府和当地土著政权都不同程度地采用招诱华人的政策。（庄国土，2001：138）在内推力与外拉力的作用下，大量移民涌入南洋，促使南洋<sup>9</sup>华侨移民社会得以形成。

另一方面，原本禁止移民海外或是华侨回归的清政府，对侨胞提升国内财政与经济状况抱有期望，促使他们的态度开始转变。1877 年清政府在新加坡设立具备护侨功用的领事馆后，日本横滨、美国旧金山、夏威夷、古巴哈瓦那等地亦陆续展开设馆。清政府逐渐认识到华侨从国外汇款返乡赡养家属，以及投资家乡的经济建设事业，对振兴中国经济发展与平衡财政收支有莫大的帮助之后，甚至是开始拟定引进侨资的经济政策。（张晓威，2009a：37）

1907 年，清政府外务部向日本交涉，要求驱逐孙中山，查禁同盟会在日的活动。结果孙中山应日本要求被迫离开。革命活动中心也逐渐从日本东京，转移到南洋来。历史的偶然与必然下，南洋华侨从过往跑龙套之角色，逐渐地转变成革命舞台中的主

---

<sup>9</sup> 南洋，一般认为乃中国南方之海洋。原本其地域并无严格之规定，现以华人集中之东南亚各地称为南洋。（许云樵，1961：3）

角。孙中山等各个主要革命领袖，不仅以南洋为侨居之所，穿梭各地，甚至于此成立同盟会分会，而且往后第三次至第十次的革命起事活动，其人力、物力与财力的支援，也几乎是筹集于此。例如广州三二九之役，南洋华侨在此役共捐 115,143 元，占全部捐款 51.30%。（陈树强，1986：251）此外，据槟城阅书报社发起人之一，亦为首任职员协理，曾担任第十四届与第十五届的副总理——杨汉翔调查，辛亥革命成功前，仅仅英属马来亚与新加坡两地，革命党人先后成立的阅书报社多达 51 处。（张少宽，2004：250）这尚不包括英属缅甸、荷属印尼、安南暹罗等地的阅书报社，以及类似阅书报社性质者。除了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外，南洋亦因地缘接近中国，而成为起事失败后，革命党人逃亡避难的庇护所。

每每谈到南洋革命中心，往往必言及英属新加坡<sup>10</sup>和檳城<sup>11</sup>之华人。对于庇勝<sup>12</sup>（Kuala Pilah）华人，<sup>13</sup>其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之角色却鲜有学者探讨。庇勝地处森美兰（Negeri Sembilan）中部偏南，而森美兰坐落于马来半岛西海岸中南部、东联接彭亨（Pahang）、西部面向马六甲<sup>14</sup>海峡（Strait of Malacca）、北衔接雪兰莪（Selangor）、南与马六甲（Melaka）和柔佛（Johor）接壤。（见图（一）与图（二））

---

<sup>10</sup>文献上出现的名称各异，有石叻、星洲、星加坡、星架坡、新嘉坡、新加坡等，本文统一采用新加坡一名，以免混淆。

<sup>11</sup>文献上出现的名称各异，有庇能、彼南、檳榔屿等，本文统一采用檳城一名，以免混淆。

<sup>12</sup>文献上出现的名称各异，有挂罗庇勝、瓜勝卑那、瓜拉庇劳、瓜拉庇勝、庇劳等，本文统一采用瓜拉庇勝之简称——庇勝一名，以免混淆。

<sup>13</sup>华人在还没有取得马来西亚公民权时，有些是英国殖民地的国民，除此都是华侨，即居留在中国以外的侨民。（何启良等，2014：A23-A24）故本文将居留在中国境外、不持有非中国国籍且具有中国血统的人称之为华侨，而马来亚 1957 年 8 月 31 日独立后，具有中国血统的人则称之为华人。

<sup>14</sup>文献上出现的名称各异，有满刺加、麻六甲等，本文统一采用马六甲一名，以免混淆。

图（一）：森美兰地图



资料来源：（Arnold Wright, 1908: 2）

图（二）：庇勝所在



资料来源：（Arnold Wright, 1908: 2）

1906年7月17日，孙中山自日本赴南洋，是日第一次抵达森美兰芙蓉（Seremban），于矿务会馆宣扬革命理念，在此他结识了黄心持、朱赤霓、李梦生等人，这是孙中山在马来亚半岛宣扬革命、进行谈话会的第一个地区。次年12月21日，汪精卫与邓子瑜到庇勝，组织同盟会分会，以当地华人领袖邓泽如为分会会长。邓泽如，别名邓恩，其18岁南来新加坡，受富商陆佑赏识，在新加坡当过出纳，后往金宝采矿，最后定居庇勝，通过种植橡胶、采矿，成为一甲富商。约1906年认识孙中山，1907年成为庇勝同盟会会长，后在历次革命活动中皆能发现其踪迹，并留有遗作《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孙中山二十年来手扎》与《矿务指南》。邓在党务、国务上涉略甚深，多任要职。<sup>15</sup>

据《国父全集》统计，1907年10月8日至1912年7月24日期间，孙中山致给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之函电达45封之多。<sup>16</sup>当中之内容多以捐款、收款、庇护人员、组织发展等为主。此外，邓泽如所著的《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中，有民国开国要员黄兴、汪精卫、<sup>17</sup>胡汉民<sup>18</sup>之函件、报告书18件，从中隐隐显现侨居于庇勝的邓泽如，在辛亥革命中扮演一定之角色。再者，以广州三二九革命起事为例。英属新马<sup>19</sup>同盟会捐款总数为47,661.67元，仅次于加拿大的64,000元，全球排名第二。在新马同盟会捐款中，森美兰之捐款为18,600元，占39.03%，排名第一。其他地区如檳城，捐款为11,500元，占24.13%、新加坡捐款为3,530元占7.41%、余者为其他地区所贡献。（邓泽如，1948：45-46）

综上所述，笔者并非无视新加坡与檳城同盟会於辛亥革命之贡献，亦或有意贬低两地在南洋同盟会的核心地位，而是针对上述所呈现之史料与数据，有必要进行厘

---

<sup>15</sup>如两广盐运使、矿物局长、西南政务委员会委员、庇勝同盟会会长、中华革命党财政部长、中国国民党广东省支部长、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等。（谭惠泉，1965：811-812）

<sup>16</sup>相较下，孙中山致给新加坡同盟会领导人张永福、陈楚楠与林义顺之函件，分别为18封、8封以及5封。另一个具有南洋同盟会核心地位之檳城，其同盟会领导人吴世荣与黄金庆，孙仅在函电中提及2次。

<sup>17</sup>名兆铭，字季新，号精卫。1883年生于广东三水，原籍浙江山阴（今绍兴）人，1944年卒。1901年中秀才，曾在广州组织群益学社。1903年赴日留学，入法政速成科。1905年入同盟会，任评议员，与胡汉民、章炳麟、朱执信等先后任《民报》主编。（娄熙元等编，1991：420）

<sup>18</sup>字展堂，原名衍鸛，嗣改名衍鸿，广东番禺人，1879年生，1936年卒。肆业於菊坡书院、学海堂。二十为《岭海日报》总编辑，二十三举於乡，游学日本入弘文师范科。归国后，为梧州中学校总教习，兼主师范讲习院。二六，再东渡入法政大学。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本部书记长，掌盟书机密。民报出版，为编辑主任，始有汉民之名。（胡建国等，2000：232）

<sup>19</sup>即指新加坡与马来亚。

清与解释。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研究庇勝华人对于辛亥革命的参与，希望透过邓泽如折射出庇勝华人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及持有的角色与地位，最终得以在学术上弥补缺憾，在宏观史学的论述中补上一角，让新马华人在辛亥革命史上有一个更清晰、完整的轮廓。

## 第二节：研究范围与时限

本文将以庇勝为背景，针对华人开垦、同盟会之设立，以及地方人士对革命之反应等数个方面进行探讨与研究。通过梳理、发掘新史料，再与现有史料进行整合、匹配、分析，以得到更好的历史解释，遂使论述能更贴近史实。近年来学者对辛亥革命之研究，多偏重于个人，而忽视了以地方背景为主的整个脉络。配合时代背景的在地化研究，通过邓泽如这个例子，将有助于反映庇勝华人在辛亥革命史上之缩影。

本文的研究上限将定于 1906 年，即孙中山第一次抵达森美兰芙蓉矿物会馆宣传革命思想，初步认识邓泽如等大部分后来成为同盟会主要领导人的南洋华人为始。而研究下限则落在 1912 年，即武昌辛亥革命后，邓泽如护送孙中山家眷由檳城返回上海，其后赴南京，游历杭州、广州等地后，重返南洋为止。

## 第三节：研究回顾

迄今为止，尚未有论及庇勝与辛亥革命的相关学术性文章。因此，以下研究是与本文研究方向相关联且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与著述。

颜清湟（1962）早年作品《森美兰史》中对森美兰的名称及其来源、古代的森美兰、米南加保族的移殖、米南加保族移民的社会组织、封建关系的缔结与二元性政治制度、森美兰与葡萄牙、荷兰以及武吉斯人的关系、封建大土邦的形成及其内部组织、森美兰土邦的联合及其发展、英国人与森美兰的关系、中古时代的文化与社会生活、十九世纪锡矿业的发展及其影响、英国人的统治等都有详细的著述，但历史时间轴仅止于十九世纪末。不过，此著作中记载的森美兰锡矿业的发展及其影响，可以作为本

论文的背景参考。毕竟二十世纪初，庇勝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大都涉身于锡矿行业之中。

此外，颜清湟（1976）的另一部著作 *The Oversea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sup>20</sup> 阐述了新马一代华人社会之形成、结构、秘密会党、传统观念，1906年前新马革命派的活动、1906年-1909年间新马革命派的发展、1906年-1910年间革命派与维新派的对垒与思想论战、1909年-1911年间革命中心北移到槟城后，革命派的活动、新马华人社会对革命运动的反应，并以新马华人的角度对辛亥革命作出回顾与检讨。由于颜在新马一带成长，其在地化的视角与观点相对于其他海外学者而言，显得更加宝贵。此著作所采用的原始资料非常多样化，且曾亲访多位革命派与维新派的遗老及后人，内容极具权威性与概括性。不过，此著对于庇勝华人亦或是该地同盟会会长邓泽如等人之角色与地位，只是稍有提及，所以在学术上是留有空白，有待填补的。

再者，颜清湟（2008）在《东南亚华人之研究》中，有几个篇幅是与辛亥革命有关。其中〈孙中山与新马华人（1900-1911）〉阐明孙中山与华人的关系、孙眼中华人对革命所起的作用以及新马华人的反应。至于〈再读同盟会，孙中山与新马华人〉则论述了新加坡与槟城作为同盟会在东南亚活动的中心、新马华人对孙中山与同盟会诉求的反应以及同盟会与孙中山对新马华人的意义。而〈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着墨于革命的原因、革命主流的问题、孙中山的角色、海外华人的角色、南洋华人为何与如何响应革命以及南洋华人对革命的贡献。综观以上三篇，主要论点皆建立在《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一书的论述上，只是增添、修改了小细节。例如〈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一文中，即表明同盟会与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中的主要角色，驳斥了修正派史家对同盟会是革命主流、孙中山所扮演的领导角色的否定，这些驳斥可成为本文的参照点。

吕芳上（1986）在〈邓泽如与辛亥革命（1906-1912）〉一文中，以个人传记之角度，详细地撰写邓泽如事迹。例如介绍邓之出身、南来后如何发迹起家、为何投身同盟会、如何抗拒分裂同盟会的势力、屡次为革命起事筹款、庇护与招收会员等一一捋

---

<sup>20</sup>李恩涵于1982年将之翻译，并命名为《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为行文之方便，本研究之引文皆出自译本。

了一遍。〈南洋侨界的卜式：邓泽如与辛亥革命，1906-1916〉一文分别收入在 2011 年出版的《再读孙中山、南洋与辛亥革命》与 2013 年出版的《民国史论》，其内容虽有修改，但大致上不脱前文之框架。由于吕文之研究与本研究有关联性，如何站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继续迈进，以寻求突破，是笔者在构思论文架构上，需要深思的。

孙子和（1997）于〈南洋华侨邓泽如对孙中山先生倡导革命的贡献〉一文中，梳理了邓泽如从出身、南来、发迹到后来加入同盟会，历经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的一生。内容着重于孙中山与邓泽如二人之关系、对于革命的贡献、邓在政务与党务上的角色、以及联俄容共上所持之态度。与吕文不同的是，孙氏之文其史料多引自《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而且研究的时限较长，由 1906 年扩展至 1927 年。

许琴英（2012）以〈邓泽如与中国革命（1907-1934）〉为其硕士论文之题。摒除绪论与结论，其余三章的主题为第一章：邓泽如与孙中山的革命运动、第二章：邓泽如与联俄容共、第三章：邓泽如、西南派与南京政府。其中，又以第一章与本研究的内容及方向有关联，不过许文之第一章，绝大部分史料系出自《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与《国父全集》，且内容对于庇勝华人与辛亥革命之间的连结，稍嫌匮乏，笔者遂有机会增强这方面之论述。第 17 期《史耕》所刊载的《南洋华侨与中国革命运动——以邓泽如为例的讨论（1906-1914）》，内容乃摘录自许琴英的硕士论文，故在此不多做详述。

蒋永敬（1986）在〈辛亥前南洋华人对孙中山先生革命运动之支援〉一文中，大略地论述了南洋各地华人的革命运动。在英属马来亚部分，蒋教授以“马来亚华人不甘落后”为题，内容概括地介绍各地同盟会之人员与成立。其中与本论文有关联处，即是突出马来亚华人在广州三二九之役捐款较多，特别指名芙蓉与檳城，并列处两处的捐款数额。黄建淳（1988）在《新加坡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影响之研究》中阐明新加坡华侨会党形成之原因，并着重于将新加坡革命党领袖与秘密会党联系起来。由于当时新加坡华侨十之八九皆隶属于会党，就此反映出当地华侨会党对辛亥革命的贡献。新加坡革命人士大多具有秘密会党的身份，此一观点有助于审视参与辛亥革命的庇勝华人是否具备类似的双重身份。

欧阳昌大（1972）在〈新加坡华人对辛亥革命的反应〉一文中，透过加入同盟会之人数、阶级，革命报章维持之年限、新加坡华人历来对革命运动的支援等各方面，探讨当地华人支持革命运动的程度，并作出新加坡华人没有广泛地支持革命运动的结论，且针对此结论举出五个点<sup>21</sup>作出分析，这五个论点有助于笔者反思庇勝华人对辛亥革命参与之程度。蔡佩蓉（2002）亦在《清季新加坡领事之探讨（1877-1911）》之第四章的一个小节探讨初期新马各地华人参与同盟会之数量、捐款之数额、宣传活动之效果、回国参与革命起事之人数等各方面，以衡量新马华人对革命事业的支持程度。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生陈伟玉（2001）以〈同盟会南洋支部领袖与辛亥革命〉为其硕士论文题目，主要论述新加坡同盟会领袖在民族主义浪潮影响下由维新转向革命思想，并阐明他们所扮演之角色。文中第五章、第六章是有关檳城作为南洋支部的研究，对于同盟会分裂与南洋支部北迁之论述可供本研究参考。中国吉林大学历史研究生赵钢（2011）在其硕士论文〈论马来亚华人对辛亥革命的重要贡献〉中，把重点放在檳城，全文中仅有数次提及邓泽如，并引用其著作《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以充实内文。

外文方面，也许是语言的限制，Gullick（2003）在其著作 *A History of Negri Sembilan* 中，对于同盟会在庇勝之成立显得一无所知，并在引文中认为这些革命党领袖在华人社会中并不具有举足轻重之角色。Deva（2013）在其 *Kuala Pilah Story* 一书中有提及孙中山与邓泽如之事迹，不过亦仅仅流于表面。另一名本地文史工作者陈嵩杰（2003）在《森美兰华人史话》中，对于庇勝华人与辛亥革命之关系着墨不少，对本研究帮助甚深。但美中不足的是，内文在方方面面尚还需诸多补充考证，史料之解释亦应当严谨。

#### 第四节：研究方法

就收集史料而言，以时间愈长愈好；史料的选择，以愈原始愈好；结论的得出，以愈审慎愈好；得结论必凭证据，证据以愈多愈好。（杜维运，1986：65）故本研究中，当事人的直接记载与遗物、当事人事后的追忆、同时人之记载、口头传说、民间社团、会馆、寺庙所出版的刊物或残留之碑铭、殖民地政府所遗留下的文件与档案等，

---

<sup>21</sup> 即华族上层人士不支持革命、华族中产阶级与维新运动、支持革命者的缺点孙中山策略的失败——未能唤醒群众，以及殖民地政府的压制。

种种原手史料与间接史料将以科学的态度加以归纳、比较、综合、分析及考证，然后以艺术手法进行历史叙事与历史解释。笔者将通过以下两个方式完成上述工作：

## 文献分析

各类文献中，档案资料在史料价值上位居第一，因为它是最直接的第一手史料。是故，笔者已走访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以及台湾国民党党史馆。其中，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保存了大量政府内部、政府与民间的公文往还、诏令公告等。当中，森美兰秘书档（Negri Sembilan Secreteriat File）就藏有邓泽如申请开挖锡矿、建路开庙、辟凿坟地等档案，相信有助于一览邓氏在庇勝的商业行为与社会地位。台湾国民党党史馆将其馆藏分为 11 类别。其中，一般档案、环龙路档案、汉口档案、政治档案、会议记录等藏有不同时期新马革命党人的书信、委任状、报告、记录等等，皆是深值参考的资料。

另一种相当重要的文献即是报章期刊。报章方面分为两种，一种是英人所办的报纸，另一种则是中文报刊。新加坡国家图书馆藏有 19 世纪末以来出版的多种中英文报刊，如 *Daily Advertiser*、*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The Straits Times*、《南洋商报》等。英文报章的地方性新闻刊载，有助于理解庇勝的城镇化过程。《南洋商报》虽较晚面世，但一些对于庇勝游记之报道，或是时事新闻等，亦有其史料价值。再者，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亦藏有各种中文报章，如立场较倾向于清政府的《叻报》、维新派所主的《南洋总汇报》以及革命党人出版的《图南日报》与《中兴日报》。这些报章对于理解各个政治势力的主张、发展与交锋，有着无可比拟的史料价值。

此外，新马两地同盟会会员所遗留下的著述亦是本研究过程中不可忽略的一手史料依据。庇勝革命党人方面，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图书馆即藏有邓泽如逝世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所出版的《追悼邓公泽如专刊》。此专刊对于剖析邓氏之生平以及人际网络关系起着很深的助力。另，邓泽如（1927）自身将孙中山之信函编辑成四册《孙中山先生二十年来手札》，此文本将与邓泽如（1948）过世后所遗留下的著述《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以及秦孝仪等（1989）所编的《国

父全集》对读，冀望能有新的发现。再者，新加坡图书馆藏有邓泽如（1928）所编的《矿务指南》，相信有助于笔者理解其对锡矿业之经营。不仅如此，该馆亦将庇勝地方闻人林光挺所遗留下的函件、贺词、悼词等集结编成《林光挺文献集》6册。据星洲日报报道，<sup>22</sup>林光挺之幼子将其父亲与中国革命事业相关之文件，捐给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管理局。有关林光挺支持孙中山倡导的革命运动，是前所未闻的，如能从中获得珍贵史料，将有助于丰富本论文之内容。

至于与新马革命人物相关的文献，其在地化的史料价值颇高，亦将一一分析。这些文献包括林博爱等（1923）编《南洋名人集》、张永福（1933）著《南洋与创立民国》、陈新政（不详）著《华侨革命史》与黄警顽等（1933）编的《南洋霹雳华侨革命史绩》。此外，一些同盟会先驱将其所见所闻笔之于书，是专家学者在论文中常引用的著述。例如冯自由（1990）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与《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续编（上卷）》、邹鲁（1989）编著的《中国国民党史稿》，这些文献也将纳入文本对读的范围。

再者，一些宗乡会馆、学校等团体为了纪念志庆之目的而出版的特刊，也是本研究所着重的文献。例如《瓜拉庇劳永春公所成立 100 周年特刊》（2011）刊载一幅庇勝华商赠送英殖民官员的文屏，屏中之文字讯息是非常重要的史料。至于《森美兰州瓜拉庇勝中华校友会庆祝创会 60 周年纪念特刊》（2017）则有助于解释庇勝之地名以及破解孙中山在庇勝寓所之谜。基于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于广州三二九筹饷着力甚深，所以槟城阅书报社（1931）所出版的《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对庇能会议前后有着详细的记载，故有其参考之价值。此外，《吉隆坡广东义山八十三周年纪念特刊》（1978）、《尊孔国民型中学百年纪念特辑》（2006）以及《百年尊孔人与事》（2007）有助于理解吉隆坡一众广帮领袖之生平事迹。

## 田野调查

实地考察将有助于取得一些非文献却极具历史意义的史料，这些非文献史料与文献相互佐证，将能提升研究的准确性与客观性，且补充文献上的不足。可惜的是，邓

---

<sup>22</sup>全文请详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130468>（《星洲日报》，2009年2月27日）

泽如身前居住的宜春草堂已不复存在，其所经营的图南药材店也转变为广东会馆。所以笔者仅到访庇勝三圣宫、广东会馆、马丁力士德（Martin Lister）纪念牌坊等地进行考察。毕竟，据庇勝地方父老口述，兴建三圣宫是以邓泽如为首的委员会负责筹建。三圣宫内外所遗留下的庙碑、牌匾、香炉铭刻、编钟铭刻、供桌题记、仪仗题记、柱子题记等都是本研究着重的金石史料。此外，马丁力士德是森美兰的参政司，透过其纪念牌坊上的中英文碑铭，将能从中探析华人与英殖民政府当局的关系。至于林光挺，笔者已拜访庇勝中华商会与永春公所，毕竟林曾担任上述商会会长及公所主席，应留有相关讯息。而坐落于庇勝邓恩路的林光挺故居“林彰裕”亦在田调的名单中。

## 第五节：论文架构

绪论部分将针对广义与狭义的辛亥革命做出定义，并叙述华人在内推力与外拉力作用下大量南来形成华人社会，而清政府侨务政策则由清初的苛待、漠视转为清末之保护与监督。随后再阐述孙中山在清政府干涉下被日本驱逐出境，导致同盟会总部由东京南移，遂而使南洋华人登上辛亥革命之舞台，如此之联接试图展现本研究之背景轮廓。再者，透过邓泽如与孙中山彼此书信往来之数量，以及广州三二九一役筹募之款额彰显出此研究之动机及价值，并回顾前人相关之研究。研究上限为 1906 年，下限则是 1912 年。至于研究方法上，将采文献分析及田野调查两种。

第二章将以华人 1824 年出现在森美兰进行大规模拓荒作为破题，阐明华人伴随着锡矿枯竭以及英殖民势力参政后，透过河道前往庇勝开垦，并在当地建庙立义山。文中亦对华人各个方言群人口、土酋政治、庇勝的农业、矿业、交通、教育、卫生、电讯邮政等略作叙述。英殖民政府积极为庇勝招商，吸引商人前来投资，当中又以华商为主。此节将详述邓泽如如何在地缘、文化、历史、自身才干等因素下，从中国原乡辗转新加坡、金宝，最终前来庇勝，落户当地成为一名商人。

第三章将透过档案局档案、印章、庙宇遗物凸显邓泽如的庇勝华社领袖地位，并透过纪念牌坊与校刊校史一窥当地华社乃至邓泽如与英殖民当局友好之互动。牌坊上所遗留下的碑铭亦透露出庇勝华社深受当时中国原乡情势发展所影响。随着孙中山于 1906 年由新加坡北上马来亚，争取马来亚各地华人对革命的支持，此节将厘清庇勝

华人加入革命阵营早于当地同盟会设立之前。另，对于邓泽如为何加入同盟会、从何接触革命人士、与孙中山相见的地点也做出推断、分析。最后，对庇勝同盟会设立之意义亦稍作论述。

第四章将透过史料铺陈，把庇勝华人对革命之反应展现出来。在辛亥革命过程中，庇勝华人扮演四类角色，即是筹募巨款，屡次资助反清运动、庇护和接济南来革命同志与领袖家眷、巩固宣传机关《中兴报》，以及在同盟会分裂之际团结发展组织。再者，本节将详述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三度奔走，以筹募广州三二九起事款项，并阐明新马捐款之重要性。最后，本节亦针对庇勝同盟会之人数规模、当地同盟会会员事迹、孙中山到访庇勝之次数及住所进行推断、发掘与论述。

结论部分将归纳各章节研究心得，对庇勝华人在辛亥革命上所扮演的角色，做出一个总结。最后，阐明本研究在史料选用、方法等方面之不足，并针对未来研究做出展望。

## 第二章：瓜拉庇勝华人

### 第一节：华人开垦背景

1786 年，吉打苏丹将檳城交付英属东印度公司管理，以换取其对吉打王国的保护。随后东印度公司于 1795 年开始对荷属马六甲有实质的管辖权，又在 1819 年获得在新加坡设立土库与驻军的权利。（陈鸿瑜，2012：137-147）英国人取得上述 3 个地区的控制权后，积极招来华人进行开垦与发展。初期华人大部分留在海峡殖民地，后才逐渐向内陆移居、寻求机会。这一时期，少数的马六甲华人商贾经常沿着宁宜河（Sungai Linggi）到毗邻的森美兰各个土邦进行买卖。（Gullick, 2003: 29）

据史料记载，华人最早以较大规模开垦的形式出现在森美兰是 1824 年，位于芦骨（Lukut）的两百名矿工。接着，1828 年则有将近一千名矿工在双溪芙蓉（Sungai Ujong）工作，唯两年后人数锐减剩四百名。<sup>23</sup>（Purcell, 1956: 7）再者，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始，倘若森美兰各个土酋在其势力范围内发现丰富的锡矿蕴藏，他们就会持续地引入华人劳工，以便采用更有效的方法进行采矿。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土酋引进华工的次数更为频繁。此时，庇勝的务鲁麻坡（Ulu Muar）区，已有小规模锡矿开采。（Gullick, 2003: 38-39）这些从事锡矿开采的劳工，相信绝大部分都是华人。唯最早移入庇勝并在此拓荒之华人以及开埠的确切日期，有关这方面的史料尽付阙如，恐难以考究。

庇勝相信是得名于其地理环境。Kuala 在马来文是河口之意思，庇勝河发源于乌鲁庇勝（Ulu Pilah）。蜿蜒曲折奔流到此与麻河上流交接，因而得名，全名意译即“庇勝河口”。（萧钦麟等编，2017：236）1773 年森美兰迎来了第一位严端，<sup>24</sup>不过其王畿仅限于任保（Jempol）、神安池（Sri Menanti）、特拉奇（Terachi）和沙山（Gunung Pasir）等一隅。（颜清煌，1962：104-105）随着十九世纪末华人将庇勝开垦成一个市镇后，因其地处王畿要地，临近的神安池之神安宫住有严端，庇勝遂有皇

---

<sup>23</sup> 据英人 Newbold 记载，这一千名矿工皆在天地会旗下的九个公司工作。而当地的马来人嫉妒他们迅速上升的实力，或是在佣金上有所冲突，更大的可能是垂涎其财富，遂而发动一场大屠杀，使得华人矿工数量锐减，许多幸存者逃回马六甲。（Purcell, 1956: 7）

<sup>24</sup> 马来语 Yam Tuan 之翻译，此字是 Yang Di-Pertuan 的缩写，意为一个被选作统治者的人。（颜清煌：1962：100）

城之称号。不过，众土邦之土酋<sup>25</sup>对严端之拥立与认知，仅止于形式上率领他们抵御武吉斯人<sup>26</sup>的威胁，以及推行母系制度。相对于其他州之苏丹，无论在宗教或行政上，其对各个土酋并无太大的实质约束力。是故，十九世纪初，森美兰还是由各个土酋割据一方，严端与土酋间、土酋与土酋间、土酋治下之土邦内部，纷扰不断。<sup>27</sup>

尤有进者，上述内斗又与华人秘密帮会之纷争叠合，使局势更形复杂。1860年，采矿重镇双溪芙蓉的两名土酋为了争夺锡矿的抽税权和保护费，而导致战争。天地会旗下的两个华人帮会——义兴公司与海山公司因支持不同的土酋，不可避免地划分成两个对立的集团，彼此互相攻坚。长达六个月之战争，战死与被害的华人达六千多名。（颜清湟，1962：178-179）由此观之，华人在森美兰的数量，在十九世纪中叶已相当可观。

另一方面，以檳城、马六甲、新加坡为基地的英国人只有在经济利益受损下，才会对于各个土酋采取自制且有限度的调停与打击。（Gullick, 2003：28）但此一局面在1867年后有了很大的转变，英国人开始加大了干预的力度。起因是东印度公司将许多殖民地转交给英国殖民部控制，<sup>28</sup>而当时英国政府的组成拥有浓厚的工业资本家色彩，为了保护英国人的经济利益，控制马来半岛的政治成为一项选择。此外，西方各国在亚洲各地如中国、越南、暹罗、印尼的殖民势力已大致划定，马来半岛面积虽不大，但荷兰、法国、俄国等皆曾派遣使节前来与马来土酋建立商业与政治关系，将势力扩张至此的意图不言而喻，亦是英政府态度转变的原因之一。再者，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马来半岛的锡矿业无论在产量或是利润上都大幅增加，无不影响英政府决定对各个争执不休的马来土邦进行干预。（颜清湟，1962：186-188）

---

<sup>25</sup> 几个较大的土邦以及其统治者称呼：双溪芙蓉（Sungai Ujong）土邦的两位土侯：拿督曼大（Dato Bandar）与拿督郭拉拿（Dato Klana）、日叻务（Jelebu）土邦的立法者（Undang）、柔河（Johol）土邦的立法者（Undang）、林茂（Rembau）土邦的立法者（Undang）、淡边（Tampin）土邦的大端姑（Tuanku Besar）。

<sup>26</sup> 武吉斯人原先居住在苏拉威西的望加锡（Makasar），擅长航海、贸易，骁勇善战。1666年在故乡被荷兰人击败后，开始大量移居马来半岛，牵动着多个马来半岛小王国的发展。（廖文辉，2017：138-142）

<sup>27</sup> 一般大都是势力范围、领袖继承、税收、经济利益等争夺。（廖文辉，2017：178）

<sup>28</sup> 1867年新加坡与檳城皆发生义兴、建德堂等帮会动乱，海峡殖民地的欧籍商民利用此理由，批评东印度公司无能、效率低，进而迫使东印度公司将三州府的行政管理权转移到英国殖民部之下。（Turnbull, 1972：316-380）转引自《走进义兴公司》（陈剑虹，2015：145）

英政府强力介入森美兰事务始于 1874 年，翌年派参政司 (Resident) 驻扎双溪芙蓉。除了宗教与马来习俗外，土酋在行政上皆需听取参政司之劝告与意见。随后，日叻务、林茂、柔河、淡边等各土邦，皆陆续接受英方的参政。(Winstedt, 1988: 232-233) 而严端治下的庇勝亦毫无例外，英当局在 1886 年委派第一任参政司进驻。随后，历经二十余年，森美兰于 1898 年才在形式上以一个较为统一的联合邦出现。

英国人参政以前，森美兰是没有任何重大市镇的。(Gullick, 2003: 147) 1874 年以后，亚沙矿区之芙蓉、滨海区之波德申以及内陆区之庇勝陆续发展成森美兰初期的三大市镇。虽是王畿所在，庇勝当时仅仅只是麻河 (Sungai Muar) 流经森美兰的一个内河港。1886 年以前，庇勝应该还是个相当落后，森林遍野之村庄。(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 July 1890: 6) 据记载，1886 年的庇勝，仅仅是个一无所有、零散的村落。河水上涨时，村落定期且极易受到水灾的侵袭。那里唯有的建筑物是警察局以及一间摇摇晃晃以亚答叶为顶盖的法庭。(Daily Advertiser, 14 July 1894: 3)

随着英政府于 1874 年在马来半岛扩张其势力以后，<sup>29</sup>所带来的影响是急剧增加的华人移民，以至于马来半岛的每个地区皆能发现他们的踪影。(Mills, 1960: 237) 参政司制度得以让英国进入马来半岛，剥削土邦的资源，与此同时也恢复土邦的治安和发展经济，经济发展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劳工，移民大量进入形成多元社会。(廖文辉, 2017: 191) 换言之，土酋间无止尽的战乱平息后，安稳的情势吸引了大量华人前来森美兰乃至庇勝开垦。沿着宁宜河一带——双溪芙蓉区的锡矿渐渐枯竭后，锡矿的开采逐步往森美兰腹地发展。(Gullick, 2003: 89)

相信在此背景下，华人开始大规模前往庇勝开垦。1886 年以后，庇勝由村落逐步发展成一个乡镇。到了 1890 年，庇勝的人口显著增加，日用品的价格也升高了。来自马六甲与双溪芙蓉的商人也在此开店行商，商店供不应求，更多的建筑物如火如荼地兴建着。(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8 June 1890: 3) 庇勝伯丁 (Beting) 区发现锡矿的消息，亦吸引了一批批华人头家前来钻探，寻找商机。(Straits Times

---

<sup>29</sup>同年，英政府在介入森美兰双溪芙蓉纷争前，已插手霹雳拉律 (Larut) 战争以及雪兰莪的内战，最终结果导致霹、雪接受英国参政，由参政司掌握行政权力。(廖文辉, 2017: 182-186)

*Weekly Issue*, 23 July 1890: 2) 锡矿的发现与开采, 吸引更多华人前来开垦。虽然如此, 英参政司报告亦表示, 1890 年的庇勝与 1889 年无太大之差别, 乡镇扩展之规模并无法预测, 必须取决于能否有更多的资金涌入, 前来开发锡矿业。(*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 July 1891: 10)

有鉴于此, 翌年殖民政府积极改善庇勝基础设施。在村落铺路造桥, 以便利用牛车搬运矿产之矿商, 能更快捷地将矿产运输出去。(*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1 March 1891: 9) 此外, 庇勝格门齐 (Gemencheh) 区亦有小规模的金矿探查与开采。(*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3 July 1890: 2) 英国人为了取得经济资源, 积极开发庇勝, 所采取的措施, 有助于吸引华人前来开垦。据 1892 年森美兰殖民政府年度报告表示, 相较于淡边华人人口维持稳定, 庇勝华人人口持续增加。(*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93) 由此观之, 当地的矿业已蓄势待发。其势头可从英国人在庇勝面对一地难求且价格高涨之例子, 而略知一二。(*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2 April 1891: 10) 到了 1894 年年初, 庇勝已有 8 处正在开采之锡矿, 每月产量介于 400 至 500 担之间, 采矿工人将近一千人。(*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8 January 1895: 1) 在资金尚未大幅涌入, 矿业还未兴起前, 前来庇勝开垦的华人, 大都应当是从事农业种植。进行土地开垦, 以大面积种植木薯之苦力, 相信大部分皆为华人。(*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7 July 1891: 3) 矿业兴起后, 木薯、咖啡等种植逐渐没落。1907 年以后, 随着胶价日益高涨, 橡胶种植才在森美兰开始兴起。(Gullick, 2003: 117-118) 在这股橡胶种植热潮中, 庇勝华人亦加入此农作物种植行列。

古代马来亚的交通主要以水路为主, 由于陆路常要穿越森林和沼泽, 碰上猛兽的机率极大, 危险性高, 反观水路则较为安全, 载重量也大, 加上统治者的行政所在和乡村, 主要皆设在河口或河边, 河流无形中成为最主要的交通方法。(廖文辉, 2017: 290) 与双溪芙蓉的拓荒者无异,<sup>30</sup> 早期前来开垦的华人是通过麻坡河撑船抵达庇勝的。目前庇勝马口路 (Jalan Bahau) 转入法蒂玛花园路 (Jalan Taman Fatimah) 的一个斜坡下方, 即是当时华人的登陆点。(陈嵩杰, 2003: 115-119)

---

<sup>30</sup> 华人取道宁宜河抵达双溪芙蓉, 在亚沙区 (Rasah) 采矿, 后逐渐延伸至目前芙蓉市中心一带。1874 年英国人势力进驻后, 芙蓉已初具城镇之雏形。(陈嵩杰, 2003: 163-165)

除了水路交通外，在村落转变成乡镇之际，庇勝的交通网络也日益发达。1892年，庇勝通往马六甲的道路已是非常平顺。（*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93: 3）1894年，汽车已能在庇勝通往芙蓉的道路顺畅行驶。（*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4 December 1894: 10）1904年，连接庇勝与彭亨文冬（Bentong）的道路开始兴建（*The Straits Times*, 12 November 1904: 5），并于1907年通车。在政治与商业的考量下，<sup>31</sup>英政府在铁道建设上颇有作为。1890年以前，即有将“双溪芙蓉-波德申”铁道延长，籍途径庇勝，直达彭亨淡马鲁（Temerloh）的构想，唯受限于经费等因素而不了了之。约莫1900年，芙蓉与吉隆坡的铁道已开始通车。（*Rimba*: 1925: 12）1910年，在新加坡至檳城北赖（Seberang Perai）的铁道主干线上，由金马士站（Gemas）分线，途径云冰（Rompin）、马口（Bahau）等站后，直抵庇勝分线终点。（Deva, 2013: 31）

教育方面，庇勝有着全森美兰最早的方言学校，（*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93: 3）不过规模不大，且应只是供马来人就读的学校。（*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2 May 1891: 2）而英文学校则迟至1908年才开课。（Deva, 2013: 82）通讯上，庇勝于1892年已有一周三次的邮政服务。（*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24 May 1892: 11）再者，庇勝与芙蓉之间的电报服务，于1896年已开始运作。（Birch, 1897: 12）据1892年殖民政府的年度报告表示：相较于淡边，庇勝无疑地拥有较好的卫生程度，而华人矿工维持良好的卫生情况，令人刮目。（*The Straits Times*, 3 July 1893: 3）1906年，庇勝已有县级医院之设立，不过相较其他县市，确诊病例中，庇勝县死亡率是最高的，达13.4%。（Wright, 1908: 250）

随着庇勝的经济活动愈加兴盛，华人不断地前来开垦并定居于此。三餐糊口不成问题后，遂有安身立命之需。1898年，当地华社兴建了三圣宫。（Deva, 2013: 24-25）这是庇勝仅存的百年古庙，由当地华社共同建设，内供奉谭公爷、关帝以及仙师爷。此外，三圣宫之左侧有块石碑，铭文大意为：英参政司依据1897年之土地法令，于1900年批准该地段作为寺庙用途。<sup>32</sup>（见图（三））再者，前来开垦的华人大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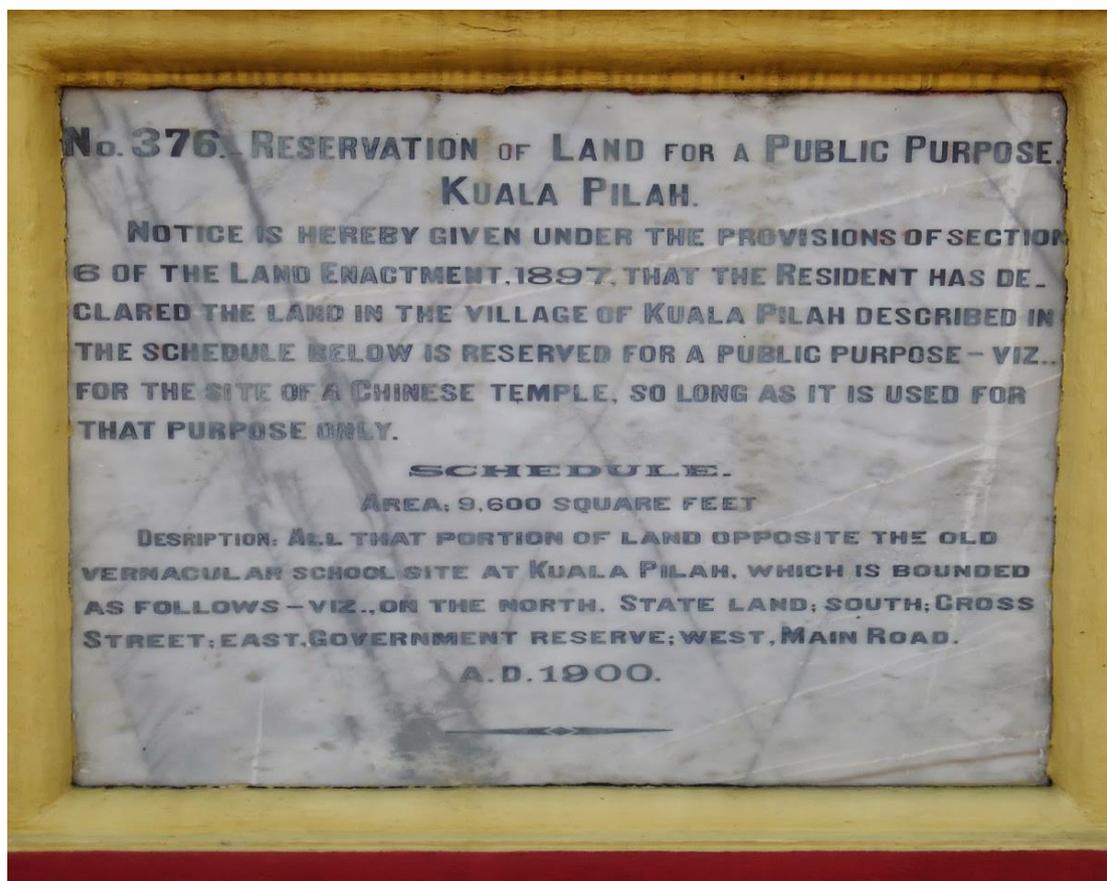
---

<sup>31</sup> 英国人希望通过便捷的交通，行政上达到对各个土邦的控制。而铁路建设既可开发内陆地区，又可将矿产迅速地运往港口，输往欧洲。

<sup>32</sup> 碑铭全文详附录（一）

能归葬原籍，只能就地埋葬。因此，当地华人领袖亦于 1902 年向英殖民政府申请巴力丁宜 (Parit Tinggi) 区的一块土地，作为安葬庇勝华人逝者的墓地。截至 1906 年，就规模而言，庇勝是仅次于芙蓉，森美兰第二重要之乡镇。(Wright, 1908: 882-883)

图 (三)：三圣宫庙前左侧碑



资料来源：（2017 年 8 月 27 日笔者摄于庇勝三圣宫）

人口方面，1892 年底勝已是一个拥有约一万八千名马来人与华人的乡镇。(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30 August 1892: 2) 1901 年长居于庇勝之华人人口约有 4452 人。其中客家人为大宗，占 37%，而广府人与福建人分别占 23%，海南人有 16%，潮州人只有 2%。到了 1911 年，庇勝的华人人口稍有下降，约有 3812 名，当中福建人上升至 30%，客家人下降至 25%，广府人则保持不变，占 23%，海南人略升至 19%，还有极为少数的潮州人。(麦留芳, 1985: 81) 显然地，1901 至 1911 年这十年间，庇勝各个方言群比例相当，於 20%至 30%上下游走，没有一个方言群过半。

## 第二节：华商投资发展

一个荒芜之地逐步开发成乡镇需要大量资金涌入，进行经济开发，遂而能创造财富。庇勝华人后来加入革命运动，源源不绝地财援革命军饷，相信与华商头家<sup>33</sup>纷涌而至，前来投资不无关系。其中一位最重要的华商，即是后来同盟分会的会长——邓泽如。（见图（四）与图（五））

图（四）：青年邓泽如



资料来源：（Wright, 1908: 552）

图（五）：中年邓泽如



资料来源：（广州街坊情，2014：1）

邓泽如，讳文恩，亦作泽畚，字远秋，号愚公，广东新会皇边人，生于 1869 年 4 月 23 日，<sup>34</sup>父亲邓方进之长子，世业农家。（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1；孙子和，1997：411；党史馆一般档案，不详：054/17；党史馆环龙路档案，1920：环 06436.1；党史馆环龙路档案，不详：环 07762；党史馆环龙路档案，不详：环 08658.3；谭惠泉，1965：811）邓 11 岁即随世父传媒习贾于阳春，居阳春七年。在南洋霹雳采矿之从伯传和返乡，携带邓泽如下南洋。抵新加坡后，於悦生店司出纳，为陆佑所识，旋转赴金宝（Kampar），从事矿业。（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1；谭惠泉，1965：811）接着定居庇勝，采矿、种植橡胶，兼经营杂货、药材生意。（陈嵩杰，2003：115-121）最终于 1920 年左右离开马来亚，回返中

<sup>33</sup>闽南方言指东家、老板的意思。（周长楫编纂，1993：139）马来文将之翻译成“Towkay”。

<sup>34</sup>1934 年 12 月 19 日卒于广州，葬於广州沙河蟠龙岗之阳。（《福尔摩斯》，1934 年 12 月 30 日：2；谭惠泉，1965：812）

国。按学者颜清湟之分类，华人移民新马大致可分成两类型，一种是由赎单制发展而来，另一种则是以亲属关系为基础。（颜清湟，1991：4）显然地，据上文所述，邓泽如是由从伯传和携带下南洋的，其移民类型应当属于前者。

究其缘由，邓泽如之所以下南洋，由一个农家子弟转变成一名商人，后又加入同盟会，除了从伯传和外，与另一名华商——陆如佑不无关系。陆如佑，又名陆佑，<sup>35</sup>字弼臣，号衍良，原籍广东鹤山。本姓黄，七岁时因父母俱故，卖身于新会县桐井乡地主——陆显（又名明显）。11岁以契约劳工（卖猪仔）身份南来新加坡，在柔佛丰盛港（Mersing）采矿3年，后进入粤人罗奇生烟酒庄工作3年，17岁恢复自由身，后自创“兴隆号”杂货店。（李业霖，2003：126-127、133；李永球，2003：27）经营杂货店四年后，陆佑储蓄了99元，接着赴太平矿场工作。（Robson，2001：31）初时，他在四邑同乡的矿场当厨师兼采购，随后经营农粮蔬果等生意，供应当地居民所需，生意颇为兴隆。（吉隆坡广东义山特刊编辑委员会，1978：14）陆筹足资金后，在甘文丁（Kamunting）与友人经营矿场。唯1873年的拉律战争使其经营的事业毁于战火之中。

1875年11月2日，驻霹雳参政司毕治（J.W.W. Birch）被刺杀，<sup>36</sup>英国派军前来缉凶，陆佑成为英国驻军粮食和日用品的供应商。1876年，他与槟城的邱天德<sup>37</sup>合伙於甘文丁创办一个新矿场。初始尚有利可图，不过1878年因锡价崩跌，损失惨重，幸得霹雳参政司休罗（Hugh Low）批准，承办甘文丁地区的餉码。<sup>38</sup>（李业霖，2003：

---

<sup>35</sup> 在马来西亚，一般上皆称其为陆佑，吉隆坡现存有陆佑大厦、陆佑组屋、陆佑村，此外吉隆坡、丹絨马林（Tanjung Malim）、叻思（Rasa）、关丹（Kuantan）、文冬（Bentong）及新加坡等皆有以陆佑命名之道路——陆佑路（Jalan Loke Yoke）、陆佑巷（Tepian Loke Yew）或陆佑街（Loke Yew Street）。

（刘崇汉，2018：172-181）据陆佑在吉隆坡文良港（Setapak）墓园之墓碑显示，其生于1846年10月9日，卒于1917年2月24日。（黄木锦，2000：20）

<sup>36</sup> 毕治废除霹雳土酋的收税权与奴隶制度，重新调整鸦片、酒、赌博之税收，预先批准砍伐亚答和携带武器的申请等系列措施，引起马来土酋的不满。1875年11月2日，毕治在巴西沙叻（Pasir Salak）张贴税收通告时遭到刺杀。（廖文辉，2017：188）

<sup>37</sup> 槟城华人秘密会党建德堂（俗称大伯公会）的领袖，由于商业经济利益上的竞争，加之籍贯上分化，建德堂在其领导下，与槟城最大会党义兴公司屡有争斗。

<sup>38</sup> 所谓“餉码”制度（Farm System），是指十八世纪末叶后，英国和荷兰在东南亚各殖民地所推行的一种包税制度。简言之，即将民生主要消费之烟（即鸦片，又名洋土）、酒、赌、当等四大类，各别或联合款项，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商承揽。得标者或承包商（亦称为“码官”）可取得二至三年的代理经营垄断权，可向市场经销商收取相关税款。相对地，殖民地政府则向码官收取固定的款额，并成为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黄建淳，1993：107-111）

136) 后又因霹雳近打河谷 (Kinta Valley) 发现丰富锡苗, 陆佑投资得当, 是其中一名获利者。(Wright, 1908: 895)

1882 年陆佑返乡, 1886 年左右再回返马来亚。有了先前的经验后, 陆佑透过与英殖民官员、侨社领袖良好的关系, 在 1890 年至 1907 年间取得四州府<sup>39</sup>各地区饷码的营售权, 获得庞大利润。其事业遍布新马各地, 且投资范围广, 包括矿业 (如锡与金的开采)、种植业 (如橡胶、椰子、咖啡等)、运输业 (如船务与汽车贸易) 与金融业 (银行) 等各个领域, 是富甲一方的大亨。陆佑在商业上成功后, 对于各团体、学校等之创办多有捐助。<sup>40</sup>

细细爬梳两人之生平, 可以发现邓泽如与陆佑出身背景极为相似, 皆为广东新会人, 虽然陆在十一岁之前祖籍广东鹤山, 但两人是同乡亦或同属四邑<sup>41</sup>之背景, 却是个不争的事实。此外, 新会县曾在隋、唐时期为冈州, 明、清以来才陆续分置开平、鹤山、台山等县, 地域情感与方言群认同上, 恐有别于其他地区。再者, 表面上, 邓泽如是随着从伯传和南来, 但从时间点上仔细推敲, 还是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陆佑在 1882 年秒返乡, 1886 年左右再度南来。巧合地, 邓泽如下南洋也是在 1886 年左右。<sup>42</sup> 试想想, 1882 年回乡的陆佑已不再是当年一穷二白的卖身长工, 他过番发迹的经历, 相信已传遍乡里, 更何况他这一趟返乡居住达四年之久。况且, 邓泽如之从伯传和返乡前, 即是在霹雳采矿的, 对陆佑之事迹不可能毫不知悉。

笔者认为这次返乡除光耀门楣外, 陆佑应该想要招募同乡, 前往马来亚替其不断扩展的商业版图打拼。对于南来的华侨, 既失去清政府之保护, 殖民政府亦无扶持之责任, 要在一个陌生且复杂之环境下生存非常不易。陆既然已经克服种种生存之挑战,

---

<sup>39</sup> 指雪兰莪 (Selangor)、霹雳 (Perak)、彭亨 (Pahang)、森美兰 (Negeri Sembilan)。

<sup>40</sup> 陆佑是吉隆坡同善医院、尊孔学校、坤成女校的创办人之一, 对于吉隆坡广东义山、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广肇会馆之创办, 他都大力资助。(赵令雄等, 2006: 14) 除此之外, 新加坡中央学校、莱佛士书院、陈笃生医院及香港大学等, 皆多受其捐助。(刘崇汉, 2007: 21-22) 职务上, 他亦担任过雪兰莪议会的议员、吉隆坡卫生局成员、雪兰莪矿务公会大总理等。

<sup>41</sup> 指台山、开平、新会与恩平四县。另有五邑、六邑之说。五邑是在四邑的基础上, 多出一个鹤山县。鹤山是由新会、开平两县改隶, 五邑在九十年代初皆已撤县设市。六邑则比五邑多出个赤溪, 1867 年发生土客冲突后, 客籍人士聚居地潮居都大部分与矮峒都小部分从新宁县 (台山县旧称) 划出, 1912 年立为赤溪县, 1953 年被撤, 复归台山县。(梅伟强与张国雄主编, 2001: 3-4)

<sup>42</sup> 邓泽如 1869 年生, 以虚岁计, 其 11 岁习贾于阳春, 估计邓约莫是在 1879 年开始在阳春做些小买卖。而居阳春 7 年, 那么相信邓栖身于阳春至 1886 年左右, 才过番南来。

其所思考的是如何维持他那不断扩张的商业版图。海外华侨由于家族团结性、凝固性的影响，使本性上孕育出黏著的乡土心理，即所谓“同乡观念”。（黄建淳，1993：61）这种同乡观念，即有着地域上的“差序格局”<sup>43</sup>观。除家属外，同一个宗族、村子、学校、职业等皆为关键之社会关系。（宋燕鹏，2015：45）陆佑自幼父母双亡，一姊早死，并无兄弟及可靠亲人，孑然一身。（李文，2002：112）除了求助于亲属、乡族外，依序即是提携同乡方言群体。由于四邑地理位置接壤且相近，语言又相通，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文化传统乃至一些民间风俗等均差别不大，陆佑寻求同乡间的互助、共图发展，对他而言不可谓不是一种最佳选择。

但邓随着原先在霹雳采矿之从伯传和南来，为何一开始不是从事采矿工作，而是一名出纳呢？他又是如何为陆佑所赏识的，最终在庇勝成为一名华商头家呢？现有一般论述皆无提及，笔者将透过史料之挖掘与解释，尝试建构其缘由。首先，无论邓泽如是陆佑招募过番禺来之帮手，亦或是邓南来后凭着自己的才干与原乡背景为陆佑所提拔，有一点几乎可以肯定的，即是邓泽如抵新后，即在陆氏的商业网络下工作。悦生店相信就是陆佑位于新加坡东兴隆庄的一间分店。据东兴隆庄的七州府<sup>44</sup>总经理，亦是陆佑之同乡李星南之子——李文回忆：

**那时候，邓泽如在陆佑的东兴隆庄“烟马”和“酒马”<sup>45</sup>部当伙夫，因工作卖力，被李赏识，逐步提拔为“巡丁”（即稽查员）。（李文，2002：117）**

由此可知，邓之所以被陆佑赏识，除了同乡背景外，李星南的提拔相信起着重要的催化作用。

再者，尚有一点是不能忽略的，即是邓泽如本身的努力与才学。据《追悼邓公泽如专刊》载：

---

<sup>43</sup> “差序格局”指的是中国社会结构以人伦为基石，以自己为中心，推出与自己产生社会关系的人群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如石子投入水中一般，越推越远，也越推越薄。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关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费孝通，2005：32）

<sup>44</sup> 当时新马华侨一般称海峡殖民地，即新加坡、马六甲、檳城为三州府。后英殖民政府介入并参政霹雳、雪兰莪、森美兰与彭亨后，在三州府的基础上，合称七州府。

<sup>45</sup> “烟马”、“酒马”指的是饷码制度中的“烟码”和“酒码”。

。。。公幼而勤奮，六歲始就塾。午歸遺食為餉，耕暇輒操，田間工不事嬉遊，年十一隨世父傳媒公習賈于陽春，猶不忘讀。不可得書，則假他人之稗官野史以讀之。傳媒公儉而嚴，公不敢拂。夜深然短檠，穴泉匣覆以遮光，潛就枕畔讀之。遇不識之字，則筆之于紙，旦就詢于其伴，由是識字逐多，所讀亦日廣。。。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1)

一般而言，死者为大，即使上文内容有夸大、美言之嫌，但邓识字且接受过传统教育却是个不争的事实。他与革命党人的众多书信往来，亦可佐证其行文之能力。不仅如此，邓在阳春习贾之经验相信有助于他往后成为一名理财有道之商人。是故，无论是清末屡屡为革命党筹款募捐，亦或民初受委为中华革命党财政部长，皆显示邓在财务管理、经营上有其独到之处。

迄今为止，尚未有更多史料显示邓泽如在新加坡的事迹。不过，相信邓氏在新加坡受到陆佑赏识后没多久，就被派往金宝采矿。毕竟，《革命先烈先进传》记载邓前往金宝采矿，用了“旋转赴”这么一个字眼：

**以家非充裕，遂遊南洋，抵新加坡，為富商陸佑所識。旋轉赴金寶，開錫礦，頗有所獲。** (谭惠泉，1965：811)

“旋”有着顷刻、随即的意思。(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2003：1781)而且，邓到金宝采矿，亦有其时代背景的必然性。这亦与陆佑、华人秘密帮会以及复杂的人际网络扯上关系。

须知，1873年2月，第四次拉律战争<sup>46</sup>开始，华人社会中主要对抗的有两大阵营，分别以义兴和海山为首。<sup>47</sup>从2月至10月，双方互有输赢，战事呈现胶着的状态，而邱天德领导的檳城建德堂却在这关键的拉锯时刻，全面投向海山公司，联成一线。(陈剑虹，2015：147)显而易见地，建德堂会倒向海山阵营，不外乎建德堂在檳城与

---

<sup>46</sup> 霹雳马来土侯对最高统治者——苏丹的争夺，所引发的战争，而华人会党与海峡殖民地欧籍商人各自支持和援助心目中的马来土侯，窥觊皇权局势明朗化后所将取得的经济和土地利益等。(陈剑虹，2015：146-148)前三次拉律战争分别于1861年、1865年至1867年以及1871年至1872年。

<sup>47</sup> 义兴之盟友为和合社，海山之盟友为建德堂与和胜公司。(陈剑虹，2015：148)

义兴公司处于竞争关系，且素有恩怨，两个华人帮会更是 1867 年檳城大暴动的敌对主角。战后，霹雳的海山阵营与义兴阵营虽然各自在英国人划定的区域活动，但为了经济利益，台底下的明争暗斗还是没有平息。

不过，英国参政司休罗却特别钟情海山和建德堂两大党领袖的投资潜力，运用他们的资本，开发霹雳内地。（陈剑虹，2015：152）再者，休罗和邱天德的私人关系特别融洽，在这位殖民地官员的影响下，义兴公司在 1877-1879 年苦心经营的檳城餉码，轻易落入建德堂邱天德手中。邱除了牢控檳城的餉码外，也和海山会党的领袖郑景贵<sup>48</sup>联手垄断霹雳的大小烟酒、赌档、栳叶和亚答叶买卖餉码，建立建德堂和海山公司在第三次拉律战争后的联合王国。（陈剑虹，2015：153）

虽然义兴阵营主要是以新宁为首的四邑人和潮州人居多，但是陆佑却选择与五邑人居少数的海山阵营合作。可见除了自身的努力与才干外，在各方势力角逐竞争下，因为陆参透出其中的捭阖纵横，战后遂能克服屡次挑战，进而发迹。在此脉络下，就不难理解陆佑在拉律战争后，其经营的事业已付诸东流，为何能籍着提供英军军需用品撑过苦日子。随后，在甘文丁与邱天德合作开矿，亦因锡价大跌而损失惨重，却又能获得承办甘文丁地区的餉码，再度由黑翻红，人生几起几落，转折不可谓不大。

再者，陆佑与邱天德、郑景贵关系之密切，尚可从他们结为姻亲一窥视之。陆佑与第四位太太林清金所生下的次女陆宛平，其夫婿即是邱天德之孙——邱德意，而邱德意本身亦是建德堂领袖，从事餉码承包工作。（内田直作，1970：109-111）而陆佑次子陆运怀之妻——林翠兰，<sup>49</sup>即是郑景贵的外孙女。（林博爱等，1924：19）虽然陆佑在霹雳有其经济利益所在，但是，或许是霹雳地区可开拓的商业版图已经饱和，且相较于邱天德与郑景贵等人，陆在霹雳之权势，尚属次要人物，故陆佑 1886 年左右从中国返回马来亚后，其事业投资重心移向吉隆坡。有了先前在霹雳与海山阵营合作之

---

<sup>48</sup> 名嗣文，字景贵，号慎之，1821 年出生于广东省增城县绥福都良田的新村围（现今广州市增城福和镇联安郑新村），其父兴发，母赖氏，共育五子，景贵排行第三。（陈耀威，2015：18）20 岁左右奉母之由来马寻父兄，后于拉律采矿致富。第三次拉律战争，英国人介入调停期间，郑为海山会党的全权代表。三方签署邦咯协约后，郑成为霹雳华人甲必丹、州议会议员。随后因承包餉码，聚敛大量财富，成为太平首富。（李永球，2003：1-5）

<sup>49</sup> 吉隆坡文良港陆佑墓园中，从陆家香亭往南走，现存一座翠兰纪念堂。（黄木锦，2000：16）

经验，陆佑透过与海山领袖、且同是四邑背景的赵煜<sup>50</sup>协助，亦与英殖民官员保持良好关系下，最终取得成功，成为商界个中翘楚，富甲一方之大亨。

在如此背景下，受到陆佑赏识的邓泽如，前往金宝采矿，是有助于维护陆在霹雳地区的经济利益。毕竟，陆佑自身专注于吉隆坡事业之经营，有个同乡人协助照看霹雳地区之事业，无异于更令人放心，亦是心理上对方言群认同之表现。况且，锡矿业需要大量的劳工，而这些劳工大都是随着业主之方言群而聚集，身为四邑同乡的邓泽如相信能有效地管理这些劳工。再者，邓泽如身为广府人之背景，亦不容忽视。因广府人居住之广东山区，矿产远较平原地区丰富，其地主要矿产有煤、铁、锡、铅、钨、银、锰、锑、金等。由于山区矿场丰富，广府人因而较早具有丰富的采矿或冶炼经验，且其技巧远较南洋采矿土法要高明得许多。（王付兵，2012：190-191）综上所述。邓泽如脱颖而出，由新加坡转赴金宝采矿，即不难理解。邓泽如自中国来马后，在新加坡与金宝待了将近十年之久，其在金宝采矿的成绩相信颇有所获。是故，邓泽如在金宝工作之表现，很可能为他日后升迁到底撈，打下了基础。

陆佑是一个事业心旺盛的商人，虽然商业版图已经遍及新加坡、霹雳、吉隆坡与雪兰莪等地，但他并不能满足于此。随后，陆又将事业投资的触角拓展至森美兰，而拥有丰富矿产的底撈，自然而然地进入陆佑之眼帘。况且，陆佑拥有雄厚资本、有能力招来大批劳工在矿区工作，且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并进行城乡建设。他愿意前来底撈投资，对于一直希望加大开发底撈力道、积极采取各种政策与措施的英殖民当局，应该是欣然所见的。职是之故，邓泽如是在陆佑这波投资潮下，前来底撈定居，担任陆在当地事业的负责人，遂跃升成为一名华商头家。

陆佑在底撈的采矿公司是“九州府华商陆佑公司”，陆是公司最大的股东，其他股东包括姚德胜、邓恩、黄维英、黄木恩、胡金祥、伍松汉、刘环、杨五、林瑞亭及

---

<sup>50</sup> 字煜荣，号灿庭，祖籍广东台山龙溪，约1843年生，1891年卒。童年曾受过私塾教育，17岁南来，先于檳城做佣工，后在拉律事矿工。最终与同乡在雪兰莪巴生共同经营矿场。1868年雪兰莪内战期间认识叶亚来，成为其得力助手，最终两人结为亲家，叶临终前委托赵为产业受托人之一。1889年，甲必丹叶亚来去世后，英殖民当局曾考虑委任赵煜为甲必丹，后因吉隆坡客家人居多，而改委他为雪兰莪议会议员。1890年受委为吉隆坡卫生局成员。赵煜是雪兰莪境内最大的矿主，亦是吉隆坡广肇社群领袖。他对巴生至吉隆坡铁路建造、吉隆坡广肇会馆创建、吉隆坡湖滨公园绿化等皆尽过心力。（吉隆坡广东义山特刊编辑委员会，1978：20-21）

萧长兴。<sup>51</sup>（见图（六））据报章报道，“九州府华商陆佑公司”原为英国人所有，其英文名为“Negri Sembilan Syndicate”（森美兰集团），于1894年2月开始在庇勝的文丁（Beting）、巴力丁宜（Parit Tinggi）及巴耶达南（Pyah Dalam）小区开采锡矿，由Fenton Hill先生负责管理，在没有蒸汽机以及少于150个矿工工作下，已经有1000担的产量。（*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8 January 1895: 1）

图（六）：庇勝华商赠英殖民官屏



资料来源：（郑顺智撰、李洁莹等编，2011：108）

1896年2月，此公司在庇勝采矿陆续地传来利好消息，如将加大开采规模以及矿工人数将超过500人。（*The Straits Times*, 10 February 1896: 3）同年4月，报章还报道该公司在干劲充沛的Fenton Hill经理管理下表现良好，而且还取得邻近地区约70英亩的锡矿。（*The Straits Times*, 29 April 1896: 3）6月，庇勝驻扎官（District Officer）将该公司的良好表现归功于公司经理小心且有干劲之管理，并认为只要雇佣庞大的矿工群，毋庸置疑地将获得相当之利润。（*The Straits Times*, 23 June 1896: 3）毕竟，庇勝驻扎官并没有夸大其词，此前他即曾接到若干有经验的

<sup>51</sup> 上述史料乃摘录自一幅文屏。此文屏相信系一众商人欢送庇勝驻扎官夏葳西百里亚（Harvey Chevallier）调任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驻扎官之贺礼，全文请参详附录（二）。

矿家申请到伯丁区开采锡矿，而建议将伯丁矿区分段招标，因为早在英殖民前，伯丁已是庇勝已知产量最丰富的矿区。虽然没有证据显示该区锡矿蕴藏量如何，但那里的锡米之纯度，确也前所未见的。他强烈地预言此矿区将吸引各界的注目，并带来人潮，而矿工将在新的章程下系统性地工作。（*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31 March 1896: 14）据报章稍稍早之报道，这些前来伯丁区申请采矿或勘探的矿家皆为华商。（*The Straits Times*, 10 February 1896: 3）

也许是受到锡矿价格连续四年走低<sup>52</sup>的因素，前景不受看好，1896年8月毫无预警地即传出陆佑收购森美兰集团的消息。庇勝驻扎官对此次收购有着如此之表述：“吉隆坡之陆佑于6月派了代表前来庇勝，希望收购森美兰集团的矿场，而双方将在吉隆坡制定合约，至于合约内容则不清楚。此外，Fenton Hill 经理将在转移资产前会见集团的董事长。据我了解，陆佑希望在此进行大规模地锡矿开采，如果他真是这么做的话，无疑地将对庇勝带来巨大的好处。迄今为止，仅有马六甲的华商前来，唯他们对采矿知之甚少。”（*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5 August 1896: 14）随后的新闻透露出更多合约内容，此次交易是以一万元成交，而陆佑则在8月12日接收这家公司。（*The Straits Times*, 9 October 1896: 2；*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20 October 1896: 3）1896年是锡价连续走低的第三年，在此情况下收购森美兰集团，显现出陆佑过人的胆识。毕竟，根据庇勝县报告，那一年前来申请开垦之土地类型，绝大部分来自于华人与马来人的咖啡种植，而没有任何新的锡矿地开采。（*The Straits Times*, 17 April 1897: 3）

相信在陆佑收购森美兰集团之后，将之改名为“九州府华商陆佑公司”。毕竟，Negri Sembilan 原意指森美兰由九个小邦<sup>53</sup>所组成，虽然采用九州府之新名字，却名改而意不失，是非常到位的。此外，邓泽如似乎并没有随着陆佑收购森美兰集团后，

---

<sup>52</sup> 详表（一）

<sup>53</sup> 各家有不同说法，如 Newbold 指的九小邦为：日叻务（Jelebu）、昔加末（Segamat）、柔和（Johol）、林茂（Rembau）、南宁（Naning）、双溪芙蓉（Sungai Ujong）、乌鲁彭亨（Ulu Pahang）、惹来（Jelai）与巴生（Kelang）。以上述为基础，Wilkinson 将巴西勿刹（Pasir Besar）和伊拿斯（Inas）替代乌鲁彭亨（Ulu Pahang）和柔和（Johol），作为他对九小邦的认知。直至19世纪末，九小邦为日叻务（Jelebu）、柔和（Johol）、双溪芙蓉（Sungai Ujong）、林茂（Rembau）、任保（Jempol）、伊拿斯（Inas）、特拉欺（Terachi）、沙山（Gunong Pasir）与乌鲁麻坡（Ulu Muar）。（颜清湟，1962: 2-3）

马上前往庇勝当家。根据翌年 7 月的新闻报道，英殖民当局的代理驻扎官前往矿场巡视之际，接待他的陆佑代理人是一位叫做 Bong Kang 的头家。此外，Bong Kang 还表示土地经过彻底的勘察后，有着非常好的成绩。（*The Straits Times*, 15 July 1897: 3）

至于邓泽如是何时才到庇勝做主呢？如果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还是能将邓前来庇勝定居，区隔在一个时限内。邓泽如与庇勝福建社群领袖合作，向英殖民政府申请一段 9800 方尺的土地兴建三圣宫，这是庇勝迄今仍完好存在的唯一古庙。据地方父老口述资料，兴建三圣宫是以邓泽如为首的委员会负责筹建。（陈嵩杰，2003：124-125）而三圣宫前具有一志期 1900 年的石碑，而三圣宫则是在石碑竖立前两年即 1898 年开始兴建的。（Deva, 2013：24-25）因此，邓泽如前来庇勝定居之时限，应是在 1897 年 7 月 15 日以后至 1898 年前，这五个多月之间。

九州府华商陆佑公司在庇勝之行号，相信是一家称作安和号之分店，而邓泽如即是在此行号下进行采矿。此行号英文为 Chop On Woh，在文丁、巴力丁宜、日麻坡（Jemapoh）皆有矿场，1908 年时已雇佣超过 1600 名劳工，每月矿产有 800 担之多。（Wright, 1908：553）在锡价一片低迷，市场愁云密布之际，此项投资终于在 1899 年迎来春天，锡价开始大涨。很可能因为工作进展顺利、人手匮乏，邓泽如之侄子邓啓（笔者按译音）于 1900 年左右到马来亚，前往庇勝协助邓泽如，而且其丰富的采矿经验受到了英国人之赞赏。（Wright, 1908：553）

### 第三章：瓜拉庇勝地方领袖与同盟会的设立

#### 第一节：地方领袖邓泽如

在华人人口比例上，庇勝客家人虽然在 1901 年的人口普查上占了大宗，不过也仅止於三成七，没有单独过半。华人方言群在当地之分布更多表现在四强鼎立的局面，即客家、广府、福建以及海南各据一片天。因此，邓泽如在定居庇勝后，能迅速成为地方上的华人领袖，相信与他是陆佑派驻当地的代理人不无关系。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的陆佑，已是一个相当成功的商人，在英国人的社群已初有名气，且与殖民政府当局交好。相信凭着这层政商关系，再加上陆佑的财力、邓泽如自身之才干，代表庇勝华社与英殖民政府交涉的任务，非邓莫属。无可否认地，邓的地方领袖身份对他日后身为同盟会会长之角色，有着极大的助力。

1898 年始兴建之三圣宫（见图（七）），现尚存众多邓泽如之遗迹。<sup>54</sup>庙内左侧挂板上有邓氏所敬送的关圣帝君灵签，签诗旁有其别名——邓泽畚。<sup>55</sup>（见图（八）与图（九））此外，祭拜关帝的香炉，亦是由邓与他人敬送，不过却是用了另一个署名——邓文恩。（见图（十）、图（十一）与图（十二））两人亦有一对联高挂在庙内之梁柱上。（见图（十三））庙内右侧则有安和与安泰两家商号於光绪辛丑年（1901 年）敬送武帝殿的编钟。（见图（十四）与图（十五））邓在庇勝最早的文献是一张英殖民驻扎官哈里（Harry）用鹅毛笔签发於邓的地契，志期是 1901 年 11 月 30 日。

（陈嵩杰，2003：119-121）随后，邓泽如在一封志期为 1902 年 9 月 15 日的英文申请信函中，提出 300 英亩土地的申请，以作为当地华人往生后的栖身之所，而庇勝驻扎官则在同年 12 月 18 日向森美兰参政司转达此项申请，并提出授予 50 英亩的建议。最终，参政司仅同意拨出 10 英亩作为华人义山墓地用途。（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15 September 1902: No.Kuala Pilah 4605-1902）

<sup>54</sup> 甲必丹叶亚来籍着在吉隆坡仙四师爷庙对盛明利之供奉，取得“神权”的认可与庇佑，再透过捐官买爵展现“绅权”，巩固及提升自己在客家（帮）社群乃至整个吉隆坡华人群体的“帮权”地位。（张晓威，2009b：27-33）邓泽如带头兴建三圣宫，可能亦有如此之想法。不过，邓并没有捐官买爵，而是另辟途径，加入同盟会。民国成立后，身为开国元勋，相信邓在庇勝华社群体的地位将大幅提升。

<sup>55</sup> 一共有 100 签，不过很可能是疏于维护，100 签中仅 30 签留有邓泽畚之名，即第四签、十一签、二十一签、二十二签、二十八签、三十一签、三十四签、三十五签、三十七签、三十八签、四十签、四十一签、四十二签、四十四签、四十六签、四十八签、四十九签、五十签、六十四签、七十二签、七十三签、七十五签、七十九签、八十四签、八十五签、八十九签、九十一签、九十二签、九十三签、九十八签。

图（七）：庇勝三圣宫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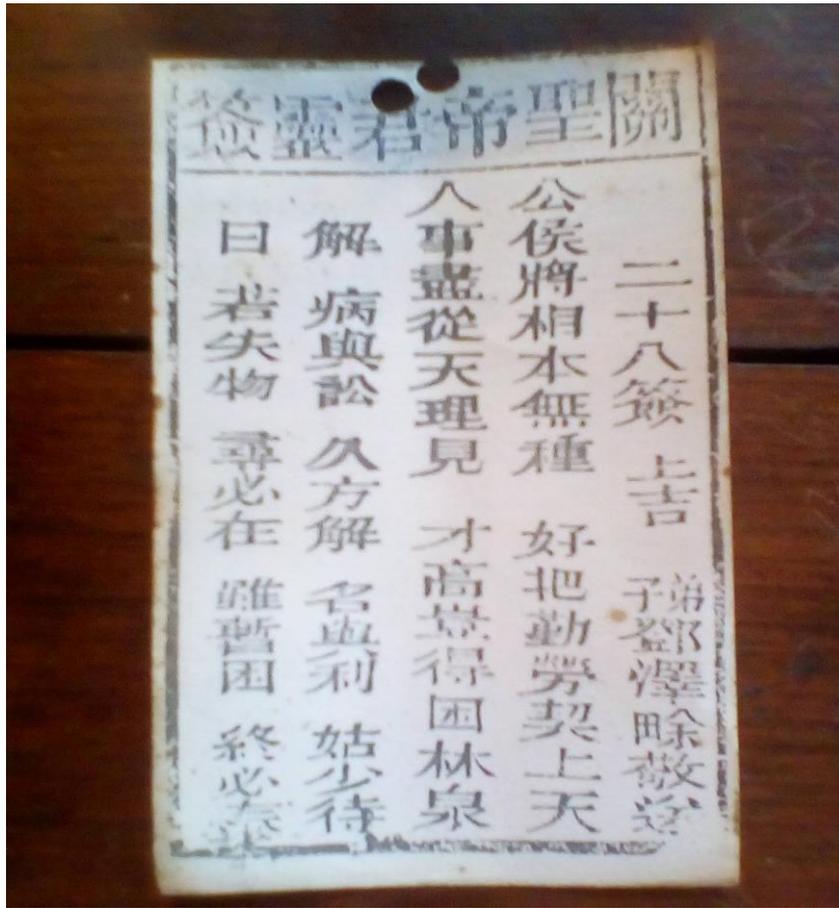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三圣宫前方）

图（八）关圣帝君灵签挂板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三圣宫内左侧）

图（九）：关圣帝君灵签第二十八签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供桌上）

图（十）：关圣帝君神龛外观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内部）

图(十一)：关圣帝君香炉之正面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供桌上）

图(十二)：关圣帝君香炉左侧铭刻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供桌上）

图（十三）：三圣宫内部左侧柱子题记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内部左侧）

图（十四）：三圣宫内部右侧编钟铭刻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内部右侧）

图（十五）：三圣宫内部右侧编钟铭刻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三圣宫内部右侧）

此外，邓泽如是庇勝华人社群在卫生局之代表。（Wright, 1908: 553）在 1903 年底勝卫生局（Sanitary Board）的会议记录中，缺席栏位下有着邓泽如的名字，而另一名华人代表为胡金祥（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5 August 1903: No. Kuala Pilah 3463-1903）至于，卫生局管理的事项除了垃圾清理、街灯管理、市场管理、强制清洗建筑外墙、道路维护、修补及夯实工程、森林开发、沟渠建造、拓宽街道外，还包括了收取门牌税、土地税、鸦片经营税等等。（张集强，2007: 108、112）英殖民时期的卫生局是市政局之前身，其成员相当于市议员，且受委之成员是需要得到殖民政府批准的。在一封 1904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函中，森美兰参政司之代理秘书即向庇勝代理驻扎官表示，有关卫生局成员之建议必须经由参政司考虑、同意后方可公告，并以柔河和巴力丁宜非卫生局管辖区为由，拒绝两位华人头家成为 1905 年卫生局的新成员。（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17 November 1904: No. Kuala Pilah 6903-1904）再者，以吉隆坡卫生局为例，第一任期（1890 年-1891 年）的委员

会成员中，两个华人代表即是甲必丹<sup>56</sup>叶观盛以及广肇社群领袖赵煜。（张集强，2007：104-106）由此观之，有能力及资格当上卫生局成员的华人代表，无非是在地的华社领袖。

此外，1907年、1908年的卫生局会议记录皆显示邓泽如仍然是卫生局中华人之代表，不过皆名列缺席栏位内。（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1 October 1907: No.Kuala Pilah 2866-1907；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19 June 1908: No.Kuala Pilah 1930-1908）不过，这并无损邓泽如的华人领袖地位，因为在1909年建议成立的执照发放局（Licensing Board）成员中，邓泽如是四名成员之一，亦是唯一一名华人代表，而且庇勝代理驻扎官在公文中使用了“这里最重要的头家”（the leading Towkay here）来形容邓。（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31 July 1909: No.Kuala Pilah 2722-1909）邓泽如庇勝华社领袖之地位，得到更进一步的佐证。甚至是民国成立后，邓泽如依旧在庇勝华社保持超然之地位。在一封写给居正<sup>57</sup>等人之函件中，一枚英文印章透露出邓泽如持有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之职衔：

**Tung Yen, J. P.**  
**68 Main Road, Kuala Pilah,**  
**Negri Sembilan,**  
**F. M. S.**

（党史馆环龙路档案，不详：环 07762）

太平局绅是由英殖民政府委任的荣誉职衔，其职责在于维护社区安宁，防止非法刑法以及处理一些简单的法律程序，扮演着政府与人民之间沟通的管道。此外，邓离开马来亚后，英殖民当局将庇勝一条街道命名为邓恩路（Jalan Tung Yen），与两位殖民官员——马丁力士德路（Jalan Lister）与夏维利亚路（Jalan Chevallier）齐名。（见图（十六））

---

<sup>56</sup>在华人的观念中，所谓甲必丹者，即侨居外国土地上的一种民族的公认首领、领袖或头目，特别是指某一种甲必丹，当地政府不但赋予某种执行权、行政权与司法权，可施予本族人士身上，而且还作为本族人士与政府之间的桥梁。（黄存燊，1965：i）

<sup>57</sup>祖籍湖北广济，原名养浚，字之骏，号岳崧，1876年生，1951年卒。留日求学时更名正，字觉生，1907年加入同盟会。1908年赴新加坡，加入革命党报《中兴日报》，旋往仰光，主持《光华日报》。1910年被驱逐出境，该报亦停刊。辛亥革命后，多任政府要职。1948年，以国民党元老身份与蒋介石竞选总统，未获当选。1949年11月去台湾。（娄熙元等编，1991：543-544）

图（十六）：庇勝市区之邓恩路路牌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市区）

当然，邓泽如的华社领袖地位稳如磐石，相信与他在庇勝拥有庞大商业利益有关。毕竟，财富乃决定当时马来亚华社流动的关键因素，持财富者将爬上社会等级之顶端。对于英殖民政府来说，商人阶级是极为有用与合乎需求的，因为他们能够对殖民地的成长与繁荣直接作出贡献。英国殖民政府一般上给予商人阶级的成员比其他阶层人士更高的社会地位。故此，在和政府交往的关系上，商人们因而拥有特殊的地位。（颜清煌，1992：154-155）商绅富豪们被委与政府建立联络关系，或出任一些半官方组织之委员，这些委员乃从各方言群中有名望的商人加以挑选，以商讨、维护华人之利益，表达华人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必要时提出反对或施加影响力以力求改变。一言以蔽之，无论是卫生局成员亦或太平局绅，邓泽如皆是扮演如此之角色。

籍由庇勝现存的一间中学以及一座纪念牌坊，在在彰显出当地华社乃至邓泽如本人与英殖民官方的良好互动。身为一名华人领袖，邓泽如善用其商业上的优势，在地方上乐善好施，使英国人对他赞不绝口。其中，庇勝最早的英校即是他创立的，<sup>58</sup>相信那是一所开放给予所有国籍孩童就读之男校。（Wright, 1908：553）此校创办於1908年，初期有一位英籍校长及一名华人助教，共28名学生，相信邓泽如是该校的董事部领导。（见图（十七））随后，由于经济问题，学校无以为继。不过，1914年

<sup>58</sup> 邓氏亦于1918年创办一所华校，名曰华侨学校，校舍在三圣宫两侧之余屋。（《南洋商报》，1935年11月23日：9）

英政府在庇勝开办 Government English School, 后於 1933 年改名为 Tunku Muhammad School (TMS)。TMS 在其 1964 年之校刊校史中, 视邓泽如所开办的英校为其滥觞。

除此之外, 三圣宫正前方有一座马丁力士德<sup>59</sup> (Martin Lister) 纪念牌坊。(见图(十八)与图(十九))从英殖民官方的视角, 这位 1887 年起开始担任庇勝参政司之官员, 其成就在于将各个争斗不休之土酋拉上谈判桌协商, 使得森美兰最终于 1898 年以一个较为统一之联合邦出现, 在统治与施政上极大地排除土酋之间的纷争所带来的困扰。此牌坊面向三圣宫一侧, 从左到右具有华文、英文<sup>60</sup>以及爪夷文的碑铭, 碑铭下具三个拱门。根据中文碑铭(见图(二十)), 此牌坊是于光绪壬寅年, 即 1902 年立下, 而参政司抚酋、筑马路、兴商务等亲商利民之政绩, 以及华人立石之传统也一一道来:

蓋聞酬庸褒勳朝廷所以勸有功而勒碑刻銘士民所以彰有德茲我前任參政司

馬典里士達君蒞任茲土凡撫酋長築馬路興商務諸善政不可枚舉後遇病返  
國半塗遽聞溘逝闔埠同切哀恩茲眾等追念 君德足及人名宜不朽因稟皇家  
給地以建紀念之碑其銘云維 君勳績蜚英騰茂中道功虧旻天不祐閩澤長貽  
甘棠依舊何以報之貞珉永壽大清光緒歲次壬寅吉日

掛羅庇勝華洋眾等立石

至于此牌坊背面一侧, 居中题有德沛九州四字, 不过两侧却有乙巳拒约<sup>61</sup>之年、季冬立的字眼。<sup>62</sup>此外, 赞颂马丁力士德功业之成语——蜚英腾茂, 则四字分拆题在右左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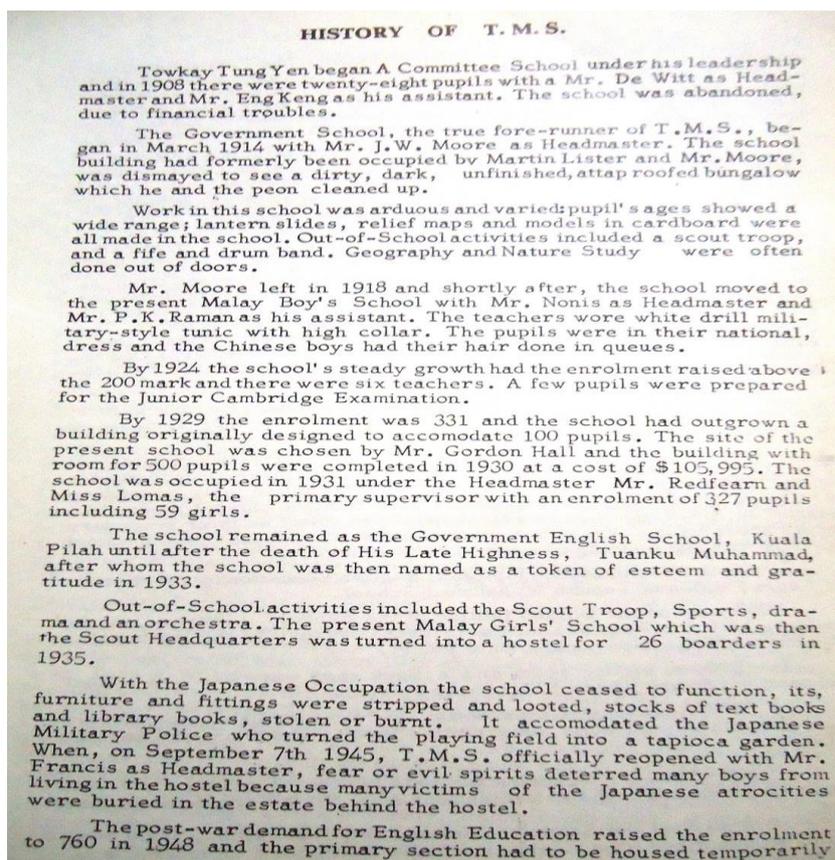
<sup>59</sup> 1880 年由锡兰 (斯里兰卡旧称) 前往英属马来亚, 在森美兰进行咖啡种植。1884 年加入霹雳政府公务部门, 1887 年成为庇勝第二任参政司, 1889 年成为森美兰总参政司, 卒于 1897 年。

<sup>60</sup> 碑铭全文详附录 (三)

<sup>61</sup> 随横贯美国东西部的太平洋铁路完工, 失业者众, 华工因取资低廉易于谋生, 遂引白种工人仇视, 进而施压美国政府废除与清政府於 1868 年签署的蒲安臣条约, 即两国自由移民, 彼此的侨民在侨居国均享有最惠国人民待遇的规定。1880 年美国趁清政府与沙俄伊犁交涉之际, 通过排华法案, 主要内容包  
括停止华工入美境十年。随后又陆续延长法案时限, 扩大解释并增添诸多限制性与歧视性措施。1904  
年条约届满, 为保障华人权益, 清政府不再续约, 并令驻美公使梁城草拟新约, 与美方磋商。美方觉得  
梁公使态度坚硬, 故转向北京寻求解决。旅美华人深恐北京屈服, 故尔电请仍由梁氏主持谈判, 并趁美  
方特使尚未抵达北京前, 先行发动抵制。(张存武, 1982: 1-33) 1905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商务总会呼  
吁清政府不要与美方签约, 并要求美在两个月内纠正其歧视性政策与态度, 否则将展开抵制美货运动。  
7 月 20 日抵制运动展开, 获得全国各地响应。在美方施压下, 清政府于 8 月 31 日颁布诏书, 勒令终止  
运动。(黄贤强, 2010: 26-45) 上海抵制活动一直延续至年底, 随即抵制中心由上海转至广东。由于  
广东素有排外情绪, 在美华人多为广东籍, 对于华人在美被欺压时有所闻, 遂而反应激烈。当地于 7 月

的拱门之上。（见图（二十一）、图（二十二）与图（二十三））离牌坊背面前方不远之处，有一石碑面向居中之拱门，从三圣宫正门望去，亦可视之。（见图（二十四））碑上英文碑铭表示，此 12800 方尺的土地在土地法令下保留作为华人公园之用途。<sup>63</sup>

图（十七）：TMS 校刊



资料来源：（Deva, 2016:1）

16 日成立拒约会，并出版有《拒约报》。广州的抵制运动比上海更具组织性，并籍着美国总统女儿到访、三名拒约会成员被捕以及对冯夏威（为表达对歧视性政策之抗议，冯在位于上海的美国领事馆前服毒自杀）的悼念，将运动热情延续至次年。（黄贤强，2010：53-72）

<sup>62</sup> 此处之题字很可能是为了几个月后的开幕式而在美化修缮时所题上，因为牌坊开幕之时离建成已有三年之久。工时应於 19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906 年 1 月 24 日所进行。（乙巳年季冬立）

<sup>63</sup> 碑铭全文详附录（四）

图（十八）：马丁力士德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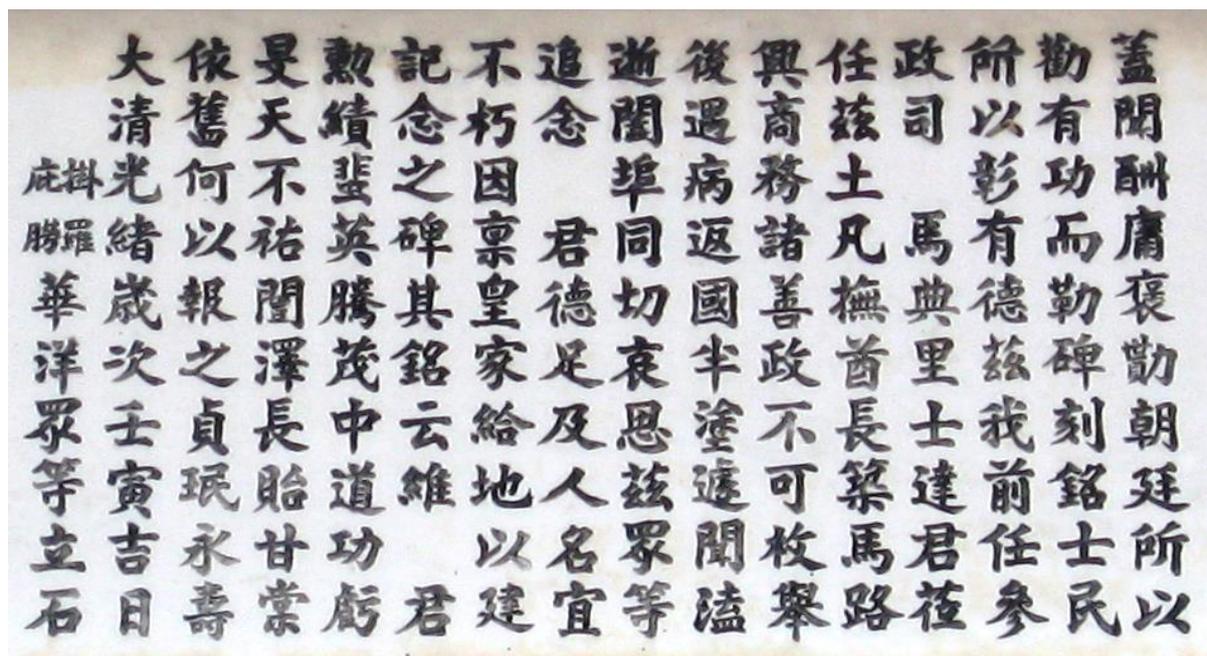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笔者取自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网站）

图（十九）：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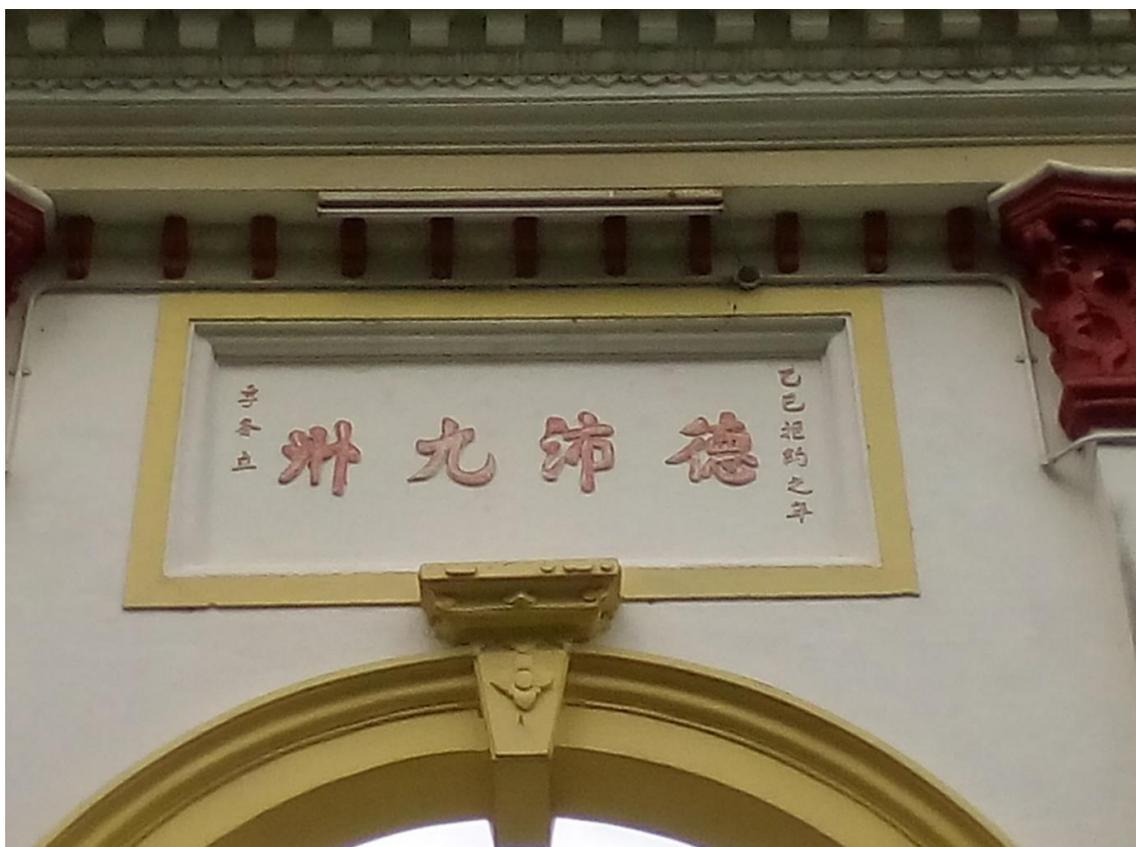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

图（二十）：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正面中文碑铭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底勝）

图（二十一）：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居中铭刻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底勝）

图（二十二）：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左侧铭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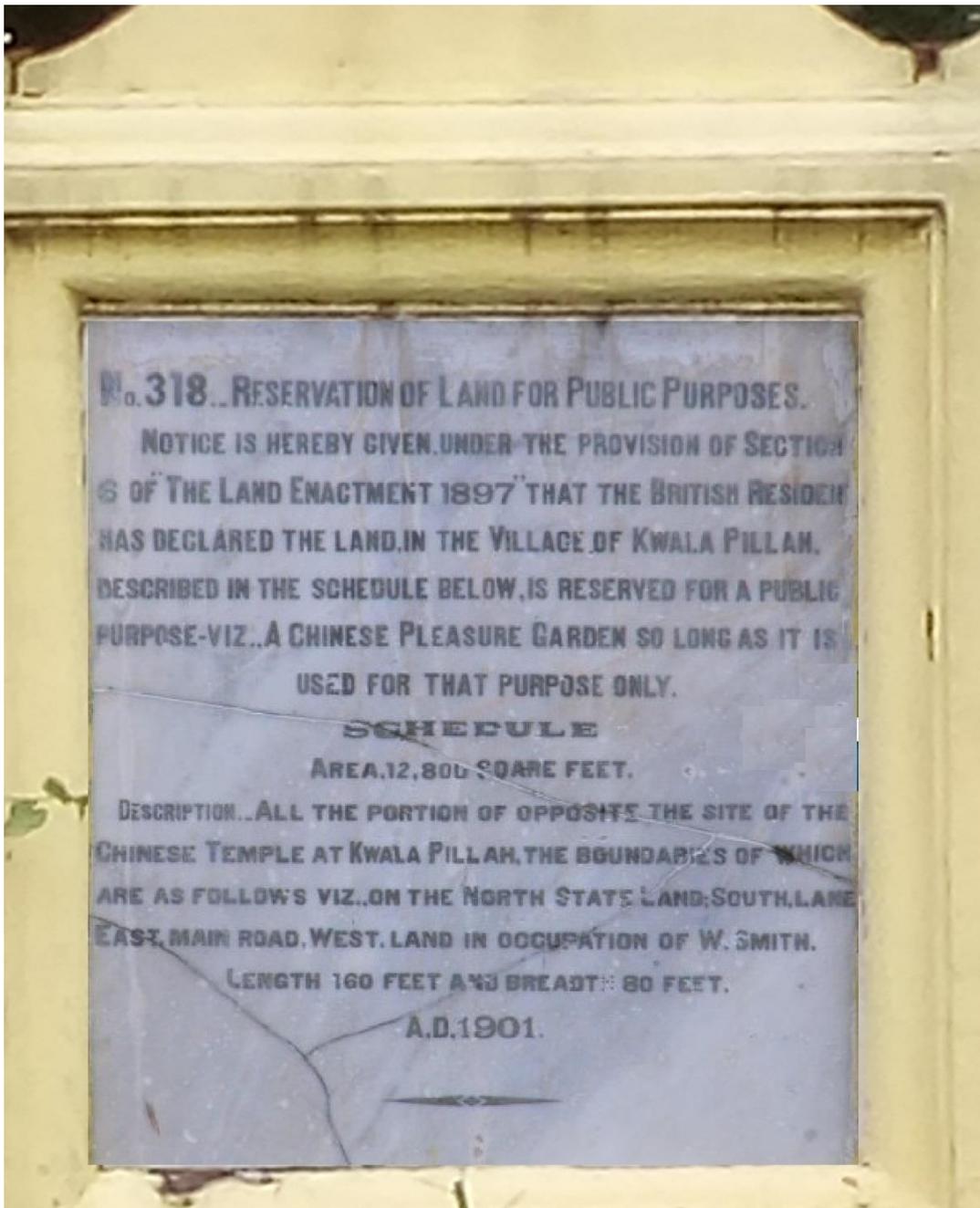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

图（二十三）：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背面右侧铭刻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

图（二十四）：华人花园内的英文碑铭



资料来源：（2017年8月27日笔者摄于庇勝）

此牌坊之竖立，固有向英殖民当局歌功颂德之意。但以当时庇勝华社的出发点视之，参政司马丁力士德宛如旧时中国的地方父母官，为官但凡清正廉洁，或有造福一方之举，当地百姓即会为其立碑铸石，并在碑石上铸文字，竖起以作缅怀之纪念。只是此项传统由中国传来马来亚，而且对象又是个洋人，在异乡异地视之，难免有种令人错置之感。

如此之解释并非无的放矢，这座富有中西文化交融之牌坊虽迟至 1906 年 4 月 8 日才举行揭幕典礼，但此仪式之新闻报道却透露出无比珍贵之史料，即马丁力士德牌坊以及三圣宫的建造经费来源。据新闻载，此牌坊建造经费取得之方式，是非常值得记录的。华人是牌坊建造经费的主要来源，而这些费用取自于华人透过疏琅法，从矿场排入河流的水中，淘洗残存的微量锡苗。锡苗售卖之所得待累积一年后，一部分分给苦力，一部分则充做华社公用基金。此基金已建立了一间雄伟的寺庙（按指三圣宫）以及表达他们追悼之意的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The Straits Times*, 24 April 1906: 3）倘若马丁力士德属为渊驱鱼、为丛驱雀之官员，如此辛劳之所得用以建造牌坊以颂扬这等鼠辈，相信会引起华社不小的反弹！马来亚华人因感念英殖民官员之德政，而替其立碑的案例，相信少之又少。可惜的是，如此之美意，在庇胜县政府的网站上，将马丁力士德纪念牌坊建立之原意大大地曲解。网站内容表示该牌坊是为了纪念他终结外来华人社群中，秘密帮会之间为所欲为的凶残冲突，而马丁力士德本人因病而在回返母国途中过世，也被扭曲成在乌鲁本多山区被其敌人杀害。<sup>64</sup>（*Majlis Daerah Kuala Pilah*, 2018: 1）

无论是建庙、兴教、立牌坊之经费，亦或是后来庇胜华人之所以有能力源源不绝地支援同盟会的革命运动，万不可忽视两项原产品，即橡胶与锡矿价格在国际交易市场上高企的现象。据伦敦金属交易市场的价格<sup>65</sup>来做分析，锡价在 1899 年至 1914 年这十几年间持续高居不下。此 16 年间，无论是纯度较低的普通锡（Common Block Tin），亦或是纯度较高的海峡锡（Straits Tin），每一年之年平均价格皆不低于 120 英镑<sup>66</sup>左右。仔细观察，1906 至 1907 年以及 1910 年至 1914 年，年平均锡价更是高于 150 英镑。1750 年有记录以来，锡价突破 100 英镑且价格得以维系数年之久，如此之荣景先前可说是寥寥无几。如 1869 年至 1874 年，锡矿虽高，不过也仅止持续了 6 年。而 1799 年至 1816 年、1852 年至 1864 年这两个周期虽长，但价格却不如此次之高。由此观之，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这黄金 16 年，是锡价周期维持得最长、价格最好的一

---

<sup>64</sup>全文请详附录（五）

<sup>65</sup>详表（一）

<sup>66</sup>本文货币，除有特别注明，否则皆为叻币（元）。1 英镑 (£) 等于 20 先令 (s.)，而 1 先令等于 12 便士 (d.)。1906 年英殖民当局将兑换率定为 1 叻币相等于 2 先令 4 便士，或 60 叻币兑 7 英镑，此兑换率一直沿用至 1967 年止。（Lee, 1990: 13-14）故此，120 英镑至 150 英镑相当于 1028 叻币至 1286 叻币左右。叻币币值又与港币、墨西哥银、日元相若，且几乎有美元半值的兑换率。

次。况且。辛亥革命爆发前一年，即 1910 年，与欧人相较，华人在马来亚锡产量占了绝对之优势，达 78%，随后才逐步下滑。<sup>67</sup>

此外，1904 年马来亚之树胶始销售于伦敦，其每箱之价格为 270 元。（张礼千，2013：407）1905 年，胶园面积只有 3 万 8 千英亩，到 1906 年骤然增加到 10 万英亩，再过四年，马来联邦的种植面积已突破 50 万英亩。（骆静山，1984：249）自 1906 年有记录以来，每磅橡胶平均市价皆维持在 4 先令以上，1910 年更是达到 8 先令之顶峰，直至 1913 年胶价才逐步下降。<sup>68</sup>由于毗邻柔和区的一些马来人将几年前种植橡胶的土地合并，以 10 万元售出后，橡胶种植在庇勝掀起了一阵风潮。根据报章从政府年报摘录之图表，1908 年至 1910 年，庇勝是整个森美兰拥有最多橡胶种植的地区。<sup>69</sup>（*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7 June 1911: 1）庇勝的马来人尚且如此，更何况是率先将橡胶作为经济作物而大规模种植之华人。虽然橡胶种植业的劳工来源以印度人为主，然而本地私人经营的橡胶园、橡胶加工厂和从事橡胶贸易的还是华人占多数。橡胶业和锡业一样，是华人主要的富源之一，亦是华人经济的两大支柱。（骆静山，1984：247；戴渊，2018：391-396）

在锡价与胶价高企、一片欣欣向荣的年代，邓泽如在庇勝还拥有一间图南药材店。据邓泽如致林焕廷函，可以清楚知道此药材店之英文商标及地址：

**CHOP THOW NAM**  
**No, 67, MAIN ROAD,**  
**KUALA PILAH**  
**號七十六牌門律勝庇羅掛**

（党史馆环龙路档案，1920：环 06736）

---

<sup>67</sup> 详表（二）

<sup>68</sup> 详表（三）

<sup>69</sup> 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即存有邓泽如与黄维英向英殖民当局提出批予 10 英亩农业地之申请。（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22 June 1906: No.Kuala Pilah 1725-1906）

除了负责采矿事宜的安和号外，邓泽如还经营药材店与橡胶园，其生意可说是遍布庇勝。一个从普通工人跃身商人阶层之头家，过番南来之成就可谓志得意满。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投入革命行列、加入同盟会，并成为庇勝同盟会会长呢？何况，邓泽如与新马其他一般商人无异，是倾向维新派<sup>70</sup>的。据胡汉民回忆：

**鄧先生在南洋芙蓉經商，是向來富有政治思想的。他知道中國政治應該改革，但不甚知道該怎樣着手。當時保皇黨一派的主張，風行海外，鄧先生也不免給他們多少同情。後來見了 總理，明白了革命的道理，從此，鄧先生便做了最忠實的革命黨員。**（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145）

邓泽如受迫于国内的生活环境，到了侨居地所从事的经济生活，又是介于欧美白人与土著之间的中介商人，<sup>71</sup>得不到平等的地位。他既不满国内的生活、政治环境，在侨居地又为殖民统治者所歧视，内心矛盾痛苦，一旦受到民族革命思潮的激荡，便易于投入革命行列。（吕芳上，2011：223）邓泽如过世后，追悼其之专刊亦有如此之记载：

**公久僑國外，習見僑胞日受不平等待遇，知由于國勢之不振，而滿族之歧視也，慨然思所以拯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1）

上述种种并非无的放矢，马丁力士德牌坊上的“乙巳拒约之年”的字眼显见拒约风潮不仅仅是在新马城市地区发酵，如庇勝这般内陆地区亦深受影响。虽然没有史料表明邓泽如或当地华人是在抵制美货运动影响下加入同盟会，<sup>72</sup>但当时庇勝华人群体弥漫着浓浓的民族主义却是不言而喻的。<sup>73</sup>毕竟，牌坊所在的华人公园乃公共场所，其位置

---

<sup>70</sup>亦称保皇派、保皇党或立宪派等。1898年，光绪皇帝透过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人士，实行一系列改革，史称“百日维新”，唯遭到慈禧为首的保守派反对，最终慈禧发动政变，软禁光绪，维新派人士遭到逮捕杀害，而康梁等人则逃往日本。（徐中约，2001：376-382）随后两人积极在海外提倡立宪救国，普遍上受海外华侨欢迎。

<sup>71</sup>基本上，殖民地经济结构，分为三层次，大致呈金字塔型。最低层为占绝大多数之土著，殖民政府蓄意将其束缚於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中层为华侨，居中间人地位，其任务一方面搜集农村土产，转运国外市场，另一方面将西方工业产品，分销於土著。最上层为人数绝少之欧洲人，凭其财力及政府之庇护，垄断庞大商业机构，如外洋航运及金融事业，控制殖民地之经济活动。（古鸿廷，1994：10）

<sup>72</sup>即有学者研究举证，参与抵制美货运动中的新马华人跨越了社会各个阶层以及不同政治立场，可以说是新马华人最早的群众运动之一。其最重要的影响之一，便是为1905年以后新马各阶层华人积极参与推翻满清政府的革命运动，奠下更稳定的群众基础。（黄贤强，2008：54-61）

<sup>73</sup>甲午战争后，在快速崛起的新式知识分子密集且广泛宣传下，中国民族主义急遽扩散与深化，1903年拒俄运动、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1908年反日运动、1911年保路运动皆为其表现。（沈松桥，2016：

地处当时庇勝城镇之中心，想当然尔必熙来攘往。况且，牌坊对面的三圣宫是当地华人信仰之所在，要人看见这几个字实不困难。再者，牌坊正面碑铭完工在先，背面铭刻补上在后。不过短短三年，同一个牌坊其纪元方式即从“大清光绪岁次壬寅吉日”改为“乙巳拒约之年”。这转变过程中，庇勝华人的心理变化着实令人玩味。

是故，无论办学、立碑还是赠送文屏，与英殖民当局保持再怎么良好之关系，身为卫生局成员亦或是太平局绅，邓泽如以个人之能力、身份，皆无法改变大局，遂使其于 36 岁之壮年投入革命阵营，翌年成为庇勝同盟会会长，在人生中掀起新的一页。

## 第二节：同盟会设立缘起

英殖民政府积极开发马来亚，在政治与经济扩张其实力之际，庇勝开始由一个蛮荒村落逐步蜕变成朝气蓬勃的乡镇，但前来开垦的华人，其原乡政府——清政府却面临着种种的挑战。十九世纪以来，清政府一直受到内忧外患<sup>74</sup>之威胁。（徐中约，2001：448-449）但是，相应威胁而展开的自强运动，<sup>75</sup>仅止于工艺、技术上的革新，却鲜少展开效仿西方制度、文化等方面的改革。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自强运动，时间不为不久，随着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的败绩，结果证明此运动全部破产、失败。（郭廷以，1980：299）此时，社会舆论氛围逐渐转向政治层面上的改革。

新马地区与革命党之渊源可追溯至 1895 年广州起事失败后，兴中会领袖杨衢云出逃南非洲途径新加坡，并与当地秘密会党人士会面。<sup>76</sup>（颜清湟，1982：54-55）1900 年 7 月 9 日，孙中山首次抵达新加坡，不过此行的目的是为了营救被康有为“诬陷”下狱的宫崎寅藏和清藤幸七郎二人。<sup>77</sup>（刘世昌，1986：50）此次事件后，相信孙中山

---

967-973）除民族主义外，心系乡国之情亦使新马华人热烈响应运动，毕竟大部分受歧视的美国华工来自广东、福建两省。新马华人亦担心英殖民当局采取同样的排华政策，自身将成为下一个受害者。（黄贤强，2001：68-69）

<sup>74</sup> 内忧指天地会、哥老会、天理教、白莲教和金田起事、捻军以及回民叛乱等。外患则指两次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外国势力侵略台湾、新疆、安南等。

<sup>75</sup> 指起始于 1861 年，一场采纳西方的外交实践与军事和技术手段，以达致富国强兵的洋务运动。在军事上发展军工企业，如制造枪、炮、轮船、铁路、轮船等。教育与经济上，兴建制铁厂、丝织厂、开设矿务局、招商局、外语学堂、水师学堂等。（徐中约，2001：280-285）

<sup>76</sup> 此前，杨之祖父与父亲曾在檳城生活多年，且杨在香港任职船行襄理，对于与香港有频繁商务往来的新加坡应有一定的认识。（颜清湟，1982：54-55）

<sup>77</sup> 不过，按张克宏的研究，无论有否发生该次的“刺康案”，孙中山其实早已计划了此趟新加坡行程。

对新加坡有了初步的认识，<sup>78</sup>遂构想在当地推动革命事业。1901年初，惠州起事失败后，尤列逃往新加坡。鉴于保皇派势力鼎盛，尤仅能通过行医手段，低调地宣扬革命理念，随后他奔走新马各埠，创设中和堂。<sup>79</sup>此团体不仅散播革命理念，亦加深华侨对革命的认知，是奠定日后革命派在当地设立同盟会分会的根基。此外，清国势之不振，亦催生了一些与革命党人非关的爱国团体。1897年，马六甲青年商人沈鸿柏<sup>80</sup>感叹清政府之衰颓、民族之不振，由沈氏发起，结合当地有志青年於柔佛东甲（Tangkak）成立“救国十八友”组织。（苏庆华，2015：39）然后，在马六甲与东甲一带向亲朋戚友散布救国与革命思想。

1905年7月，孙中山第二度拜访新加坡，在陈楚楠、张永福等人的迎接下，前往小桃园俱乐部聚餐，随后初访晚晴园。同年10月，孙从日本赴欧洲途中，逗留新加坡近两个星期，期间创设了新加坡同盟会，推举陈楚楠为会长。（杜南发，2011：16）翌年4月6日，孙由法国返回日本，途径新加坡，盘桓两周，与同盟会会员开会，重组会务，并选举张永福为同盟会会长。就此，新加坡同盟会随即成为南洋英属和荷属等地的革命总机关，直至1910年由檳城取代。（颜清滢，2008：121，128）有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新加坡同盟会分会的创会领导人与原始会员，绝大多数是富有或颇有身家的商人，如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等皆是出身丰衣足食的商人家庭。（颜清滢，2008：110）至于社会底层如苦力、店员、小贩等皆未被邀入会，显示孙中山初始是着重于争取富有商人参加革命的态度。毕竟，孙曾向陈楚楠表示，华侨对革命党认识少之又少，他们对革命最有效的贡献莫过于捐款。（苏庆华，2015：66）

1906年7月，时隔不足三个月，孙第四度来新，前后逗留约一个半月。此次来新除了制定同盟会章程外，孙亦踏上马来半岛，前往各埠宣扬革命理念。其路线是沿着

---

换言之，孙中山并非为了要救宫崎而来，是当他抵步之后才知道宫崎等人被捕的消息。（张克宏，2006：103-136）

<sup>78</sup> 孙早年在香港读书时，即与两位来自新加坡的同学吴杰模与黄怡益甚熟，孙从两人身上当可了解不少新加坡之情况。（颜清滢，1982：57）

<sup>79</sup> 在香港时期，因反清言行，尤列与孙中山、杨鹤龄、陈少白并列为“四大寇”。来新加坡之前，尤已有组织会党与劳工的丰富经验。他以医术受知於工界及下层社会，且常涉足烟馆赌场中，籍烟赌以鼓吹革命排满，久而久之，收效甚宏。继游吉隆坡、檳榔屿、霹雳、柔佛诸埠，从之者日众，于是首创中和堂於吉隆坡，英属各小埠亦陆续有中和堂之设立。（冯自由，1990b：33-34）

<sup>80</sup> 福建晋江人，1893年南来马六甲，时年21岁，其所发起的“救国十八友”团体，初始时与兴中会并无关系，后才于1908年并入其中。（颜清滢，1982：75-76）

西海岸一路由南到北，经新山（Johor Bahru）、<sup>81</sup>芙蓉、吉隆坡（Kuala Lumpur）、怡保（Ipoh）后折返新加坡。此趟之行除了要在侨社建立革命组织外，亦是希望争取马来亚富商对革命的支持。因为自二十世纪初直二次大战前，新加坡、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一向由富有商人所控制。（颜清湟，1982：111-112）富商在华侨社会享有较高的地位与声望，与殖民政府或土酋的关系密切，如能拉拢他们加入革命阵营，不仅仅能为革命运动提供丰厚的财力支援，更成为革命党人抵御清政府或维新派攻击的挡箭牌。是故，这一趟马来亚之行皆是以富商集中居住的锡矿区为主，是寄希望于马来亚富商，盼他们能在财力上支援革命党人的军事行动。

孙中山一行人<sup>82</sup>是在7月17日抵达森美兰芙蓉，并入宿矿务会馆。本欲演讲革命宗旨，惟碍于英殖民政府之干涉，只能与数名欢迎革命主义之同志如朱赤霓、黄心持、李梦生等作谈话会。（邓泽如，1948：1）会上，孙力陈维新派预备立宪、召开国会之举，以假立宪之名，行中央集权，并驳斥革命招来外国瓜分中国之说。孙中山在诸问题的阐释，显然扫除了部分华侨对革命招致亡国之疑窦。再者，由时间点上观察，从孙抵达芙蓉至吉隆坡同盟会成立，两者间相隔了21天。扣除交通上所耗费的时间，以及停留在吉隆坡的天数，笔者认为孙此行逗留在森美兰有一段时日，以争取华人对革命的支持。所以，此行虽然没有取得即时的成果，但却为次年（1907年）同盟会分别在芙蓉与庇能设立分会打下坚实的基础，因为此时参与会晤孙中山的朱赤霓与黄心持不只已转变成革命的有力支持者，并在该年成立的芙蓉分会中担任重要的领袖职位。（颜清湟，1982：115）

随后，孙中山前往吉隆坡，于8月7日成立吉隆坡同盟会。之后又成功与矿业大亨陆佑会上一面。据李文回忆，陆佑与孙中山之相识是由其父李星南牵线：

**这时陆佑已经发了财，他住在吉隆坡，本来不认识中山先生，通过李星南的介绍（李在新加坡主持广肇会馆，常有机会与革命党人接触），与中山先生见过面。。。 （李文，2002：117）**

---

<sup>81</sup> 据新山义兴公司领导人余邦道之孙余茂祥表示，其姐夫张义远乃新加坡同盟会领导张永福之孙，张义远表示孙中山曾到访余邦道之住所，并在余家过夜。据文史工作者考证，孙前往新山寻求革命支持，最有可能的日期是在1906年7月间。（舒庆祥，2012：86-91）

<sup>82</sup> 同行者包括李竹痴、林义顺、陈楚楠等。（张永福，1933：15）

李文也叙述了其父为何成为陆佑产业之大总管：

陆佑为了酬谢李历年相助之谊，派李为“七洲府总经理”（等于他全部产业的大总管），常驻吉隆坡附近小埠“格兰”。<sup>83</sup>李在该处有小皇帝之称。（李文，2002：116）

李文之回忆虽有吹嘘其父之嫌<sup>84</sup>，不过相信此次见面，李星南籍着在陆佑商业网络上的优势，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据陈其瑗<sup>85</sup>整理彭泽民<sup>86</sup>的遗稿所示，孙中山与陆佑会面后，对革命同志说：

“我对陆某并没有什么要求，只想问他爱祖国不爱祖国；既然他不爱祖国，也就不须和他谈什么了。”（陈其瑗，1981：396）

通过上述记载，可以肯定的是，此次会面孙中山并没有说服陆佑，让他捐助军费予革命党人，或加入革命阵营。不过，孙与陆会面之后，彼此之间的关系，亦不如上述记载那般僵硬或是撕破脸皮。<sup>87</sup>

随后北上怡保争取富商支持之举，显得窒碍难行，当地革命分子招待孙一行人住宿在华侨社区对大众开放的霹雳新改良商局内，这一举动引起锡矿业钜子兼维新派领袖胡子春<sup>88</sup>的极大不满，甚至公开威胁要以武力对付孙等一行人，迫使他们转而迁入另一间旅社，翌日即由怡保折返吉隆坡。（张永福，1933：15-16）撇除胡氏个人政治

---

<sup>83</sup> 相信是 Klang 或 Kelang 之译音，即今日之巴生。

<sup>84</sup> 相信李星男的角色亦如邓泽如在庇能，是陆佑在巴生生意的代理人或经理。毕竟，陆佑的商业王国与一般家族生意不同，不是一个高度集中的机构，而是许多相对独立的商业分支，由经理人向他汇报，其他类似的经理人有李广霖、朱嘉炳、张郁才、陈振永、陈秀莲、辛百卉、陈占梅、朱晴溪等。（戴渊，2018：71-72）

<sup>85</sup> 祖籍广东广州，1888年生，1968年卒。1921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曾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书记，支持联俄容共政策，1949年后，曾任中共人大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娄熙元等编，1991：1029）

<sup>86</sup> 字锦泉，号镛希，祖籍广东四会，1877年生，1956年卒。1902年来马，1906年加入同盟会，任吉隆坡同盟会书记。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海外部部长、国民政府委员等职，支持联俄容共政策，1949年后，曾任中共人大常委、政协委员、常委等职。（娄熙元等编，1991：1094-1095）

<sup>87</sup> 下一章所展现的史料，将在证明此次游说失败，并没有打击往后孙中山拉拢陆佑之决心。

<sup>88</sup> 又名胡国廉，福建永定客家人，为当时新马华人富有者之一，为英殖民政府任命为霹雳立法会议员，代表华人锡矿商之利益，1906年曾向清政府捐纳一万叻币，其在中国有巨大的政治与经济利益，获清政府授予多项官衔，辛亥革命后转向支持革命党。（颜清湟，1982：119）

立场及其在中国巨额投资利益不谈，他会有如此之大动作，相信与革命党人到来的时分有关。毕竟同年 4 月胡氏才响应清政府大员岑春煊号召，首捐 10000 元以济赔款之用。7 月，胡子春即获得两广总督岑春煊赠金铸奖牌。其文云“愿尔坚心成业，合群效国，以享莫大之名誉”。（黄建淳，1993：516-517）孙中山一行人约莫 8 月前来怡保，对胡氏而言乃天降良机，使其能利用此事作为向清政府表忠的动作。

庇勝同盟会是在孙中山第四次到新加坡翌年，即 190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由汪精卫、邓子瑜前来组织，以邓泽如为分会会长。（邓泽如，1948：1）相较于新加坡、吉隆坡、檳城等地，庇勝同盟会设立较晚。一般印象中，庇勝华人在同盟分会成立后，才登上历史的舞台。其实不然，同盟会未设立之初，当地华人领袖邓泽如与孙中山之间早有通信记录，其中一封志期是 1907 年 10 月 8 日，明显早于该地同盟会之成立。信之内容更透露出孙于同年 6 月 17 日曾发信给邓，且两人很可能并不是第一次通函：

防城之役致鄧澤如等請助餉函（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

澤如兄暨同志諸君惠鑒：五月七日曾發第十八號函，想已收到。。。弟前函云：數月以來，兩廣革命軍已豎旗起義，破城略地，電報紛傳，想我同志諸兄聞其概矣，今更以詳情一一述之。。。 （秦孝仪等，1989 b：49）

另一封则是在 1907 年 12 月 16 日，即庇勝同盟会成立前 5 天，孙除了叙说防城之役的战情，并知会邓两名同志即汪精卫与邓子瑜将前往马来亚各埠筹款，以接济军需：

派鄧子瑜汪兆銘至庇能等地籌款致鄧澤如函（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澤畬同志仁兄大人足下：久未相見，敬維文明福祉為慰。弟經營兩廣革命軍事，自七月廿六日破防城以來。。。今精衛兄由暹回星，弟特函約鄧子瑜兄與精衛兄同赴庇能、吉隆坡及各州府，與諸同志面商，設法速籌鉅款，接濟軍需。。。 （秦孝仪等，1989 b：53）

此信写后 5 天，汪精卫、邓子瑜即抵达庇勝，除了劝捐外，亦有组织同盟会事宜。此次汪、邓二人前来，上演了一桩美谈。据胡汉民撰，汪精卫到庇勝之时，恰巧邓泽如

外出。邓氏回来后见汪之留书，走数百里追之。两人相见大喜，邓泽如立即捐出数千以助军饷。（邓泽如，1948：242）

相信双方未能如期在庇勝碰面，而邓泽如在返家得书后追之一事是有的，但数百里之距离则有夸大之成份。毕竟，此次碰面后，据孙中山之回函，邓泽如捐助之军饷，并非数千，而是一千元：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一九〇八年三月七日）**

澤如同志仁兄足下：去臘星加坡同志匯來兄所捐軍費壹千元，已收。。。 （秦孝仪等，1989 b：59）

无论如何，这并不改变邓泽如在 1906 年即投入革命工作之事实。况且，邓氏即在其著作清楚表明，自身于 1907 年以前（丁未以前）已是革命派在庇勝机关的负责人。（邓泽如，1948：3）而且，邓在收到志期为 1907 年 12 月 16 日的信函前，显然地已经见过孙中山，不然为何孙会在该函件开头写道：“久未相见”这四个字呢？不过，邓之遗著中，从未提及与孙中山首次会面之情况，但透过史料的整合与分析，约莫能厘出头绪。

孙与邓两人首次碰面，很可能发生於 1906 年 7 月-8 月间，即孙中山在吉隆坡之时。能做出此推断原因有四，<sup>89</sup>其一，邓泽如收到孙之函件前，孙仅到过马来亚一次。既然邓并未参与孙在芙蓉矿务会馆的座谈会，那么两人会面的地点有可能在森美兰其他地区，亦或是接下来行程之目的地——吉隆坡或怡保。考虑到孙一行人在怡保受到维新派的威胁，且仅仅待了一天就折返吉隆坡，故孙、邓两人在怡保见面的可能性不高。其二，据李文回忆，孙中山与邓泽如之相识亦是经由其父李星南所介绍：

**邓亦因李之介绍认识中山先生，并加入同盟会。**（李文，2002：117）

---

<sup>89</sup> 有一说指霹雳太平（Taipeng）的同盟会，乃由外地来的陈楚楠与邓泽如成立于 1906 年，加入会员者计有陆文辉、陈志安、林幸福、林地基等。（李永球，2003：41）根据邓泽如著述，丁未以前（1907 年以前）南洋各机关通信名录中并无太平之记载，故本文不采此说，即意味着邓与孙两人初次见面是在太平的可能性并不大。

无巧不成书，陆佑、邓泽如与孙中山之见面、相识过程，皆有李星南的背影。孙中山欲向新马富商捐款，兴革命大业，而李星南在新加坡主持广肇会馆时与革命党人已多有接触，孙透过李牵线认识其上司陆佑及下属邓泽如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李文常驻之地是临近吉隆坡之巴生，故孙、邓之会面地点又以吉隆坡之可能性大一些。其三，如果孙中山与邓泽如是李文中介认识的，那么介绍他入同盟会的即是陈占梅。<sup>90</sup>（林博爱等，1941：378）陈氏可是加入吉隆坡同盟会的第二批会员。其四，据吉隆坡革命党领袖杜南<sup>91</sup>之孙杜志昌口述，1906年孙中山在吉隆坡苏丹街大戏院公开发表演讲时，其父杜著新与邓泽如，两人手上拿着斧头，站在孙中山两旁担任保镖。（杜志昌口述、康碧真记录，2016：37）杜之口述虽江湖传奇色彩浓厚，并不足以信之，却也透露孙一行人在吉隆坡争取华人对革命支持之际，邓泽如是参与者之一。

按中国同盟会总章，<sup>92</sup>庇勝同盟会分会隶属于南洋新加坡支部辖下。<sup>93</sup>（杜元载编，1974：84-85）按邓之遗著，此分会有总章十二条。<sup>94</sup>此外，庇勝同盟会成立之初，孙中山即要求此分会模仿革命军队编制之法组织会众。<sup>95</sup>孙对此事是极为看重的，故邓泽如特别在此行文前留有“总理批此条请即施之实事”一语。孙中山希望透过层层分工，团体能坚固而不致如散沙，会众在讯息传递，收取月费会费上能事简而效大，他日每埠会员多至一千或数千，则方便联络，可避免彼此互不相识之局面，使组织在横向与纵向上灵活运作。（邓泽如，1948：3）不过，其不足在于分层太多，组织架构臃肿，指挥难以由上而下，只能队、营级别的少部分同志直接联系，倘若小部分领导者淡出组织，则同盟会之运作即有陷入瘫痪之危机。（许琴音，2012：17）是故，三年后即

---

<sup>90</sup> 原名攀龙，祖籍广东顺德县桂洲乡，1875年生。祖父陈兆时於太平天国失败后自杀，其父陈星祥先逃亡美国，后至吉隆坡定居，经营锡矿业。陈占梅於17岁南来与父相会，父死后即继承遗产，继续在锡矿业发展。当尤列至吉隆坡创立中和堂分部时，陈首先参加。（杜志昌编，1993：23-24）

<sup>91</sup> 字南山，号鼎如，祖籍广东顺德，1854年生。吉隆坡同盟会创会原始会员。幼年受传统私塾教育，后在美国教会培英书院任教。因擅长广州西关语及切音方法，而被美国人聘为教授广东话教师。随后驻美国广州领事邀请杜南同往檀香山担任当地华文学校老师，为当地官员教授广东话及中文。在檀香山与革命党人交往过甚，1898年南下吉隆坡，以教授外国人中文为生。（杜志昌编，1993：11-13； 娄熙元等编，1991：235）

<sup>92</sup> 1906年5月7日改订。

<sup>93</sup> 除了日本东京总部外，同盟会一共有9个支部。分别是中国国内5个，地域上分东部、西部、南部、北部、中部，即以上海、重庆、香港、烟台及汉口为中心。国外则有4个支部，地域上分为南洋、欧洲、美洲及檀岛，以新加坡、比利时京城、金山大埠、檀香山大埠为中心。而各支部辖下有若干同盟会分会。（杜元载编，1974：85）

<sup>94</sup> 全文详附录（六）。

<sup>95</sup> 全文详附录（七）。

1910年，孙剔除“营”、“队”之编制，仅保留“排”与“列”二级别。（邓泽如，1948：77）

除了组织再造上扮演试金石的角色外，庇勝同盟会之设立有着更深一层的意涵。虽距离孙来芙蓉作座谈会已一年有余，庇勝同盟会才迟迟得以成立，但这意味着更多当地华人对维新派失去信心，政治上转为观望态度，有者甚至转向支持革命派。革命派在新马各地区成功建立新据点，象征维新派支持力量逐步被蚕食，此消彼长之态势，意义不可谓不深远。再者，如此之倒戈，先前并非孤例，只是发生在不同的时间点与不同之地区，至于催化上述华人转向之原因各有不同。

以新加坡同盟会为例，其重要领导人陈楚楠与张有福原为维新派，但随着1898年百日维新失败、1900年义和团事件<sup>96</sup>后，再加上九列与革命书刊之影响，陈、张都自维新派渐渐转变为革命派支持者。（颜清湟，1982：78-91）此外，原先大力支持维新派的邱菽园，多次庇护及捐助康有为，却因康有将义捐中饱私囊之嫌，遭到邱公开割席绝交。<sup>97</sup>（黄建淳，1997：51-54）檳城同盟会方面，其中一名主要领导人黄金庆于1905年与孙中山会面后，至1906年成为同盟会及阅书报社的领导人期间，或有一番天人交战，尚且会出席清皇太后的庆典。故此，黄与孙见面后，相信是经过一番思索，遂为革命党的死忠。（吴龙云，2009：92-93）随后，科举制度废除、光绪皇帝先于慈禧太后逝世、清政府将铁路国有化等系列事件，亦促使更多南洋华人转向，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

<sup>96</sup>随着1858年的《天津条约》允许基督教在中国传播，1860年《北京条约》保证传教士租赁和购买土地建造教堂的权利，而中国基督教皈依者利用基督教保护伞，欺凌乡邻，躲避法律，再加上文化上与传统的儒、释、道文化冲突，致使乡绅憎恶基督教。在自然灾害、外国经济支配下，民众难以维持生计，这股对帝国主义的怒火，遂而引发成一场大规模的排外暴乱。（徐中约，2001：390-392）地方上维持治安的士绅乡团与习练义和拳之白莲教组织，基于仇洋反教的共同利益，渐归一致，遂至合流。义和团于山东等地拆毁铁路、火车、电线等，烧教堂、杀教民。清皇太后慈禧厌恶外国势力插手清政府内政，想利用民间声势，使洋人有所畏惧不再动辄相欺，在清政府保守势力纵容下，致使其势力日益壮大。

（郭廷于，1980：330-335）1900年5月，义和团已在北京活动，随后包围使馆，围困使节与教民。眼见清政府无心亦无力剿灭义和团，各国纷纷出兵北京。经四次御前会议后，清政府宣布与各国断绝外交关系。各国联军很快地击破义和团及清政府军队，占领北京、天津，而慈禧及光绪皇帝出逃西安。随后李鸿章受命料理局势，最终签订《辛丑条约》。

<sup>97</sup>邱菽园最终于1910年与康有为复交，但邱早于1907年已宣告破产。（邱新民，1993：81/89）两人友谊一直维持至康有有为于1927年逝世为止。

## 第四章：瓜拉庇勝华人对辛亥革命之反应

### 第一节：筹募军需、接济同志、纾困媒体

随着庇勝同盟会于 1907 年底成立，当地华人对于辛亥革命的参与程度愈来愈深，在此过程中揉合了四种角色，即筹募巨款以资助反清运动、庇护南来革命同志与接济领袖家眷、巩固宣传机关和团结发展组织。

清政府被推翻前，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军一共起事十次。除 1895 年广州起事以及 1900 年惠州起事外，余下八次起事皆以南洋地区为指挥中心。这八次起事之中，按笔者所蒐集之史料，庇勝华人有所捐献的，计有五次，即防城之役、镇南关之役、钦廉之役、河口之役及广州三二九之役。广州三二九之役前，透过庇勝汇出的款项至少有七千五百五十元。<sup>98</sup>最初，革命军起事取得防城县后，欲攻克南宁府城之际，1907 年 10 月 8 日，孙中山来信，冀内地同仁在进行反清战斗当儿，海外同志能合力筹款以济革命者，充拓革命军之实力。由于缺乏购买兵械的款项，孙期许能从庇勝同志中选出人选，专任运动筹款之事，迅集巨款，於信到后七八日内筹得，以济军需。（秦孝仪等，1989b: 49）随后，即有汪精卫与邓子瑜于同年 12 月 21 日抵达庇勝，协助创办同盟会一事。以邓泽如为首的当地华人，捐出一千元以作为革命军军费。

庇勝同盟会成立之初，革命军发起了镇南关之役。由于招降清军有望，1908 年 3 月 7 日孙中山来信表明需十余万作为降军之奖赏，其本无意来新加坡一趟，却专为此事而来，盼南洋同志能为成功尽最后一份努力。邓泽如是陆佑（即陆弼臣）在庇勝产业的代理人，孙中山对陆佑捐助军饷报持着很大的期望，希望透过邓氏这层关系，告知陆根据地已立，善为说辞以观其意。据孙氏信函，他与陆佑两人曾晤谈数次，对于革命之事，陆极为赞成，惟需先立根据，乃可从事，故劝孙氏宜先经营矿务等，厚集资财而后用。（秦孝仪等，1989 b: 59-61）

---

<sup>98</sup> 详表（四）

极有可能孙此次提及款项数额太大，非庇勝一地之华人所能承担，再加上说服已跃身上层富豪阶层之陆佑投入革命阵营实属不易，邓很可能拖了一阵子（笔者按：一个多月）没有回函孙中山。不过从孙中山于4月17日来函显示，这期间邓泽如与驻新加坡的汪精卫等人是有联络的，并表明庇勝华人能筹获5000元充作钦廉之役军饷（秦孝仪等，1989 b：61-62）

此役之军费想必十分吃紧，寥寥数日后孙再度来函，此函件开头以“庇勝同盟列位义兄大人均鉴”起始，内容表示收到盟表20张、军费1000元，是庇勝华人捐助辛亥革命的直接证据。（秦孝仪等，1989 b：62-63）1907-1908年几次起事，革命军都是边革命边筹款，且多点开花。钦廉一役，约降广西营勇所需花红及军饷达万余元，云南待举之接济亦需万余元，钦军之加补子弹尚需二万余元，一共五六万元。故此，为获得这笔款项，孙中山祭出奖励承诺，待军政府成立后，一年内四倍偿还给出资助饷者，再赋予国内各项道路、矿业、商业等专利权。助饷者亦与革命战士一体表彰。此次所需之款虽不如前次十万余元之多，亦属一笔巨款。

一时间内，仅依靠中低层华人之财力是很难满足革命军之急需。故此，孙中山于短短一个月内第三度<sup>99</sup>来信庇勝。孙写有一封致给陆佑的信函，托邓泽如拨冗出行送信，盼能说动陆助饷，并问其欲得何等之权利，最好能说动陆函邀孙中山来访。（秦孝仪等，1989 b：63）由此观之，庇勝俨然成了孙中山向富商陆佑筹募军费的中介地。为达成此事，孙还特别派遣汪精卫到芙蓉与邓面筹。

5月，孙中山又陆续寄给邓泽如两封信，表示收到千元捐款，且清兵来降者已盈四千有余，不过每日粮草、军火甚钜，必须源源接济，直至攻破云南省城后，乃能自给。（秦孝仪等，1989b：64-65）由于需款甚急，故再度询问陆佑助饷一事：

---

<sup>99</sup> 此信写于1908年4月30日。

致鄧澤如請偕黃心持力圖說動鄭弼臣<sup>100</sup>助餉函（一九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現正待濟甚急之時，弟前日連有函電詢及弼翁肯否助力，未審如何。。。方今吾軍正在聲威大振之時，望足下與心持兄竭力動之。。。 （秦孝仪等，1989 b: 64-65）

未几，孙中山再次来函，表达革命党财政窘境，乃十余年来所不遇，并附上革命党河内总机关来函之抄件，以示其详。显然，孙中山把筹获十万大款的希望都寄托在陆佑身上，希望透过庇勝邓泽如的关系达到目的。在函件中，孙甚至教导邓从几个方面入手以说服陆佑。首先，态度上要持续坚忍，诚恳求之，如屡次失败而不绝望，则终有成功之时。（秦孝仪等，1989b: 65）说服方面，先以大义入手，不成则再以大利诱之，再不成则动之以情谊，并希望邓泽如拉拢陆秋杰一起合力游说，肯任此十万者则赋予其云南全省矿权专利十年作为回报。最后再请邓泽如将香港南清早报报导关于云南革命军之新闻呈给陆佑，并辅以河内总机关抄件，以让陆佑信服革命军对于成功起事是非常有把握的。（秦孝仪等，1989 b: 65-66）

从函件短时间内来往之密集、且动员多名同盟会重要领袖，<sup>101</sup>要求对陆再三游说、最终甚至承诺许以云南全省开矿权十年作为条件，可见孙中山对陆佑的财援是寄望之深、期盼之切，然最终没能成事。钦廉之役后，孙中山于6月9日致给邓泽如的函件，表达收到寄来的两千元捐款，不过人多饷少使得云南革命无法进展。以十万元便能取得云南全省，革命党之力尤不能办，此后，惟有各埠团结，再图良径，先筹获巨款，遂而起事，盖有取胜之机。不然，起事后再行筹募，即使成功募集，亦多延迟失机。（秦孝仪等，1989b: 66）孙将起事失败之因，归咎于未能筹得十万元，自叹力有不及，亦有隐隐指向此前他寄以厚望之陆佑。未知是否是希望愈高而失望愈大，接下来几次筹款，现有史料皆不见孙中山求助于陆佑。

---

<sup>100</sup> 从时间点与信函内容分析，（笔者按）题名中的“郑弼臣”应为“陆弼臣”，即陆佑本人。至于郑弼臣，确有其人，名士良，号弼臣，广东惠阳人。郑士良在广州博济医学校学医时，与孙中山同校，因理念相同而订交。郑参与了1895年广州起事、1900年惠州之役以及兴中会的改组事宜。不过，郑随后于1901年在香港中毒身亡。（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5b: 20-24）

<sup>101</sup> 如汪精卫、邓泽如、黄心持、陆秋杰、谭扬等。

陆续几次起事失败后，同盟会的资金缺口并没有好转，反而需要不少款项进行革命军的善后事宜。尤有甚者，同盟会南洋支部新加坡无法提供足够援助时，马来亚腹地的各地华人成了孙中山寻求金援的对象。1908年八月，革命党在河内银行欠款五千元之多，虽不需要全还，不过至少须还其半数，方足以再求展限，然所筹者尚未足半数，孙中山希望透过邓泽如向芙蓉地区同志商借两千元，待年内度过难关后还款。

（秦孝仪等，1989b：71-72）在南洋支部新加坡无法发挥其影响力下，庇勝同盟会俨然成为孙氏在马来亚的最得力助手，在周边同盟分会对其领袖邓泽如的信任下，极力筹获款项，以协助革命党度过难关。

不单如此，庇勝亦是一个中站，负责将周边地区如芙蓉、麻坡等地的捐款聚集，如杠杆般地将款项汇往新加坡。（秦孝仪等，1989 b：67；秦孝仪等，1989 b：75-76；秦孝仪等，1989 b：133-134）1908年6月至9月，各地透过庇勝汇往新加坡的款项，计有两千七百元。整个善后工作到9月，即河口之役失败三个多月后，才告一段落。

1908年10月28日，孙中山偕胡汉民、汪精卫、黄隆生由新加坡抵芙蓉，寓於矿务会馆。该埠华侨渐有倾向革命之势，请胡、汪二君到戏园演说民族主义，听者逾千人。是晚，集同志数人会议。孙中山备述在安南有一法人之介绍，往法国运动一资本家，借款千万，拟有条件，约孙共与前往。事之成否不得而知。惟来回川资，及津贴该人之月薪数月，共约需款八千元，望为设法筹捐。希望此条路之事成，则革命军需可无忧矣。各同志对於答应外人之利益，有所讨论，后由孙解释，亦无疑义。不过，如何筹获八千元盘费一节，却是个难题。最终，由邓泽如负责半数。余半数则请孙与吉隆坡、怡保、檳城党人谋之。孙中山又云再要筹四百元与精卫、隆生往仰光之川资，泽如亦允照办。（邓泽如，1948：22）

随后，孙中山前往吉隆坡、怡保以及檳城，以筹募余下的四千元，然而结果不甚理想。这期间，孙每到一地必有书信致给身处庇勝的邓泽如，从函件内容可以一窥上述三地对法国之行的金援程度。首先，孙中山于10月29日抵达吉隆坡，当地革命党

人极为赞成孙中山法国之行，可是碍于财务困难，实为爱莫能助。（秦孝仪等，1989 b: 78）孙一行人在吉隆坡待至 11 月 2 日才前往怡保。由于收到新加坡来电，表示河内收藏军火之事，需款甚急。因此，当地革命党人负责河内 1500 元急需。至于法国之行，孙仅询众同志意见，并未嘱其担任盘费。（秦孝仪等，1989 b: 43）随后的槟城之行也不尽人意，槟城革命党人亦因生意十分支绌，无力担当法国之行的旅费，遂由胡汉民、汪精卫分别前往暹罗与仰光筹募款项。（秦孝仪等，1989 b: 43）

相较下，庇勝华人并没有让孙中山失望，除了先前接济汪精卫、黄隆生赴仰光之川资 400 元外，在短短的 46 天内，<sup>102</sup>邓泽如即交付其所承诺法国之行的一半盘费 4000 元。身在暹罗的孙中山收到盘费后，回到新加坡即修书一封，向邓表示各省同志因慈禧太后以及光绪皇帝相继过世，各派专员来新，以取进止。（秦孝仪等，1989 b: 82）然孙中山以时局固佳，但革命党人财力未充，仍要养足实力，待清政府戒严已懈，再一举图之。

孙中山对南洋地区革命党的财务状况还是掌握得比较透彻的。毕竟同盟会在南洋各地筹集另一半旅费面对着重重的困难，致使孙中山的法国之行一延再延。孙原定于 1910 年 3 月 19 日离开新加坡往欧洲，此行程是以财政、外交为两大注意问题。不过，从孙 4 月 6 日之来信可以得知，他并未能成行，最主要的原因是另一半旅费无法筹足。举例而言，暹罗同志接获函电后，皆不见答，致使孙要求当地同志速决一言，能否践约。（秦孝仪等，1989 b: 84）纵使孙氏屡屡催促，一个月后统计暹罗、仰光两地之款，仍有不足，尚需加以筹之，数目方有望到位。（秦孝仪等，1989 b: 87-88）

结果，一直拖至 5 月 19 日，孙中山才启程前往欧洲。孙氏於 190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前往法国借款一事，迟至 1909 年 5 月 19 日孙才动身启程，整整耗费了将近 7 个月。最主要的原因出自于南洋各埠凑不足另一半旅费 4000 元。相较而言，从邓泽如许

---

<sup>102</sup> 邓于 10 月 28 日许诺，随后孙在暹罗收到邓之款项。根据上引文，孙离开暹罗于 12 月 14 日归新加坡，盖孙收到邓之款项最迟亦是 12 月 13 日，故云 46 天内。

诺至交付，庇勝华人在短短 46 天内即筹足 4000 元，凸显出该地华人对革命的支持力道。

在这延宕的 7 个月内，庇勝华人还庇护了南逃的革命同志，负责他们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欧美距离太远，革命人士要重返中国进行革命是非常不方便的。日本、香港及越南则太靠近中国，被诱捕的危险性很高。相较下，英属新马地理位置适中，清政府在此虽有影响力，却鞭长莫及。新马各埠中，庇勝地处内陆地区，拥有成为革命逃亡者避难之地的先决条件。1909 年 1 月 26 日，胡汉民来信请邓泽如收容前方退下的革命军士：

#### 并抄錄展堂兄來函之一（1909 年 1 月 26 日）

。。。茲有同志李陸譚等君入埠。弟以彼等居星不便，因遣來尊處。以善地處之，以靜密之所在為最合宜。屬在至交，故敢以此相瀆。。。 (邓泽如，1948: 34)

4 天后（即 1909 年 1 月 30 日），李福林等持展堂介绍函，由新加坡抵庇勝。此数人乃广州绿林首领，皆有用之人。邓泽如即招呼谭、潘等入住宜春草堂。至于陆兰清、李福林、陆领等偕住麻坡埠，安置於安和矿场。<sup>103</sup> (邓泽如，1948: 34) 虽说山高皇帝远，但要是清政府与殖民政府交涉成功，南逃革命人士还是有可能被拘拿归案。革命党人到底勝半月有余，胡汉民再度来信警示他们：

#### 并抄錄展堂兄來函之二（1909 年 2 月 17 日）

。。。請為一通知庇勝所住之友，及麻坡住友知之。查虜吏竟與星洲官辦好交涉，出有拘拿狀緝捕三名，即陸蘭清、李福林、譚義等也。所因庇勝住友到星時，頗為疏虞，所以暗偵之徒，經已知其確到。其反對家則與賊領事請以與星官交涉。星舊歲復訂有犯私罪人移交之例，故跡追甚嚴，宜切戒三人等加倍隱秘。虜吏藉口於陸蘭清曾擾及沙面洋界，故其交涉容易辦到。其先入復出之李

---

<sup>103</sup> 陆佑在麻坡的安和矿场很可能位于巴力爪哇 (Parit Jawa) 区的武吉摩 (Bukit Mor), 离巴冬 (Padang) 渔村仅 3.2 公里。(刘崇汉, 2018: 62-65; 邱克威与蔡慧钏, 2019: 41-42)

君，亦擬重令之入埠也。將來如有機乘，即經星返粵，而不便逗留。至此時偵查極嚴，則萬不宜輕出入矣。。。 (邓泽如，1948：34-35)

如果革命党人被捕，给予他们庇护的庇勝華人很可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虽说各列强政府对待革命党人尚属宽容，但这仅仅是因人、因时、因事、因地制宜的。<sup>104</sup>清政府影响力甚微，却可籍着对付这些庇护者在中国故乡的亲朋戚友，<sup>105</sup>以儆效尤。再者，寻求庇护的革命党人，素质参差不齐，到南洋后骚扰闹事亦有所闻。例如，1908年5月底河口起事失败后，黄明堂等革命军人撤退至越南境内，后被法属殖民政府缴械驱逐出境，随后南来新加坡，并被安顿在采石场工作。这当中有一些革命军人被控参与抢劫，结果21人被英属殖民政府扣留。(秦孝仪等，1989 b：87-88)

一言以蔽之，庇勝華人是冒了一定的风险庇护这些革命党人。难能可贵的，即当地華人并不仅一次行如此冒险之事。1911年4月27日，广州三二九起事后，何克夫、周之贞、徐维扬<sup>106</sup>等一行革命战士南逃。他们於6月8日陆续到庇勝投奔邓泽如。此外，这批革命人士还偕同往晤壠罗<sup>107</sup>、芙蓉、檳城各埠同志，报告广州军事经过情形。(邓泽如，1948：80)

另一方面，孙中山赴欧前几个月，不单面临旅费不足之问题，他在新加坡生活之状况，可说是到了坐困愁城之地步。据孙在1909年4月6日一封寄给邓的信中表达，

---

<sup>104</sup> 如1907年3月，清政府知革命策源地在日本东京，乃命驻日公使杨枢向日政府交涉，要求驱逐孙中山出境。日政府一面迁就清政府之请，一面亦欲示好于孙，转託私人送程仪，开钱宴，殷勤备至，并以五千元相餽，孙不得已从之。(罗家伦等编，1994：316-317) 1910年12月，英属殖民政府因孙中山在檳城演说筹款，有碍英人在南洋之殖民政策。其演词为维新派译出，刊于《亦果西报》；复有林某报告当地政府，谓其种种行动恐有碍于治安；居留当局遂令孙出境。(罗家伦等编，1994：429)

<sup>105</sup> 如1900年，邱菽园因在幕后策略谋划、财政援助维新派在汉口自立军起事，事后邱家乡海澄原籍之族人遭到清政府逮捕。在新加坡的邱只好公开与康有为等绝交，再捐献赈灾银2万两，事情才告一段落。(张克宏，2006：159-168)

<sup>106</sup> 其他人士包括李福林、陆领、罗稳、赵翌三、巴泽宪、徐坤及陈泰初。

<sup>107</sup> 怡保旧称，传说一名苏门答腊海军将领沿着近打河(Sungai Kinta)溯流而上，直达直罗山(Gunung Che Roh)后，在河游末处停泊下来。地理环境迫使人们於河流末端之东岸登陆，进行商品贸易以供应近打河一带的矿场。该登陆点之东岸名为甘榜壠罗(Kampung Paloh)，是现在新街场所在，壠罗就是华人俗称怡保的来由。(黄尧，2003：89) 壠罗在马来语有积水泥泞之洼地的意思。怡保的正名，就是因为登岸地的附近生长一种有毒的怡保树而来。

新加坡各个同志皆陷於穷境，自顾不暇，其住处已经绝粮，而办事处需要用人，那里还有十余人需要招呼、照顾。不久后安徽与熊成基起事等领导与战士将会来新，在暹罗、仰光两地款项未到前，还需三百元以解决这个月的日常开支。（秦孝仪等，1989 b: 87-88）此外，孙还向邓泽如等庇勝华人要求供给一月之费用，以待接济南来的革命党人。从1909年4月12日孙中山的来信观之，庇勝华人在一个星期内<sup>108</sup>即筹集款项，寄往新加坡，救济孙中山一行人。孙在回信中不由得称颂邓之热血。（秦孝仪等，1989 b: 89）

不仅如此，相信庇勝华人还接济在槟城定居的孙中山家眷。当孙辗转欧洲、美国、日本、新加坡后，于1910年7月19日再度抵达槟城，其妾室陈粹芬随后在8月初也抵槟与他相聚。9月，港英政府命令孙眉离境。由于孙之家眷一向由其长兄照料，他只好把她们带到槟城。10月底或11月初，孙眉带着卢夫人及其两个女儿抵达槟城。（邱思妮，2008: 84）孙中山家眷<sup>109</sup>寓居槟城时甚至没有能力支付每月叻币20元的房租。槟城诸革命支持者经过商讨之后，决定每月提供叻币120至130元作为孙中山家用。<sup>110</sup>（邱思妮，2008: 84）但约莫半年，即广州三二九之役两个多月后，孙来信表明，槟城革命同志负担其家眷之费用，已力有不逮，转向邓泽如求助。（秦孝仪等，1989 b: 159）虽然没有直接证据显示邓泽如对孙中山家眷之接济，但以先前历次有求必应之经验，庇勝华人在槟城革命同仁面对财务困难之际，担下接济孙中山家眷责任的可能性相当高。

上述之推断相信并不为过，因为庇勝华人对辛亥革命的支持不容小觑。除了上述种种，他们还协助巩固了当时同盟会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宣传喉舌——《中兴日报》。<sup>111</sup>《中兴日报》的发行，除了散播革命思想外，另一个重要的目的即是打击和抵消维新派报纸〈南洋总汇新报〉对华人社会的影响力。（颜清湟，1982: 123）故此，《中兴

---

<sup>108</sup> 以孙中山于1909年4月6日及1909年4月12日两封来信之间隔计算。

<sup>109</sup> 计有夫人卢慕贞、大女儿孙姪、二女儿孙婉、妾室陈粹芬、长兄孙眉，唯一没有到槟城的是长子孙科，他当时在孙氏家族夏威夷友人的资助下留学檀香山。（邱思妮，2008: 84-85）

<sup>110</sup> 这笔费用由槟城阅书报社的11位社员分担，他们是陈新政、黄金庆、吴世荣、丘明昶、潘奕源、丘开端、柯清倬、熊玉珊、陈述斋、谢逸桥和陆文辉。（邱思妮，2008: 86）

<sup>111</sup> 1907年8月创刊直至1910年2月，间中集资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於1909年5月20日将报头由“中兴日报”改为“中兴报有限公司”。

日报》之重要性对于同盟会不言而喻，但是此报之运作因缺乏资本，苦撑待变。从1908年10月10日孙致邓的信函即可得知，《中兴日报》为度过难关而实施的增资计划，仅获得陆秋露入股三千，但却尚未充足，孙希望邓氏量力再添股本，且新旧股东及权利，尚一律平等无异。（秦孝仪等，1989 b: 76）

1908年年杪，即12月19日，孙中山来函表示《中兴日报》可望支持过年，然来岁则拟为扩充股份之办法，因为资本不足，屡次临渴掘井，故报务甚为支绌，非得资本较充，则不能从事改良进步。（秦孝仪等，1989 b: 82）孙氏决定在修订好规则后，再寄给邓泽如过目，以争取他对《中兴日报》的支持。在集资成立有限公司之际，庇勝华人购买《中兴日报》之股份达数千元之多。不仅如此，在各地所认之股多未交来前，庇勝华人之千元款项早已寄往新加坡，但却因偿还债务及日需而囊中羞涩，遂有孙中山急催其余千元款额，希望能尽速寄往新加坡。（秦孝仪等，1989 b: 87-88）

籍由前引文，即1909年4月12日孙之来信可以得知，不足一星期庇勝华人就将《中兴日报》之款项寄抵新加坡。（秦孝仪等，1989b: 89）即便在孙离新前往欧洲前夕，其念兹在兹的，亦是该报的发展及维系。1909年5月18日，孙中山离开新加坡赶赴欧洲前一日，他特意写信给邓，表达《中兴日报》注册成立有限公司一事已经办妥，股票尚在印制当中，待股票制妥，再遣人往各埠交给，并催收未交之股份及发卖余股。（秦孝仪等，1989 b: 91）

1909年6月20日，孙中山抵达法国马赛，即转往巴黎，居巴黎月余，唯运动资本家商借巨款一事不成。随后，孙辗转比京、<sup>112</sup>伦敦等地，于10月30日离欧赴美，打算前往美国设法交涉另一笔借款。虽然当地华人已有倒向革命之势，且孙亦成功在纽约、芝加哥、旧金山三处设立同盟会，但对于筹募巨款以充当革命经费一事，却未能成事。因此，孙中山在旧金山提出一个新的构想，即是与美国经纪商议将马来亚华人所产之锡运销美国，从中赚取革命经费。在庇勝主要从事开采锡矿之邓泽如，自然而然成了其咨询的对象。孙认为华人若能将所产之锡，自运销於美国，中间不经伦敦

---

<sup>112</sup> 指今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商人之手，当可省下一笔经纪之费，且价钱不至为伦敦商人所制，自当两有所益。（秦孝仪等，1989 b: 106）在其构思下，马来亚各个华人矿主如能统一成立一大公司，直接与美国人交易锡产，当能赚回一笔甚大经手之费。如不能联成一公司，则先预定一价格与各矿场立常年合同亦可。

也许是两个多月来毫无音信，已到檀香山的孙中山于3月24日再度来信，询问此构想可行与否。（秦孝仪等，1989 b: 111）虽然无法得知邓泽如之答复，但事实上孙中山的构想并不可行。当时马来亚乃英属殖民地，英国人凭着其财力及政府之庇护，垄断了庞大商业机构，如外洋航运与金融事业等，控制马来亚之经济活动。华商在商场要有立足之地，需附庸在殖民政府之下，仰人鼻息。况且，开采锡矿需要的种种证照，<sup>113</sup>无一不需得到殖民政府之首肯。与英殖民当局打好关系尚有不及，岂有将矿产转卖给美国人，这无疑是直击英国人的核心利益。吾人曾在第二及第三章提及一众庇勝华商送文屏、立牌坊、办英校之事迹，个中固有感恩戴德之意，亦是商人欲与执政者打好关系的另一面侧写。

## 第二节：巩固团结、财援三二九起事

孙中山于1910年5月30日自檀香山赴日，6月10日抵达日本，后于7月11日抵达新加坡，这距离他上次离开已有一年之久。就当孙中山想如以往般进行革命谋划、组织事宜之际，未料新加坡同盟会南洋支部的活动受到东京同盟会反孙势力之影响，几乎陷入停顿的状态。追根究底，东京同盟会内部之分裂<sup>114</sup>起始于1907年，随着反孙主要人物陶成章等周游南洋各埠，成立有别于同盟会的组织，<sup>115</sup>在华侨社会内发表反

---

<sup>113</sup>如呀兰纸、再批、探看五金执照、水照、山砂纸、执照、水割山砂执照、打限纸等。（邓泽如，1928: 5-6）

<sup>114</sup>同盟会内部分裂之因素是相当复杂的，不仅仅是表面上权力之争而已。由于同盟会组织是兴中会、光复会及华兴会为主干的松散结合，各派领袖即在教育出身、个人理想、世界观、对西方各国态度上存在差异，彼此间又有地域、省籍上认同之问题，致使以陶成章、章太炎为首之浙皖派与孙中山为首之广东派不和。（颜清湟，1982: 234-237）

<sup>115</sup>陶成章于1908年在荷属邦加（Bangka）、泗水（Surabaya）成立光复会分会，并进而以“五省革命军”名义发布筹款章程，发行军用债卷在各埠展开大规模筹款运动，华侨颇受影响。同年河口之役，汪精卫、邓子瑜到文岛（即邦加之一埠）筹款，竟大受光复会员阻挠，以致无功而返。（吕芳上，2011: 224-225）

孙之言论，且煽动南洋革命党中反孙之情绪，甚至是透过公开信函攻击孙中山，<sup>116</sup>致使原本置身事外的南洋各分会皆卷入其中。上述反孙运动之言论，被南洋保皇派喉舌《南洋总汇报》频频引用，作为攻击革命党的武器，同盟会内斗之激烈，可见一斑。

1910年7月19日，即抵新后五天，孙中山北上槟城。抵槟城之初，孙中山并没有久留之意。从孙致革命党人吴敬恒之信函即可得知，孙氏在与槟城同志谋议要件大约一两个礼拜后，即会回返新加坡，作略久之寄寓。（秦孝仪等，1989 b: 125-126）不过，三天后，孙中山即改变主意，他在给荷属革命党人黄甲元的函件中表示初以为到槟一二礼拜便可回新，乃今有他故，或要留槟三几月也。（秦孝仪等，1989 b: 126）

此一转态很可能是孙中山决定长留槟城之举动，亦促成南洋同盟会支部由新加坡迁往槟城。这可从孙在8月11日寄给邓泽如的信函看出端倪。此前庇勝同盟会所收到的入盟表皆是寄往新加坡，此次孙却在信函中特别嘱咐，要求邓将所收盟表转寄槟城，或多或少可一窥孙摆脱泥淖之决心。此外，孙中山延续了他对同盟会改组的步伐，即免除新入会员入会费、组织日常费用由同志随缘捐献等改革事项，询问庇勝同志的意见。（秦孝仪等，1989 b: 128）

8月13日，孙中山也去函新加坡，请求张永福将其托存之铁箱转交给邓子瑜，再由其他同志带往槟城。（秦孝仪等，1989 b: 128）十来天后，改组事宜定案。孙即来函告知庇勝同盟会，盟书之改良、中国同盟会会员字样改为中华革命党员、免收入会费、地方会所之费由会员均分担任、重要办事之员给予一定薪水等事宜。（秦孝仪等，1989 b: 129-130）到了1910年10月19日，孙中山命南洋支部书记周华把支部文书档案搬到槟城，周继续担任书记的职位。<sup>117</sup>（杨汉翔，1931: 21）至此，南洋同盟会支部由新加坡北迁槟城可谓尘埃落定。

---

<sup>116</sup> 陶成章等人曾公开致函东京同盟会本部，攻击孙中山等人虐待同志，援用亲故，党同伐异，处事不公而侵吞公款，要求同盟会执行部开会将孙氏开除会籍。另一反孙领袖章太炎则攻击汪精卫於1909年重刊的《民报》不合法，斥责孙中山拒绝援助过去《民报》的刊行，并呼吁海外华侨勿再向孙氏及其集团捐献任何款项。（颜清湟，1982: 239-240）

<sup>117</sup> 转载自《东南亚华人之研究》（颜清湟，2008: 132）。

耐人寻味地是，这一波波反孙运动中，绝大部分同盟会分会或组织都保持缄默，作为南洋同盟会支部的新加坡亦无重要领袖出来捍卫孙中山，反倒是以庇勝同盟会为中心的几个分会，透过文告反驳陶成章、章太炎的各种指控。1909年11月22日，芙蓉、庇勝、马六甲、麻坡四地华侨多份子在《中兴日报》以“责言”为题，希望反孙运动人士能以大局为重。<sup>118</sup>（《中兴日报》，1909年11月22日：2）未几，诽谤书再现。此次，庇勝华人以庇勝华商阅报所之名义再度在《中兴日报》以“復泗厘歪也<sup>119</sup>再寄匿名谤书者”为题，直指陶成章与章炳麟等反孙运动者，内容措辞也愈加强烈。<sup>120</sup>（《中兴日报》，1909年12月8日：2）由此观之，庇勝同盟会在组织面对分裂之际，站稳立场，巩固了组织之团结。

同盟会祸起萧蔷之际，孙中山敏锐地籍着清政府因钉门牌收捐，各处人心不服之时机，准备以十万元为事前之预备费用，在广州起事。孙于1910年10月14日向邓泽如询问庇勝一地能担任多少捐款，并另有何法向他处筹资，以助成此举。（秦孝仪等，1989 b: 135）10月28日，孙致函邀请邓牺牲几个星期的时间，来槟城共商广州三二九革命事宜。（秦孝仪等，1989 b: 137）10月31日，邓收到孙之邀请函。不足一星期，11月3日，孙中山再度来信强调革命党新章程外，亦表示美国所谋之大款虽非绝望，却不能速成，故他已决意不外求他人，欲尽全党之力以图再举，并再度询问邓泽如庇勝同志能力任几何？若力尚不足，宜速行推广团体，以多数人，而人各出少资，则易为力。（秦孝仪等，1989 b: 137-138）

邓泽如11月9日取道吉隆坡出槟城，於10日抵步。13日，黄兴由仰光亦抵槟城。是晚，在四间店孙中山寓所<sup>121</sup>遂开秘密会议，此会议称为庇能会议。与会者有黄兴、赵声、胡汉民、孙眉、黄金庆、吴世荣、熊玉珊、林世安、李孝章以及芙蓉代表邓泽如等（邓泽如，1948: 37-38）吸取前几次起事失败之缘由，此役行前将筹集充分之款项，避免临渴掘井之覆辙。为避免居留政府之干预，发往各埠之捐册，将以中国教育

---

<sup>118</sup> 全文详附录（八）

<sup>119</sup> 应是邦加岛上 Srivijaya 一埠之译音。

<sup>120</sup> 全文详附录（九）

<sup>121</sup> 即拿督克拉玛特律四百号（No. 400, Dato Kramat Road），中文俗称柑仔园四百号。（张少宽，2004: 26-28）

义捐为名。各埠所担当之款项为英属新马五万，荷属印尼五万，暹罗及安南各三万，美洲则未计。会议即席捐得八千余元，其余由各党员分头筹募。

由于邓泽如任英属新马筹款之责，所以他需将筹款册下发各埠，由各同志负起筹款之责。（邓泽如，1948：39）庇能会议后两天，邓泽如展开其第一波奔走各埠劝捐之旅。1910年11月16日，他前往太平，将捐款册子交给陆文辉及陈志安。17日，邓转往怡保，晤郑螺生、李源水、李孝章等人。18日及19日两天，邓泽如辗转近打谷地区，如和丰（Sungai Siput）、布先（Pusing）、波赖（Pulai）、<sup>122</sup>噶乞（Lahat）、<sup>123</sup>咖啡山（Kopisan）、<sup>124</sup>暗邦（Ampang）、<sup>125</sup>万里望（Menglembu）、德华、文明阁俱乐部<sup>126</sup>及金宝（Kampar），晤各埠革命党人，分发捐册。20日，邓南下吉隆坡，将捐册交予陈占梅。在吉隆坡逗留三天后，23日邓泽如抵达芙蓉，将捐册交予当地革命党人。29日，邓前往马六甲，将捐册交给李月池。12月1日至麻坡，会同志於启智书报社，报告筹款事宜。（邓泽如，1948：39-41）12月4日，邓泽如回到庇能，沿门劝捐。不过，此次回到庇能，相信邓氏并未返回家门。<sup>127</sup>翌日，邓与友人再前往马六甲向谭佑初富商劝捐，然后继续周游各埠，直至1910年12月30日才返回庇能之寓所。

第二波奔走起始于孙中山接获槟城华民参政司（Resident Councillor）的一纸命令，促其离境。<sup>128</sup>孙氏之离境实出乎预料之外，致使新马革命组织，陷入群龙无首之局面。1910年11月26日，孙中山很可能已接获英殖民驱离之要求，无奈只能致函邓泽如等人，勉励其努力筹款，并表示已电招胡汉民由香港前来槟城协助筹饷一事。

---

<sup>122</sup> 现英文地名为 Simpang Pulai。

<sup>123</sup> 现译名为拿乞。

<sup>124</sup> 位于霹雳务边（Gopeng）一隅，现中文地名为新咖啡山，英文地名为 Kopisan Baru。

<sup>125</sup> 位于霹雳打扪（Tambun）一隅。

<sup>126</sup> 位于怡保埠内，革命党人郭应章等以此为机关。（张少宽，2004：210）

<sup>127</sup> 未返家之说乃据邓泽如事后记载。此外，邓氏返家翌日即举得一子，适黄兴到访，并撰以吉词中提到：“澤如盟兄，素盡力國事，急公忘家。年四十二，尚未抱子，昨遊說各埠，歷四十餘日十一月二十九日（筆者按：陽曆12月30日）抵家。三十日（筆者按：陽曆12月31日）舉一男，適弟踵至。。。”（邓泽如，1948：50）

<sup>128</sup> 驱逐孙氏出境之理由，是孙氏曾在槟城清芳阁俱乐部的一次公众演说集会上，间接攻击英人在马来亚的殖民政策。他警告各与会群众，如果欧籍人民在马来亚继续增加，使殖民政府认为可以取代各项华人服务项目时，华人可能将自新加坡、马来亚被排斥出去。此番言论为维新派领袖邱哲卿笔录下来，并发表于维新派报纸《槟城新报》上，而亲英殖民的英文报《海峡回音报》将该文转载，并予以严厉批评。此外，另一位林姓维新派人士更出面要求英殖民当局严厉对付孙氏，因为他的讲词和募捐运动，已危害到当地的安全。（颜清湟，1982：269-270）

（秦孝仪等，1989 b: 144）不过，胡汉民虽然行经各埠募捐，但其所得款项却不满万金，离预算相去甚远，各同志於此次之举虽全然赞同，却量力而为，故不得不在 12 月 14 日来信邓泽如，邀其到新加坡一会：

廣州三二九之役：胡漢民邀鄧澤如赴新函（1910年12月14日）

。。。俟到星後，再發電通知。秋露稍後出，亦擬得弟電後赴星共商，屆時望澤如先生如撥冗一會。總計弟所經行各處，籌定之款，尚不滿萬金，離中山先生等預算相去殊遠。蓋各同志於此次之舉措，未嘗不傾動贊成，然皆量力為助而止。破家為國，誠憂憂乎其難也。。。 （邓泽如，1948：51-52）

于是，邓泽如于 12 月 18 日出新加坡与革命同志相会。与会中，邓泽如以新加坡同盟会虽始勤终懈，然同志中不乏热心者，所以深闭固拒，或其中情有未解者，遂众人决议 12 月 25 日在晚晴园开会。（邓泽如，1948：41）开会前一天，邓泽如与胡汉民诸人持着郑螺生之书信，前去见巨商沈联芳，劝其赴会。会中，各个同志相继演说，邓泽如则报告其第一波奔走之状况，各埠同志甚为踊跃。随后，沈联芳首捐一千元，而全场筹得三千多元，与广州三二九之役事后最终统计相去不远。26 日，邓、胡等向未与会之同志募捐，应者绝鲜。28 日，邓泽如又到麻坡，与当地革命党人开会，与会者五十余人。后又逗留马六甲，直至 12 月 30 日，邓才返回庇勝。

12 月 31 日，邓泽如举得一男。凑巧，持胡汉民书信<sup>129</sup>之黄兴亦同日到访，为其男取名邓光夏。此次黄兴从仰光前来，实因胡、孙等要求，希望此前在云南经营的黄能转向两广共事。由于当时荷属泗水之款似不可靠，望梅止渴，而统英属州府合计除檳城之款已收支外，不过万一二千元，去题太远，而事情又復急迫，孙中山在美洲纵能筹得十万之半数，然为期必迟，大抵须南洋之款，先有把握，然后才可着手行事。

（邓泽如，1948：42）黄兴出自于对募款进度裹足不前，而感到担忧，且尚有许多军事理由需当面向邓泽如述之，故其所持胡汉民信函之内容，诚是有向邓泽如请托帮忙之意涵，以求设法解决此生死之问题。另，黄兴向邓泽如表示，如新马两地不能筹获

---

<sup>129</sup>此信函并无志明日期，推估是在 1910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间中所写。

预定之款项，革命之势将瓦解，他也不会返回香港，而是决定效仿汪精卫之举措。<sup>130</sup>

（邓泽如，1948：42）邓泽如以连月来遍历十余埠，与各机关办事人讨论，均极赞同，惟吾辈所求，未能满足。然各埠党人对革命尚保有热心，因此劝黄兴同邓泽如至各处筹款，黄允诺后第三波奔走遂始。

1911年1月1日，革命党人于芙蓉安泰店开会，现场筹得六千多元。2日，邓、黄等人至吉隆坡，与陆秋杰商量，陆捐两百元，其他有力者，均籍词推诿，所以无所所得。当日午后乘车至龙邦（Kalumpang），<sup>131</sup>认捐者量力而已。及晚，邓、黄诸人宿於塾中，蚊喧虫扰，不得而眠，乃相与踞学童书案，作竟夕谈。（邓泽如，1948：43）3日，往怡保会郑螺生於决醒园，集众革命党领袖宴叙。经过黄兴一番苦劝，众人均认捐千元，郑螺生与李源水皆答应出售他们所持有的股票与鑛股以助饷。4日，至霹雳集各埠分会办事人开会於华成之楼，到会同志不下百人。黄兴於会中希望各同志竭力鼓吹，以符合五万之原预算，同志均愿任提倡之责。5日，邓、黄等人至文明阁，会郑应章、胡荣宝、陆文耀。6日，邓、黄等往金宝，郑螺生、李源生、黄怡益、陆秋露偕行，希望运动巨商余某助饷，不成功且遭受恶语。（邓泽如，1948：43）7日，邓、黄一行人返回吉隆坡，向某俱乐部者求助，无效。8日，众人返回芙蓉。9日，黄兴乘车出新加坡，第三波奔走才宣告一段落。

这一波波奔走劝捐过程中，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起着不可忽视之作用。黄兴於1911年1月9日来信即表示此次能筹获巨款，虽是新马各埠党人对于革命之热心而来，实际上皆为邓泽如的诚意所感动。（邓泽如，1948：54）2月9日，胡汉民则对邓三波奔走，过门不入，国而忘家作出赞赏。（邓泽如，1948：52-53）从2月23日胡汉民的来信，我们能够得知黄兴委托邓泽如协济南洋一带之筹款。（邓泽如，1948：53）职是之故，从黄兴与胡汉民来信内容，可以在在反映邓氏对此次筹款用力之大，着力之深，亦佐证邓身负英属新马地区统筹之身份。

---

<sup>130</sup> 汪精卫于1910年2月21日欲行刺满清摄政王载沣不果，失败被捕。原判为死罪，后改为终身监禁。

<sup>131</sup> 位于雪兰莪乌鲁雪兰莪县（Hulu Selangor），与霹雳丹绒马林（Tanjung Malim）毗邻，仅一河之隔。

三波奔走下来，虽然各埠承诺捐出相当之款项，但却仅限于口头承诺，款项并未如数交齐。随着孙中山被驱离新马，黄兴与胡汉民相继返港，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担负起催缴捐款之责任。虽然，邓之遗著没有记叙催款之详情，不过从黄兴致给邓氏之信函，可得知收缴捐款之事宜，并非一帆风顺。以黄兴离新返港(1911年1月12日)计起，直至广州三二九之役爆发(1911年4月27日)，这三个多月间黄兴来信8次，<sup>132</sup>除去一封更改信箱地址函及一封辞别函外，其余6封函件之主要内容，皆为请托邓泽如督催新马各埠缴交之前所承诺捐出之款项。

首先，黄兴离新返港当天，即接到香港赵声之来电，言需款甚急，故已请沈联芳电去二千，所以写信给邓泽如，希望他能赶速催齐各处之款，必於年内汇到，现在所能依靠者，仅有南洋之款，断不可失期有误。(邓泽如，1948：55)事后综合统计，虽然英属新马各埠为广州三二九之役筹获47,661.67元，但截至1911年1月24日，英属之捐款实收15,500元：

#### 廣州三二九之役：黃興抵港後致鄧澤如催餉函（1911年1月24日）

。。。今陸續收得者：芙蓉三千五百元、檳榔三千元、新加坡二千元、擺羅由紙匯來約七千元。。。惟是英屬五萬之數，非於年內到齊，不足數用。若兄得此信時，尚未足數，望即催促電來，禱切之。。。 (邓泽如，1948：55-56)

2月2日，各埠之捐款实收有两万四千元，南部马六甲、麻坡，中部雪兰莪州以及北部霹雳金宝、打壩等埠皆未交上捐款，黄兴不得不再次来信，恳求邓泽如前往怡保与当地领袖筹商：

#### 廣州三二九之役：黃興懇鄧澤如赴怡保籌商函（1911年2月2日）

。。。今各處所匯到者：  
芙蓉 共一萬0五百元  
怡保 約七千元

<sup>132</sup> 此次数尚不包括黄氏来电新马各埠催缴捐款之次数，因为根据黄之来函内容推敲，黄氏曾不止一次来电催缴捐款。

庇能 三千元  
太平 一千元  
新加坡 二千五百三十元  
大共二萬四千〇元

共餘想日內或有匯來，惟五萬之數，所差尚遠。除電告急外，特函懇我兄馳赴怡保與王、鄭、黃、郭、李諸兄籌商，以足五萬之額。現各方面均開始運動，需款尤急，望趕速電來，以濟要用。若稍遲時日，則所差千里。。。 (邓泽如，1948：56-57)

2月10日，各埠汇到香港款项有三万余元。不过，离五万目标还有一大段距离。其他地区如美洲之款项，尚无切实消息，将来能否达到十万元之半数，不可得知。至于荷属则未见款项汇来，胡汉民在暹罗与越南亦仅仅筹得万金左右。各地之款项看似有望，但可靠有用者却无几。有鉴于此，兴许是怡保埠所筹获款项并不理想，黄兴二度要求邓泽如前往怡保与当地革命党人会商，以尽五万一策之功：

#### 廣州三二九之役：黃興盼鄧澤如往怡保籌措函（1911年2月10日）

。。。英屬之款，計去臘至本日止，所收得者，約三萬五千之譜。。。而五萬之數，尚差一萬餘元。。。除前電懇火急催收外，用再函求撥冗，馳往怡保，與源水、螺生、孝章、應章各兄籌措，以盡五萬一策之功。。。美款尚無確實消息，將來能達半數與否，不可得知，荷屬亦未見其匯來。漢民兄之於暹、越兩處，據函稱，所得亦不過萬金左右，是各處之款，多屬希望，而可靠用者，亦無幾。。。 (邓泽如，1948：57)

广州三二九之役，英属新马之筹款虽在全世界排名第二，<sup>133</sup> 其重要性却远超于此。毕竟，启动整个三二九之役，最早且最大笔到位的资金，即来自于英属各埠。<sup>134</sup> 由于其他地区如荷属印尼、法属安南、暹罗、美洲等地之款项，不是太少就是太迟，<sup>135</sup> 甚至是有尚未有着落，<sup>136</sup> 因此香港革命机关可以倚重仰赖的，仅有英属之款项。这亦可解释为何黄兴在革命运动开始之初，即1911年2月初，频频给邓泽如来信催款。到了2月中旬，英属新马两地之款额尚停留在三万五千元左右，暹罗与西贡各约有六千元，

<sup>133</sup> 详表（五）

<sup>134</sup> 详表（六）

<sup>135</sup> 荷属泗水在辛亥年正月（即1911年1月30日起）来银款五千后，直至三月始（即1911年3月30日起）又来五千，三月二十几（即距离起事之日不满10天）始又来万五千元。（邓泽如，1948：61）

<sup>136</sup> 据黄兴1911年3月14日来信言：“美洲之款，已有着落，但不能出五万之外。”（邓泽如，1948：59）事后结算，美洲之款远超出五万之数，合理的解释即美洲之款当时尚未全数汇抵香港。

荷属邦加文岛则未有下文，孙中山此刻已经抵达加拿大温哥华，日内或可得多少。至于旧金山与檀香山亦有电去催筹，但尚不知能达五万之数。除了再三恳求邓泽如电催各处，黄兴认为邓氏血性之友最多，并询问他能否以特别之法筹获款。（邓泽如，1948：58）

时至3月中旬，距离起事43天，英属之款汇到香港一共有37,200余元，<sup>137</sup>与最后47,661.67元尚差一万元左右。由于款项已延误约一个月左右，黄兴来函三度请求邓泽如向怡保革命党领袖会商，并直接点名郑螺生、李贵子及李源水，希望他们能实践诺言。对于三人是否有兑现承诺，如售卖铁路股票、出售矿地等，由于史料上的不足，并不得而知。但是，怡保埠所筹获的款额尚不及万，很可能与之前所允诺筹集的数额有落差，并没有全部如数到位，遂有黄兴三度致函邓泽如，请他赴怡保磋商：

廣州三二九之役：黃興盼鄧澤如向怡保同志催款函（1911年3月14日）

澤如我兄鑒：英屬之款，計今匯到者，共港紙三萬七千二百餘，內怡保埠尚不及萬（王、鄭、李三人僅千零），前所云籌足五萬者，所差甚遠。。。除再電告兄求轉各兄設法外，再為詳陳之。源水兄前承諾於弟者，應出星銀千元，螺生兄亦如此，李貴子兄亦如此，且螺生兄尚有將鐵路股票出賣之說，源水兄亦有將礦地出賣之說（交秋霞兄者）。。。是望我兄有以催督之，使踐前言，不勝切禱。。。 （邓泽如，1948：58-59）

由于当时清政府当局防备极严，用款甚多，故预算在十五万以外，美洲之款虽已有着落，但不能出五万之外。荷属亦少汇来（泗水五千、巴城四千），并不能满足预算之缺额。若英属新马之万余元缺额不能寄来，情况则有霄壤之别。

英属新马的一万余元差额，相信是在3月14日以后汇到香港。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即补足此差额之地区，并不是黄兴寄以厚望的怡保埠，<sup>138</sup>亦非先前南洋革命

<sup>137</sup> 广州三二九之役后，据黄兴、胡展堂之报告书内容，二月间（即1911年3月中旬）英属南洋连西贡暹罗之款亦已及五万。（邓泽如，1948：61-62）前述五万扣除英属之款后，西贡及暹罗仅占一万两千余元。由此观之，虽然暹罗、安南及荷属各埠在三二九一役均捐献三万余元，不过绝大部分款项汇抵香港时，已相当接近起事日期了。

<sup>138</sup> 自黄兴1911年1月24日来函有记录始，怡保所筹获之款额一直停留在七千余元，并无太大之增加，详表（六）。

总机关之新加坡。<sup>139</sup>补足此差额的区块，相信是来自于以庇勝、芙蓉为中心的中南部区块、北部之檳城、以及东部、中北部之各埠。当中，又以庇勝华人所属的中南部区块表现突出，筹获将近两万元，居英属新马各埠之冠。<sup>140</sup>不仅如此，除了北上到檳城与革命党众领袖开会外，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还三度奔走各个区块。对于中北部区块之款额，相信邓氏有着不小之影响。当地有着众多的广府人，除了家乡情结、方言群认同外，邓氏在前往庇勝担任头家前，即在金宝采矿且长达十年，其所累积下的人际网络，很可能于此次奔走劝捐中派上用场。<sup>141</sup>

广州三二九之役失败后，革命战士南逃至庇勝寻求庇护，并游走各埠，详细地报告全役失败的经过。此次失败，使得革命运动陷入了一阵低潮。这期间，除黄兴、胡展堂寄来庇勝一件报告书外，仅孙中山于7月18日致给邓泽如一封勉励信，并寻求邓救济其在檳城之家属。1911年10月初，革命之火苗已有迹可循，黄兴于4日来信表明鄂军有望反正。10日武昌起事后，来自中国上海、香港等地之函电不断涌入庇勝，<sup>142</sup>除了汇报各地反满之进展外，亦有请南逃革命战士速速返回中国，面对变幻莫测之政情。

不过，这些函电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南洋各埠华人汇款至中国，协助新成立的政府稳定局面。<sup>143</sup>毕竟，北方各省当时尚在清政府掌握之下，民国亦未成立，各个外国政府对新政权处观望态度。外交未定之情况下，革命政府未能接受各种官款，财库又一空如洗，各地物价飞涨，新政府急需财源以在社会、群众中建立秩序，避免发生金融恐慌。为免促发新政权倒台之危机，海外华人成了新政府寻求救济的最重要财源。

---

<sup>139</sup> 新加坡所募得的三千多元，相信绝大部分乃邓泽如第二波奔走中，与胡汉民、陆秋露、李孝章等人在1910年12月25日晚晴园召开大会时，当地革命党员现场所认捐的。大会后，此数额就停滞不前，毫无进展，详表（六）

<sup>140</sup> 详表（七）

<sup>141</sup> 此一推断并非空穴来风。在庇勝一众商人欢送英殖民官员调任的文屏上，邓泽如即与开辟怡保新街场的客籍矿商姚德胜齐名。见图（六）或详附录（一）。此外，亦可寻获1911年（辛亥年）邓泽如介绍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福建籍商人入同盟会的记录。（林博爱等编，1923：187）另，邓泽如等人亦对彭亨关丹与林明地区的革命党人是有影响力的。（林博爱等编，1941：57）

<sup>142</sup> 详表（八）。

<sup>143</sup> 以上海为例，1911年11月4日，革命党光复上海后，新成立的革命政府面临财政困难，南洋各处华侨于11月30日汇寄至上海的款项，即达35390元，12月4日又另有20000元寄抵上海。（颜清煌，1982：354-355；邓泽如，1948：82）

在新政府急需财源之际，孙中山由欧洲搭船返回中国。行经槟城，孙中山来电邀约庇勝同盟会会长邓泽如於新加坡会面。两人于 1911 年 12 月 16 日在英国邮船上会商。25 日，孙氏抵达上海。30 日，孙氏自上海来电求援，因筹组中央政府，需要巨款，任命邓泽如、陆佑、谭扬三人向商人筹募救急。（邓泽如，1948：82）1912 年 1 月 3 日，邓泽如即携带孙中山之电报前往吉隆坡拜访陆佑。陆佑随即捐出约十万元，即日由渣打银行电汇 50,000 元返广州，交财政司李煜堂收。另外汇出 46,562 两，交上海徐桂亭收。（邓泽如，1948：83）

总计辛亥武昌起事发动后，新马华人汇款支援之总数为 87 万多元，约占同期内海外华人捐款总额 238 万元的三分之一。<sup>144</sup>（颜清湟，1982：353-354）据担任辛亥革命借款偿还所总理邓氏所记，新马各埠在武昌起事后，仅仅汇往广东省革命政府的款项就达到 234,334 元 4 角，其中庇勝与芙蓉地区则有 45,728 元 6 角，居新马各埠捐款第二。<sup>145</sup> 辛亥两役捐款，庇勝华人皆榜上有名，尚不计先前种种输捐，故不难察觉当地华人支持革命之力道。<sup>146</sup>

### 第三节：地方革命人士

透过庇勝华人人口统计，及该地同盟会会长邓泽如寄给南洋同盟会总机关的盟表或盟书之数量，笔者尝试一窥庇勝同盟会之规模。1907 年 10 月至 1912 年 4 月间，孙中山寄给邓氏之函件中，从所摘录加入同盟会之盟表数量，可以发现前五次时段所

---

<sup>144</sup> 由于不同捐助方式与不同捐献途径，要准确地对革命捐款总额做一完整记录，是有极大的困难的，将来如有新的史料出现，很可能需要给予修正。（颜清湟，1982：345-346）

<sup>145</sup> 详表（九）。

<sup>146</sup> 20 世纪初，马来亚矿工每月工资为 5 元至 8 元。1911 年，新加坡农场工人每月工资为 5 元至 9 元，槟城工资则有每月 6 元至 12 元。家庭雇工除雇主供给伙食外，新加坡工人每月可获 6 元至 12 元，槟城工人可获 8 元至 18 元，而马六甲则可获得 5 元至 12 元。（颜清湟，1982：322）由于庇勝与马六甲毗邻，以马六甲为准，每月工资 10 元计，广州三二九一役，庇勝为首的中南部区块捐献将近两万元，这相当于 1000 名工人 2 个月的工资。

入盟之会员平均约在 20 名左右，而 19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加入革命党之人数突爆增至 148 名。<sup>147</sup>

这很可能受到清政府在各省进行户口调查，为立宪召开国会做准备所影响。1910 年，清政府如火如荼地进行全国性户口调查，此举在各省引发了各种谣言。例如，江苏省辖下的各州县，因户口调查，谣言四起，拆学校、毁房屋、伤人等事件，大范围且长时间地发生。（柴德赓，1957：393）10 月中旬，孙中山亦认为，内地因钉门牌收捐，各处人心不服，机局大有可为，不须大款已可举事，遂而决定在广州再度起事。（邓泽如，1948：76）再者，1910 年的 1 月及 6 月，立宪派两次要求将九年召开国会的期限缩短，皆被清政府以疆域宽广，准备不全，人民对国会认知的程度不一，财政艰难、匪徒滋事等理由拒绝。<sup>148</sup>（章开沅、朱英，2009：271）当上述消息从中国传到庇勝时，原本置身事外或支持立宪的民众之情绪想必大受影响，很可能转投革命党阵营，促使加入同盟会的人数大增。

学者颜清湟根据数种估计资料综合所作统计，1906 年至 1911 年武昌起事前，这一期间，新、马革命党会员人数约为 630 人，革命支持者则约为 600 人。考量到很多革命支持者为了安全理由，大多不愿泄漏他们的名字，故革命党人与革命支持者之总数很可能达到 3000 人左右，约占新马华侨社会十五岁以上的总人口中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比例（颜清湟，1982：288-289）以庇勝华人人口计，其同盟会人员之规模相信是无法与檳城或新加坡披肩。1901 年底勝华人约有 4452 人，到了 1911 年底勝华人人口甚至下降了约 600 名，仅有 3812。（麦留芳，1985：81）由此可见，1901 至 1911 年十年间，庇勝华人人口约在三、四千名左右。倘若以 4000 人计，千分之五即是 20 人。故此，1907 年 12 月 7 日创建的庇勝同盟会，其初始会员相信应当为二、三十人左右。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同盟会的会员人数很可能在比例上超越新马两地的平均值，逐渐地拓展成几十人或一两百人之规模，遂有孙中山要求邓泽如仿革命军之编制<sup>149</sup>组织其党员。如果庇勝同盟会会员人数太少或不足，势必无法完成如此之编制。

---

<sup>147</sup> 详表（十）。

<sup>148</sup> 同年 10 月，立宪派进行第三度请愿，在加大动员与力道下，清政府仅将九年召开国会的计划缩短三年，并勒令各省各个立宪团体解散。12 月，以奉天、直隶为首的第四次国会请愿亦宣告失败。（李细珠，2016：492-496）

<sup>149</sup> 以八人为一排，内自举排长一人，共八人。以三排为一列，外自举列长一人，共二十五人。以四列为一队，外自举队长一人，共一百零一人。以四队为一营，外自举营长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此外，由于史料的缺失，本文无法将庇勝同盟会成员一一罗列。但是，透过田野调查与文献爬梳，笔者还是找到三名同盟会成员，分别是透过文献爬梳所发掘的陈成林及郭华芳，以及田野调查所得知的林光挺。现将他们的事迹分载如下：

。。。陳成林老先生，原籍廣東東莞，弱冠南遊。。。孫中山先生南來，宣傳革命，老先生與鄧澤如等革命耆宿先後響應，加入同盟會，籌募巨款，支持革命。日寇侵華<sup>150</sup>。。。 (《南洋商報》，1960年3月26日：11)

郭華芳先生，原名盛芳，當加入同盟會時，始以華芳二字挂籍。年十七，南來馬來亞芙蓉屬之瓜拉庇勝埠。。。結識革命偉人鄧澤如，而參加同盟會。鄧與黃克強、孫總理、胡漢民諸同志最深交。凡係革命之舉動，先生皆得預其事而供奔走，曾一度為募國債，得七百二十元，先生名下自亦于拮据中捐一百元。其時革命才萌芽，信用未孚，僑人尚多觀望，代募七百二十元，既不易。。。廿九年，連任瓊州會館司理<sup>151</sup>。。。 (林博愛等編，1941：39)

君姓林，名光挺，字拔孝，號美山，福建永春埔頭鄉人。踰冠客馬來半島之卦勝庇勝埠。。。林君青山曾親晤編者曰：“南洋永僑揮霍家匪少，然舉所知，則鄭成快其一，林光挺又其一也。”顧青山少言，於人物罕聞臧否，今忽否鄭及君，已成為鐵案矣<sup>152</sup>。。。 (林博愛等編，1924：43)

1911年人口调查中，福建人、广府人、客家人以及海南人分别是庇勝华人的四大方言群。除了没能发掘出客家籍同盟会会员外，上述3位同盟会会员分别是广府人、海南人以及福建人。虽然样本数过少，不具有指标性意义，却也证明庇勝同盟会会员，并非由单一方言群广府人所组，在会员组成上或多或少有跨方言群之意涵。此外，三位同盟会会员相信都是透过该会会长邓泽如之引荐而入盟的。其中，林光挺之生平，对其同盟会背景之描写相当隐晦，仅将自己与郑成快<sup>153</sup>比拟。所幸，随后林光挺事业有成，且对于党国之事涉略甚深，又留下大批文献，对林氏生平多有着墨，虽然内容虚实，却有着宝贵的参考价值。

---

<sup>150</sup> 全文详附录（十）

<sup>151</sup> 全文详附录（十一）

<sup>152</sup> 全文详附录（十二）

<sup>153</sup> 字奕良，福建永春县东门乡人，马六甲同盟会创会初始会员，培风学校创始人之一。由于力助革命，孙中山亲书“开国元勋”四字赠之。（林博愛等，1941：234-235）

首先，《南洋名人集传》相隔十几年后再度出版林氏生平，除内容上更为丰富外，对于其加入同盟会之缘起、与邓泽如之关系，以及孙中山到庇勝之事迹，有更多的披露：

。。。林先生光挺，福建省永春縣遐齡鄉人也。。。跡其散財之方，最重要者厥為資助孫總理之革命。。。先生之熱心革命也，雖曰出自天性，然而受故鄉父老及鄧君澤如之影響亦非輕。。。南渡後，適與鄧君澤如同寓一埠，兩人日夕過從，最稱莫逆。己酉之春，孫總理黃興蒞庇，先生與鄧君遂為同盟會中健將之一。先生傾其財力以贊襄革命，盡其有錢出錢之義務，數十年如一日<sup>154</sup>。。。 (林博愛等編，1939：144-146)

从庇勝同盟会创始至民国成立期间，透过检索邓泽如之遗著，林光挺之事迹查不可得。<sup>155</sup> 此外，众人在民国八年为邓泽如五十大寿题写序文，文下数十人署名中有诸多马来亚同盟会领袖，甚至包括自同盟会时期与邓氏一直保持密切关系之战友，却始终不见林氏之名讳。（邓泽如，1948：246）再者，林光挺与邓泽如有所交集之文献，都发生在邓氏离马返中以后。<sup>156</sup>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林光挺的同盟会会员身份是实<sup>157</sup>，与邓泽如之相识亦为真，但两人属莫逆之交则有过度夸大之嫌。毕竟，民国成立后，邓泽如等一众革命党领袖在华人社会所享有之名声，实难不受他人敬仰。最显著的例子，即是在得知邓泽如逝世消息后，林光挺一连三天<sup>158</sup>在报章刊登悼文表示追念，不难看出其对邓氏之推崇。（《南洋商报》，1935年1月7日：2）

百年前，孙中山到访庇勝，在邓泽如名下的宜春草堂居住，一直是当地人津津乐道并广为传颂的。有趣的是，对于黄兴、汪精卫等革命先进之到访，翻阅史料皆有迹可循，而孙氏之莅临，邓泽如之著述却只字未提，使得这段历史一直停留在口述的层次。上引文可能是历年来首度有史料披露孙中山到访过庇勝，且内容又与当地闻人有

---

<sup>154</sup> 全文详附录（十三）

<sup>155</sup> 亦有可能是两人属于不同的方言群，由于方言群之别，邓没有将林之事迹载入史册中。

<sup>156</sup> 如为筹建党所，中国国民党南洋总支部建筑党所委员会委任林光挺为募捐员，而邓泽如则是该委员会的挂名主席。（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2008 a：97）

<sup>157</sup> 庇勝同盟会会员陈成林在林光挺 60 大寿暨结褵 40 周年的题词集中写有：“辛亥革命，开国元勋”的字眼。（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2008 b：199）

<sup>158</sup> 193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全文详附录（十四）。

关，故不得不引人注目。再者，一众好友为纪念林光挺 60 大寿暨结婚 40 周年，留有許多詩文頌詞。當中，許子青<sup>159</sup>所撰述的〈林光挺先生事畧〉一文，對於孫氏之來訪多有著墨，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先生性豪俠，喜交游，尤重然諾，凡屬社會國家公益事業，靡不竭力倡導，共贊助革命，致力黨務亦為最早，蓋先生自幼即飽聞民族故事，反清思想，早已蘊蓄中心。南渡居庇勝，適與鄧澤如先生同寓一坡，晨夕過從，最稱莫逆。己酉之春，孫國父及黃克強烈士臨庇，挽先生導遊馬來王宮。。。先生遂正式加入同盟會，自是先生奔走革命，籌資助餉，不遺餘力。。。 (許子青，1939: 35a-35b)

筆者認為，有三個時間段是孫中山可能到訪庇勝的。其一，1906年7月17日至8月7日之間。7月17日孫中山抵森美蘭芙蓉，文獻上沒有記載孫在森美蘭逗留多久。隨後，孫氏的下一站是吉隆坡，而該地同盟會於8月7日成立。兩者之間隔了21天，扣除交通上之耗時以及停留在吉隆坡演講、遊說之天數，孫很有可能在森美蘭短暫逗留，並到訪庇勝。

其二，1908年10月20日至10月28日之間。10月28日，孫中山再度到訪森美蘭芙蓉，此次文獻上記載孫氏住了一晚即出發前往吉隆坡。但是，孫中山有沒有可能先訪庇勝，後才抵達芙蓉。檢索《國父全集》，抵達芙蓉前，孫氏在新加坡回覆的最後一封信函是暑期10月20日，孫有沒有可能在10月20日後不久即離新前往馬來亞呢？筆者認為這樣的推斷是完全有可能的。畢竟，孫氏此次前來的目的，除了籌集赴歐旅費外，亦很可能是因為自身安全在新加坡受到了威脅，不得不北上求援。10月11日孫寫給新加坡同盟會領袖林義順之信函中，透露南逃革命軍人數日前因為缺糧、不堪飢餓，遂而在當地鬧事。而今，另一批革命軍人亦因缺糧找上門來，當中有生病者，有想要回香港者，有要盡速往石山工作者，紛紛擾擾，孫氏見狀亦憐憫之，且不堪煩

---

<sup>159</sup> 筆者無法查探出此君之身世背景，不過有理由相信許氏與林光挺關係密切。畢竟，除了在大壽與結婚紀念日上獻上頌文外，林氏隔年逝世時，許亦是治喪委員會成員之一。亦如鄧澤如，今日鄧氏所遺存之生平，即由其摯友譚惠泉所記。鄧氏逝世時，譚氏亦是治喪委員會成員之一。

恼。若过数日后尚不能得到安置，孙担心这些军人不堪饥饿，必有野蛮之举。（秦孝仪等，1989 b: 76）孙恳求林氏尽快设法开设石山之局，以便革命军人能够安身。

再者，中兴报馆近留寓闲杂人甚多，除了关仁甫，孙中山一概不知，而关氏亦有不听号令之行，孙氏担心他日久必生是非，希望他能迁寓他处。（秦孝仪等，1989 b: 77-78）是故，此趟之行既可筹集赴欧旅费、巡视各埠革命组织发展之情势，又可为革命军人寻找出路，北上来马避一避风头，何尝不是一个好的选择？拥有矿场又是自己忠实支持者的邓泽如，其所在之庇勝就成了很好的选项。

其三，1909年1月10日至3月1日之间。综观孙中山第七次逗留在新加坡期间，即1908年1月始至1909年5月终，屡屡与邓泽如通信。但在筹措赴欧旅费最关键的几个月，即1909年1月及2月连续两个月，两人之间的通信却无故中断。<sup>160</sup>反倒是汪精卫、胡汉民与邓泽如在此期间有着通信，而胡汉民在1月26日来信表示南逃革命军人领袖李、陆、谭等君来新，但逗留在新甚为不便，故遣来庇勝，希望邓氏能收留他们。<sup>161</sup>此信透露出孙中山当时很可能并不在新加坡，遂由胡氏代笔向邓求助。查阅《国父全集》，1909年1月5日及9日，孙中山尚有两封书信。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史料显示在1月10日至3月1日期间，孙有与外界通信联系。兴许此时期之史料尚湮没於某档案之中，亦或随时光消逝已荡然无存。不过，笔者所给予的解释，即是孙中山於此期间到访庇勝，并短暂居住在该地，所以与外界无甚多联系。况且，1909年1月10日至3月1日之时段，符合了己酉之春孙氏莅庇勝的记载。<sup>162</sup>

另一点可以证明孙中山到访过庇勝的，即是林光挺所收藏1939年10月27日吉隆坡领事馆之来函。函件内容转达驻新加坡总领事馆之原意，希望透过吉隆坡领事馆协助，蒐集孙中山在马来亚之遗物，送往新加坡晚晴园展出。

---

<sup>160</sup> 此前有中断过一个月，即1908年7月，河口之役刚结束。不过，尚能查阅孙中山在此期间给新加坡同盟会领袖张永福之函件。详表（八）。

<sup>161</sup> 此函件已在本章引过，故不再引。

<sup>162</sup> 关于黄兴与孙中山一同前来庇勝，相信是误传。检视黄之行踪，1909年1月1日，黄兴由日本东京至京都，过后由神户前往鹿儿岛，于1月11日抵达。1月23日返回东京。（毛注青，1980: 86-87）很显然，黄兴此时滞留日本，并未在南洋。

前准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函開：

。。。所有值得紀念物品務請在馬同志蒐集來星，在園中開室陳列，以資瞻仰。而垂久遠在案，為此用特函達，即希轉向貴轄各同志接洽，迅予辦理。見復。”

等由：查

總理前在庇勝居住甚久，前有值得紀念物品，諒必不少（如墨跡、用具及居住地方之照片等）尚希迅為蒐集，於十一月三日以前設法送館，以便轉寄為荷。

此致：

林光挺先生。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十八.十.廿七.

（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2008c：64-65）

上述函件透露孙中山在庇勝居住甚久外，吉隆坡领事馆于 1939 年 11 月 4 日再有一函，揭晓孙氏在庇勝居住之所在——宜春草堂：

接十一月一日

來函，備怎一是。宜春草堂、朋簪<sup>163</sup>別墅值得紀念物品，既已掃數運回，請煩。台端將該二處房屋分別攝成相片（十二寸），並開列其詳細沿革（如該二處屬於何人之產業？何時總理在該處居住？居留時期重要革命同志何人會集該處？如何策劃革命工作，以及有關事項）寄送本館，以便轉寄陳列為荷。

此致

林光挺先生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十八.十一.四.

（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2008c：66）

---

<sup>163</sup>宜春草堂与朋簪別墅很可能是同一个寓所，亦或是同处一地之不同寓所。毕竟，宜春草堂坐落于马口路华联花园山坡上的橡胶园里，该胶园原址取名为“朋簪园”。（萧钦麟等编，2017：239）

此外，一则孙中山诞辰纪念会之新闻亦可佐证孙氏之莅临。同盟会成员陈成林在此纪念会上讲述孙中山莅庇之情形：

。。。今日為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本坡僑領多人假座公餘俱樂部舉行紀念會。。。陳成林、鄧啓<sup>164</sup>講述孫國父昔年蒞庇之情形，及宜春草堂所存孫國父當年所睡之床及遺蹟云。<sup>165</sup>（《南洋商報》，1953年11月17日：8）

基于上述种种，孙中山到访庇勝且居住过，应是不争的事实。不过，令人惋惜的，即三次可能莅临庇勝之时段，仅有一次留有记录，即1909年年初。反之，就能强而有力地证实孙氏在庇勝居住甚久之说。

至于孙中山寓居之宜春草堂（见图（二十五）），虽然已在20世纪80年代拆除，但是透过当时前来庇勝任教之文人游记，尚能一窥草堂内部之格局：

。。。隔皇家山半英里地方，有國民黨老同志已故鄧澤如先生的樹膠園。山中有木屋一座，整潔可愛，屋旁栽着許多鮮花時果，極饒幽雅。門額上寫著：“宜春草堂”，中堂有一聯云：“宜爾子孫開闢鵬程九萬，春來山闥安排好客三千”，係當日曹亞伯題的，聞孫中山先（生）的奔走革命，得鄧澤如先生的幫助，當在此地糾集胡漢民、汪精衛及其他革命同志，密謀進行，現在屋內有許多從前革命史跡及照片，這和中國革命有歷史關係的地方，很值得人們去瞻仰。。。 （《南洋商報》，1936年3月5日：15）

据考证，草堂中的对联很可能是曹亚伯<sup>166</sup>于1915年前来庇勝考察矿务所提。（秦孝仪等，1989 b：345）

<sup>164</sup> 邓啓很可能即是本文第二章所提及的邓泽如侄儿 Tung Chee，亦是庇勝同盟会会员，遂能与陈成林一同讲述孙中山莅庇之事迹，惟无论是田调或文献，皆无法查出其人其事。

<sup>165</sup> 全文详附录（十五）

<sup>166</sup> 原名茂瑞，字庆云，湖北兴国（今阳新）人。1875年生，16岁受洗，改名亚伯。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评议部议员，1921年秋赴广州，受聘为总统府高等顾问。1937年卒于昆山。（娄熙元等编，1991：811）

图（二十五）：宜春草堂遗迹



资料来源：（萧钦麟等编，2017：237）

文人游记及吉隆坡领事馆函件显示，上世纪 30、40 年代间，宜春草堂尚保留诸多历史遗存。毕竟，邓泽如逝世后，产业由其后人继承，其子邓光夏即曾于 1938 年南来庇勝视察业务。<sup>167</sup>（《南洋商报》，1939 年 6 月 7 日：36）不过，这些珍贵史迹很可能在二战日本入侵马来亚期间被人为销毁殆尽。约莫 1980 年初，邓公侄儿奉命将家产全数出售，发展商将橡胶园开辟成住宅区——华联花园（Taman Permai），另一部分土地被政府征用，兴建人民组屋。

---

<sup>167</sup> 亦有可能为了躲避 1937 年日本入侵中国所引发的战火，全文详附录（十六）

## 第五章：结论

本研究在大部分外文资料堆叠下，尝试将庇勝华人从移植到落地生根的过程拼凑出来，籍此衬托出百年前庇勝之落后与蛮荒。如此之建构，固然存有英殖民优越主义之视角，但证诸当时之情况，未尝不是反映出史实的法门之一。综观庇勝历史，兴许华人并不是最早踏上这片土地，但在庇勝整个城镇化过程中，华人皆参与其中。华人先民前来开垦、拓荒，透过种植、开矿、经商等活动，将许多原先蛮荒、无人之地，逐步建设成一个相对现代化之市镇。故此，庇勝开埠之初，华人所扮演与持有之角色，其重要性也显而易见。庇勝的土地资源以及矿物红利吸引了英殖民商人、土酋、华商前来投资、开发，而他们所雇用的绝大部分都是华人劳工。不过，在这一波波的投资热潮中，坚持到最后且成功将荒芜之地开辟成乡镇城市的，往往都是华商。这当中掺杂了众多历史因素，其中之一即是文化与地域因素。

邓泽如即因与华商陆佑文化相近，同属四邑乡亲，再加上自身之才干，而受到陆氏之赏识，遂由一名出纳、从新加坡升迁至金宝开矿，随后成为雄踞庇勝一方之华商头家。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邓氏前往庇勝定居之时段将局限在 1897 年 7 月 15 日至 1898 年之间。较早，先进学人在邓泽如之研究上，皆详中国而略新马，本文将其放置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庇勝华社脉络观之，对于邓为何受赏识、何时迁庇勝、在庇勝华社的地位、与英殖民当局之关系、加入同盟会之背景等方面一一做出梳理，试图反映出史事间之延续性。

庇勝华人建庙宇、寻义山有着年深外境犹吾境，日久他乡即故乡的意涵。遗憾的是，碍于人力物力之限制，无法将当地义山做一次梳理，不然华人抵达庇勝的最早年限兴许会有新的发现。无论是庙宇或义山，透过现存之遗物与文献，邓泽如所具备领导庇勝华社之要件已昭然若揭。至于担任卫生局成员以及具有太平绅士职勋，在在说明邓泽如乃英殖民当局所认可的庇勝华社领袖。送文屏、立牌坊、兴文教等事迹，则可以隐约折射出庇勝华人欲与英殖民当局保持良好关系之愿望。然而，随着南洋华侨政治意识之醒觉、原乡中国政治情势之变化，原先倾向清政府或维新派之民情，逐步

倒向革命派。邓泽如即是其中一个例子，纵使自身已处于上层社会，为殖民当局所认可的庇勝华人领袖，他还是毅然加入革命阵营，最终担任庇勝同盟会会长一职。

值得注意的是，庇勝华人先前建庙宇、立牌坊、办英校，乃至后来源源不绝地支援革命运动，相信与两项原产品即锡与橡胶之价格高涨有关。毕竟，锡矿业与橡胶业是当时华人富源之一。锡价在 1899 年至 1914 年这 16 年间高居不下，每一年之年平均价格皆不低于 120 英镑左右。1906 年、1907 年以及 1910 年至 1914 年，年平均锡价更是高于 150 英镑。1750 年有记录以来，如此之荣景先前可说是寥寥无几。至于胶价，自 1906 年有记录以来，每磅平均市价皆维持在 4 先令以上，1910 年更是达到 8 先令之顶峰，直至 1913 年胶价才逐步下降。

透过孙中山与邓泽如之通信，可以得知庇勝同盟会未成立前，已有当地华人开始支持革命派。庇勝同盟会于 190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它是由汪精卫、邓子瑜协助组织。庇勝同盟会之成立，除了昭示着清政府与维新派的支持被进一步蚕食外，亦是革命组织再造的试金石。同盟会成立后，庇勝华人在防城之役、镇南关之役、钦廉之役、河口之役及广州三二九之役均有捐献。广州三二九之役前，依书信、档案记录，透过当地汇出的款项至少有七千七百五十元，这尚不包括资助孙中山赴欧及汪精卫赴仰光之旅费四千四百元。针对同盟会的宣传媒体——《中兴日报》，庇勝华人亦购买了数千元股份，支持革命的力道显而易见。

有鉴于此，以庇勝为首的中南部区块在广州三二九一役中，筹集将近两万元，执新马各埠之牛耳，盖不出奇。不仅如此，昔日之研究往往称颂新马地区在此役的捐款数额位居世界第二，而忽略了新马地区之款项，在整个起事筹备过程中的重要性。启动整个三二九之役过程中，由于其他地区如荷属印尼、法属安南、暹罗、美洲等地之款项，不是太少就是太迟，甚至毫无音讯，因此香港革命机关可以倚重仰赖的，仅有新马地区之款项，而最早且最大笔到位的资金，即是来自于英属各埠。

另，促成资金到位的即是庇勝华商——邓泽如。孙中山被令出境后，邓氏统筹各埠，三度奔走协助募款；黄兴、胡汉民相继离新赴港后，邓亦负起向各埠催收捐款之责。尤其是在新加坡革命组织陷入低潮之际，邓氏於此役募款过程中，起着不可忽视之角色。再者，庇勝华人至少两次庇护南逃革命军人，并很可能继檳城华人后，救济孙中山家眷。不仅如此，在同盟会祸起萧蔷之际，庇勝华人在中兴报驳斥反孙势力的种种指控，是新马地区少数挺身而出，捍卫孙中山的支持者。

孙中山到访庇勝之次数，最多可能达到三次，但依据现有史料之披露，他前来庇勝应当是己酉之春，即1909年1月10日至3月1日之间。现今马口路华联花园的山坡上，昔日有着一片橡胶园被称为朋簪园，乃邓泽如之产业。宜春草堂即坐落在此橡胶园里，亦是孙中山在庇勝的落脚之处。迄今为止，发掘出的同盟会成员有陈成林、郭华若以及林光挺。碍于日本入侵、文献尽失，而战后共党与英殖民政府之斗争，庇勝一度被当局划为黑区，提高了研究之难度。未来如有机会，应做更深入及长期的研究，补上史学之缺角。郭华若之发掘得力于战前文献，林光挺则是透过田调方式得悉，陈成林则是反共人士、市议员，遂并不需避讳。碍于时间、材料与个人能力所限，全文多以革命派的史料与观点叙事，虽然吾人在撰写上尽可能保持中立，唯忽略了从清政府、维新派、英殖民政府等多方面的视角来看待问题，可能会使得文中的立场有所偏颇，见树而不见林，这是未来研究中要避免的问题。

最后，相较于新加坡与檳城，庇勝并不是南洋革命指挥之所在，亦非最早设立同盟会之地区。不过，在整个辛亥革命的过程中，无论是筹募经费、庇护与接济同志、纾困宣传媒体、巩固与团结组织等，庇勝华人对于革命之投入，表现不亚于其他地区华人。

表（一）：

1750 年至 1914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锡价

(Prices of Tin in the London Metal Market,1750-1914)

下表为年平均价格

(The Figures are annual averages)

年份	普通锡块 (Common Block Tin)			海峡锡块 (Straits Tin)		
	英镑 (£.)	先令(s.)	便士(d.)	英镑 (£.)	先令(s.)	便士(d.)
1750	64	17	6			
1751	65	2	6			
1752	67	2	6			
1753	68	-	-			
1754	67	17	6			
1755	67	0	0			
1756	62	12	6			
1757	59	5	0			
1758	56	5	0			
1759	56	0	0			
1760	56	0	0			
1761	59	17	6			
1762	64	15	0			
1763	68	17	6			
1764	69	0	0			
1765	69	0	0			
1766	69	0	0			
1767	69	0	0			
1768	69	0	0			
1769	69	0	0			
1770	66	10	0			
1771	65	0	0			
1772	63	5	0			
1773	54	0	0			
1774	52	10	0			
1775	60	0	0			
1776	59	15	0			
1777	59	10	0			
1778	60	10	0			
1779	60	0	0			
1780	61	5	0			
1781	64	5	0			
1782	70	0	0			
1783	70	0	0			
1784	70	10	0			

1785	72	0	0
1786	72	0	0
1787	72	0	0
1788	66	10	0
1789	62	10	0
1790	76	0	0
1791	80	0	0
1792	95	0	0
1793	104	0	0
1794	101	0	0
1795	98	0	0
1796	100	0	0
1797	101	0	0
1798	98	0	0
1799	101	0	0
1800	105	0	0
1801	108	0	0
1802	102	0	0
1803	113	0	0
1804	113	0	0
1805	116	0	0
1806	125	0	0
1807	126	0	0
1808	119	0	0
1809	119	0	0
1810	150	0	0
1811	155	0	0
1812	137	0	0
1813	141	0	0
1814	167	0	0
1815	148	0	0
1816	120	0	0
1817	98	0	0
1818	95	0	0
1819	84	0	0
1820	78	0	0
1821	79	0	0
1822	84	0	0
1823	105	0	0
1824	87	0	0
1825	94	0	0
1826	83	0	0
1827	79	0	0
1828	74	0	0
1829	75	0	0
1830	73	0	0

1831	75	0	0			
1832	73	0	0			
1833	74	0	0			
1834	76	0	0			
1835	86	0	0			
1836	112	0	0			
1837	90	0	0			
1838	87	0	0			
1839	83	0	0			
1840	81	0	0			
1841	87	0	0			
1842	69	0	0			
1843	62	0	0			
1844	72	0	0			
1845	86	0	0			
1846	96	0	0			
1847	91	0	0			
1848	78	0	0			
1849	79	0	0	77	8	4
1850	80	0	0	76	15	0
1851	89	0	0	81	15	0
1852	125	0	0	84	6	8
1853	n.a.			111	11	8
1854	124	0	0	116	0	0
1855	n.a.			114	6	8
1856	136	0	0	132	5	0
1857	127	0	0	137	1	8
1858	119	2	2	116	0	0
1859	131	18	3	132	11	8
1860	136	3	1	131	5	0
1861	122	5	0	119	5	0
1862	116	0	0	116	0	0
1863	117	0	0	120	10	0
1864	107	1	0	106	1	8
1865	96	5	0	92	5	0
1866	88	12	6	81	0	0
1867	91	17	3	87	11	5
1868	98	0	0	94	12	9
1869	123	2	0	125	2	0
1870	127	8	6	125	4	6
1871	137	10	0	133	10	1
1872	152	15	0	146	6	0
1873	133	7	0	132	6	6
1874	108	8	0	97	18	0
1875	90	2	0	84	13	0
1876	79	10	2	74	9	0

1877	73	3	6	68	17	11
1878	65	12	3	61	6	4
1879	72	6	0	72	2	4
1880	91	5	0	86	15	2
1881	97	9	3	92	12	5
1882	106	14	0	106	15	9
1883	97	1	6	93	0	5
1884	84	11	7	80	19	10
1885	89	7	2	86	13	10
1886	101	8	6	97	7	6
1887	112	19	6	111	11	0
1888	117	5	5	117	6	6
1889	96	10	9	93	0	11
1890	97	13	3	94	4	0
1891	94	4	1	91	4	0
1892	96	10	5	93	9	6
1893	88	18	2	84	18	8
1894	72	11	10	68	17	8
1895	67	4	1	63	12	0
1896	63	12	0	59	17	9
1897	65	8	7	61	14	4
1898	74	8	1	71	7	0
1899	126	12	1	123	6	6
1900	137	14	7	133	16	6
1901	121	0	1	118	9	8
1902	121	4	1	120	15	4
1903	129	8	1	127	6	5
1904	128	8	1	126	19	9
1905	143	12	3	142	19	5
1906	181	4	0	180	16	6
1907	174	12	2	172	11	6
1908	133	17	1	133	11	1
1909	133	15	8	134	19	1
1910	153	16	10	155	8	11
1911	191	5	3	191	11	8
1912	212	11	0	200	0	6
1913	每公吨标准锡价为 201 英镑 14 先令 (per ton of Standard Tin)					
1914	每公吨标准锡价为 151 英镑 2 先令 (per ton of Standard Tin)					

资料来源: (Wong, 1965: 242-244)

表（二）：战前华人和欧洲人锡产量的比较

年代	欧人锡矿	华人锡矿
1910	22%	78%
1915	28%	72%
1920	36%	64%
1925	44%	56%
1930	63%	37%
1935	66%	34%
1937	68%	32%

资料来源：（骆静山，1984：245）

表（三）：1906年至1938年橡胶每磅平均价格

年份	每磅平均市价	
	先令(s.)	便士(d.)
1906	5	10.5
1907	4	11.5
1908	4	2.75
1909	7	1
1910	8	9
1911	5	5.5
1912	4	9
1913	3	0.25
1914	2	3.5
1915	2	6
1916	2	10.25
1917	2	9.75
1918	2	3.5
1919	2	0.78
1920	1	10.44
1921	0	9.56
1922	0	9.29
1923	1	3.22
1924	1	1.77
1925	2	10.88
1926	1	11.76
1927	1	6.16
1928	0	10.71
1929	0	10.28
1930	0	5.86
1931	0	3.14
1932	0	2.32
1933	0	3.21
1934	0	6.17
1935	0	5.99
1936	0	7.72
1937	0	9.42
1938	0	7.29

资料来源（张礼千，2013：408）

表（四）：

1907年10月至1910年11月透过庇勝寄出之款项

日期	寄出之款项
1908年3月7日	军费一千
1908年4月22日	军费一千
1908年5月12日	收千元
1908年6月9日	寄来二千元已收
1908年6月13日	汇来千元收到
1908年8月1日	汇银五百元、麻坡认银两百元
1908年9月7日	一千元收悉
1909年4月12日	汇票一纸
1910年8月24日	汇票一纸
总计：	七千七百五十元及汇票两张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5-83）

表（五）：

广州三二九之役世界各地华人捐款图表

地区	款额
加拿大	63000.00 元
英属星马	47661.67 元
荷属各埠	32550.00 元
安南、暹罗	约 30424.33 元
美国	约 14000.00 元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45-49）

表（六）：新马各埠捐款数额流动表

地名	经手人	截至 24/1/1911 之数额	截至 2/2/1911 之数额	截至 14/2/1911 之数额	截至 14/3/1911 之数额	最终数额	备注
芙蓉	汇港 由星加坡交胡汉民	3500.00 元	10500.00 元	不详	不详	17500.00 元 1100.00 元	合计 18600.00 元
庇能	黄金庆	3000.00 元	3000.00 元	不详	不详	11500.00 元	
怡保	郑螺生李源水 文明阁 黄怡益	约 7000.00 元	约 7000.00 元	不详	不详	4049.00 元 1081.16 元 2170.89 元	合计 7301.34 元
星加坡	沈联芳	2000.00 元	2530.00 元	不详	不详	3530.00 元	
太平	陆文辉	-	1000.00 元	不详	不详	1000.00 元	
暗邦	叶竞争	-	-	不详	不详	950.65 元	
金保	杨朝栋	-	-	不详	不详	826.75 元	
打壩	益羣社	-	-	不详	不详	301.26 元	
羔丕山	林金福	-	-	不详	不详	878.10 元	
式叻港	李子英徐汉生	-	-	不详	不详	640.00 元	
麻坡	刘静山	-	-	不详	不详	729.00 元	
务廷	郑有方	-	-	不详	不详	355.44 元	
龙邦	张碧天	-	-	不详	不详	600.00 元	
麻六甲	李月池	-	-	不详	不详	333.00 元	
波赖	曾荣祥	-	-	不详	不详	116.13 元	
滚动式总数：		约 15500.00 元	约 24030.00 元	约 30000.00 元	约 37200.00 元	47661.67 元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45-46；邓泽如，1948：55-58）

表（七）：广州三二九之役：新马各埠捐款数额表（以区块划分）

区块	地名	最终数额	备注
中南部：森美兰、马六甲、柔佛	芙蓉	17500.00 元	合计 19662.00 元
		1100.00 元	
	麻坡	729.00 元	
	麻六甲	333.00 元	
北部：檳城	庇能	11500.00 元	合计 11500.00 元
中北部：霹靂、雪兰莪 东部：彭亨	怡保	4049.00 元	合计 12969.67 元
		1081.16 元	
		2170.89 元	
	太平	1000.00 元	
	暗邦	950.65 元	
	金保	826.75 元	
	打壩	301.26 元	
	羔丕山	878.10 元	
	式叻港（彭亨）	640.00 元	
	务廷	355.44 元	
波赖	116.13 元		
	龙邦（雪兰莪）	600.00 元	
南部：星加坡	星加坡	3530.00 元	合计 3530.00 元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45-46）

表（八）：1907年10月-1912年4月  
孙中山、黄兴、胡展堂、汪精卫等致瓜拉庇朥同盟会同志之函电表

日期	寄件人	收件人	主要事宜
1907年10月8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兄暨同志诸君 惠鉴	1) 防城之役详情。 2) 缺购械之款，盼筹得巨款以济军需。 3) 军政府建立后，凡捐资助款者得厚利偿还，助饷尤巨者，国中开浚各种利源时优给以权利。
1907年12月16日	孙中山 (函)	泽畚同志仁兄大人 足下	1) 派邓子瑜汪兆铭至庇能、吉隆坡等地筹款接济军需。
1908年3月7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仁兄足下	1) 收到邓所捐军费一千。 2) 招降清军有望，唯需十余万作为奖赏，盼南洋同志不吝一簣之劳耳。 3) 告知陆弼臣根据地已立，善为说辞以观其意。
1908年4月17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仁兄鉴	1) 钦廉之役急需花红并月饷万元，望邓泽如能将所承担之五千款项，早日筹便付来。
1908年4月22日	孙中山 (函)	庇朥同盟列位义兄 大人均鉴	1) 收到邓泽如一函、盟表二十张、军费一千。 2) 广西营勇约降之花红及饷需万余元、云南待举之接济需万余元、钦军之加补子弹需二万余元，盼诸公竭其能力，任此急需。 3) 出资助饷者，军政府成立后，一年内四倍偿还，并给以国内各等路矿商业优先利权，列为为国立功者，与战士勋劳一体表彰。若更有大财力者愿得他种之特别利权，弟亦有权定约。
1908年4月3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同志足下	1) 托邓泽如送信给陆弼臣，说动陆助饷，问其欲得何等之权利。 2) 遣汪精卫到芙蓉与邓面筹。
1908年5月12日	孙中山 (函)	泽如盟兄大人鉴	1) 收千元及谭德栋信函，并附上收据一张，及谭翁回函一封，祈为代交。 2) 云南革命军及清兵归降者，每日粮食军火甚钜，现待济甚急，请偕黄心持力图说动陆弼臣助饷。

1908年5月2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心持盟兄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急得十万之款则不能进取裕如，附上河内总机关来函照录。</li> <li>2) 请邓泽如、黄心持再说动陆弼臣助饷。</li> <li>3) 动之(陆弼臣)以大义、大利外，当动之以情谊，可先说肯陆秋杰，三人协力说服陆弼臣。</li> <li>4) 附上河内访员报香港新闻二纸，请呈陆君一看，使彼先信云南革命军已起，若秋君或弼翁肯任十万，当酬以云南全省之矿权专利十年。</li> </ol>
1908年6月9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兄暨列位同志公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寄来二千元已收，人多饷少，不能进步。</li> <li>2) 今后之计，先集备大款，然后举事。</li> <li>3) 刻下办善后事宜，尚需款二万元，乃可集事。</li> </ol>
1908年6月13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先生大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赤兄汇来千元收到，照来单所列写回凭据。</li> </ol>
1908年8月1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同志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汇银五百元、麻坡认银二百元，接手书并银则壹帧，经收妥。</li> <li>2) 河内银行日内到期欠款五千元之多，烦转语蓉埠诸同志设法挪借二千元救急。</li> </ol>
1908年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兄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在星加坡设立南洋支部，欲使南洋各处团体互相联络，以成统一，故特定通信办法三条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今将各处团体通信住址开单寄览，以后至少每二个月互相通信一次。</li> <li>(二) 各处团体通信住址有移换时，须即通知南洋支部。</li> <li>(三) 以后如续有新立团体，即由南洋支部(支部长胡汉民)发信通知，各处接信后，即寄书新立之团体，贺其成立，且勉励之。</li> </ol> </li> </ol>
1908年9月7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七日来函并银一帧，凡一千元收悉。各同志捐款名单已即收存。</li> </ol>
1908年9月22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同志大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问西书中有记述满洲入关时代脓血历史者，此等书即英文亦阙如。前所寄入之原书，即请寄回，因弟处未抄其英文名字也。</li> </ol>

			2) 寄上比勝、芙蓉收单二纸，乞为交妥。蔴坡处已另寄寿山兄。
1908年10月1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同志鉴	1) 名表十纸已收。 2) 旧股拨新东，仅由陆秋露入股三千，尚未充足，望为中兴报再添股本。
1908年11月3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心持、赤霓 我兄同志大鉴	1) 已由吉隆坡抵巴罗。 2) 陆秋杰赞成向法资本家借款千万及许与外人之利益，唯陆经济在窘，力量有所不副。 3) 芙蓉革命呈新气，吉隆坡虽亦有热心之人，而团体散漫，巴罗则远胜吉隆坡，其精神可并驾芙蓉。
1908年11月4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同志大鉴	1) 已由巴罗抵庇能。 2) 河内收藏军火之事，洋行须立交一千五百元，螺生与源水等已允担任，故与法人商借一千万之件，祇询其意见，并未嘱其担任盘费。 3) 后日精卫与汉民搭船赴仰光，孙文与汉民搭船回星加坡。
1908年11月1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心持、赤霓 三兄公鉴	1) 庇能同志亦甚热心，惟运动联络之人不及芙蓉壩罗，吴世荣、黄金庆皆以生意十分支拙无力担任。 2) 揭款之件须於暹罗图之，因该埠生意无何等之牵动，热心有实力者不乏其人。 3) 尊处所筹之款速汇来星，由汉民带往暹罗，一筹足数后可同汇越南，再者可取信暹罗同志。
1908年11月2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心持、赤霓 三兄公鉴	1) 前说之件，蒙兄等坚持力任，必践所得，佩甚感甚，今午四点偕汉民往暹罗。 2) 虏主子母相继死亡，人心必大动，时局可为，惜财力不足。 3) 保党联商全领事，邀人罢工誌哀虏帝，而吾党反对，引骚乱，辅政司要孙文弹压所部，使无有举动，英政府既认定孙文有在星管束团体之力，则吾人势力多有可籍此而谋扩充。
1908年12月19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同志大鉴	1) 在暹收兄寄款，该件谈判在进行中，效果尚未能决定，偕汉民十四号归星加坡。 2) 各省同志因虏家子母之死，各派员来星以取进止。机局固佳，然财

			力未充，此次当为大举，为一劳永逸之计，吾人仍要养足实力以待之。 3) 中兴报可望支持过年，然来岁则拟为扩充股份之办法，因今年资本不足，故报务甚为支绌，非得资本较充，不能从事于改良进步。
1909年1月10日	汪精卫 (函)	泽如、心持、赤霓 同志尊兄大鉴	1) 入仰光居将近两个月，昨始回星加坡，关于仰光革命运动之始末，举其概要奉陈。
1909年1月26日	胡展堂 (函)	泽如我兄大鉴	1) 有同志李、陆、谭等君入埠，彼等居星不便，故遣来尊处，以善地之处，以静秘之所在为最合宜。
1909年2月17日	胡展堂 (函)	泽如我兄大鉴	1) 虏吏与星洲官办好交涉，出有拘拿状，缉捕李、陆、谭三人，宜切诫三人等加倍隐秘。
1909年3月17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心持、赤霓 我兄大鉴	1) 定于19号离星往欧洲，此行以财政外交为要。 2) 与法人借款要件，催往共商，为日已久，不能复缓。 3) 有一书致谭乐亭，乞为转交。
1909年4月6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鉴	1) 前贵处寄之千元为中兴报债务及日需已用尽，能否再将其余股份千元速行寄来，以应燃眉之急。 2) 暹罗所承担之旅费尚未寄到，不能成行，汉民已向仰光筹之，有此二路之款则欧洲之行或不致久延。 3) 星洲各同志陷于穷境，孙文处已绝粮，而办事要人尚有十余人在此相依，日内又有起事之同志来星，不得不招呼，暹仰二款未到前尚需三百元，乃足支月内之用。
1909年4月12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鉴	1) 盟书二十一张、汇票一纸已即着人收妥。
1909年5月12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鉴	1) 盟据十八及邮票五十元俱收，汉民已搭船回港，拟十九日启程赴欧。 2) 中兴报注册已经妥当，日内可发有限公司股票。
1909年5月18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大鉴	1) 一函请代交戟门兄，明日启程赴欧。 2) 中兴报股票制印妥当后，再遣人往各埠交给，并催收未交之股及发卖余股。

1909年10月29日	孙中山 (函)	同志公鉴	1) 向法资本家借款一事不成,在英京找得一路,此路条件甚属便宜,利息亦照通常算法,不要求特别之利权,惟须吾党各埠同志出名担保一事,英路之介绍人现住美国,三十号启程赴美。
1910年1月2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并各同志均鉴	1) 抵美数月,所图之事尚未大就。 2) 请各同志留意谋之,即统揽华人所产之锡,自运销於美国,中间不经伦敦商人之手,可省一笔经济之费,价格不为伦敦商人所制,此事可否施行,望为详查示覆。
1910年3月24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鉴	1) 告之最近行踪,如有关于锡矿直接转卖美商之回函,请寄至檀香山。
1910年7月14日	孙中山 (函)	同志公鉴	1) 七月十一号从日本抵星加坡,所图之件尚未达最终之目的,美洲华侨之保党已多归化革命。 2) 精卫等失事於北京,故欲东回,就近亲筹一切。 3) 泽畚寄金山并檀埠各一函俱已收到,该事容俟面谈。
1910年8月11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仁兄大鉴	1) 六月二十九日来示,接悉。足下处所收盟表既为日已久,请寄黄金庆君转交。 2) 新章以后一概不收入会费,支部办事费由会员乐捐,免得新进者畏难退缩,足下与各同志以为如何。
1910年8月16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鉴	1) 询问来信者身份。 2) 来信者欲知革命之总方针,除非彼已为会员,而愿出任职者,欲知革命之宗旨,请足下将所知而告之。
1910年8月24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仁兄大鉴	1) 盟表三十张、汇票一纸,已得接到。 2) 中国同盟会会员改为中华革命党党员,以避开南洋各殖民政府之干涉。 3) 同盟会分会新章及费用分担事宜。
1910年10月14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并列位同志大鉴	1) 内地因钉门牌收捐,各处人心不服,机局大有可为,不须大款已可举事。 2) 贵埠能担任多少,另有何法向他处筹资以助成此举。
1910年10月28日	孙中山	泽如同志仁兄大鉴	1) 必须足下牺牲数礼拜之时日,亲来商助,则事望可成。见信之日,

	(函)		无论如何匆忙，必请早临为祷，至急，至要。馀容面谈。
1910年11月3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同志仁兄大鉴	1) 梦生代笔信并盟书一百四十八名，已得妥收。 2) 前在美所谋大款之路，近接彼地覆实消息，谓不能速成（然非绝望），故弟决意不再外求他人，而欲尽吾党之力，以图再举。 3) 小吕宋一埠，可望担任三四万之多，馀分任于各埠，贵埠同志能力任几何？
1910年11月3日	孙中山 (函)	梦生泽如两兄大鉴	1) 泽如兄要一礼拜之后事妥方能惠林。 2) 弟当待至此时就是。
1910年11月2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梦生两兄同鉴	1) 坝罗来信，已得收读。 2) 兄等何日能出星洲？弟当同时前往。 3) 杨君锡五，自认其已在航苇手行之，此以无作有，似为有意作伪，殊不可解，请兄等详审之。
1910年11月26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梦生两兄惠鉴	1) 赴欧美前嘱勉力筹款。
1910年11月28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我兄大鉴	1) 赴欧美前再嘱与各地同志亲友联络。
1910年12月1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梦生并列位同志仁兄大鉴	1) 赴欧途中（於哥伦坡）告知须往英京。预计南洋之款，恐难足十万，故顺此赶赴美，向华侨筹足此数，以应要需。
1910年12月14日	胡展堂 (函)	泽如、梦生先生大鉴	1) 解释没到芙蓉、瓜拉庇朥之原因。 2) 望泽如先生能拨冗赴星一会。
1911年1月9日	黄克强 (函)	泽畚我兄大鉴	1) 速将款项收齐，於年内汇寄香港，望兄加商督催。 2) 此次巨款之集，虽由谭、王、郑、黄、陆、朱、郭诸君及各同志之热心国事而来，实由我兄一人至诚所感。
		再启者	1) 望怡保、麻坡、马六甲等地同志苦口劝募。 2) 十二日有日本邮船开行，拟附此回港。
1911年1月12日	黄克强 (函)	泽如先生大鉴	1) 又得伯先兄来电，言需款甚急，已请沈联芳兄电去二千。各处之款，乞兄赶速催齐，必於年内汇到。
1911年1月24日	黄克强	泽如我兄鉴	1) 十八日午后抵港。

	(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陆续收到芙蓉三千五百元、槟榔三千元、新加坡二千元。挂罗由纸汇来约七千元。</li> <li>3) 中山先生昨有电来云：“文到美望佳”。</li> <li>4) 决议开始运动，英属五万之数，非於年内到齐。兄得此信时，尚未足数，望即催促电来。</li> </ol>
		再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埠捐款，即发给收据为证。容后由各埠将捐款姓名细数交到，再分别填给收条。</li> </ol>
1911年2月2日	黄克强 (函)	泽如先生大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到芙蓉一万零五百元、怡保约七千元、庇能三千元、太平一千元、新加坡二千五百元，约共二万四千元</li> <li>2) 五万之数所差尚远，恳我兄驰赴怡保与王、郑、黄、郭、李诸兄筹商，以足五万之额。现各方均开始运动，需款尤急。</li> <li>3) 陆、李处毅生可挑二百人编入敢死队。</li> <li>4) 财政已举定李海云君为出纳课长，四五日后，该课印刷单据及图记完备，即当出具正式收单，照数寄上各处，以昭凭信。</li> </ol>
1911年2月9日	胡展堂 (函)	芙蓉同志诸君公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昨午由暹罗返星，汇报西贡及暹罗筹款概况。</li> <li>2) 拟礼拜一附法国轮经贡，留一礼拜，即为港矣。</li> </ol>
1911年2月10日	黄克强 (函)	泽如我兄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属之款所收得者，约三万五千之谱。</li> <li>2) 各方面皆开手运动，需用甚急。</li> <li>3) 求拨冗驰往怡保埠与源水、螺生、孝章、应章各兄筹措，以竞五万一篲之功。</li> <li>4) 各处之款多属希望，而可靠用者亦无几。</li> <li>5) 前兄由芙蓉汇来港银二千元，今由出纳课长出其总收执一纸，望将姓名数目汇开清折寄来，以便造册存案。</li> </ol>
1911年2月14日	黄克强 (函)	泽如我兄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昨据美函云有款电汇槟榔处，如此项果係美款，则英属只得三万，合五万之数尚差两万。</li> <li>2) 恳我兄电催各处，以竞一篲之功。</li> <li>3) 暹贡之款约各六千，贡尚有望。谢良牧兄之款，尚未有着落。</li> <li>4) 中山刻已至坎拿大之云哥华，日内或可得多少。金山与檀岛亦有电</li> </ol>

			去催筹，但不知能达五万之数否。
1911年2月23日	黄克强 (函)	泽如我兄鉴	1) 以后函件照开来之信箱付寄,兹因该信箱为他人窥破,恐有不慎,请将 该信箱作废.
1911年2月23日	胡展堂 (函)	泽如先生大鉴	1) 各方筹款近况
1911年3月14日	黄克强 (函)	泽如我兄鉴	1) 英属之款，计今汇到者，共港纸三万七千二百余。内怡保埠尚不及 万。（王郑李三人仅千零） 2) 望我兄有以催督之，使践前言。 3) 美洲之款已有着落，但不能出五万之外，荷属近亦少汇来。（泗水 五千巴城四千）
1911年4月23日	黄克强 (函)	泽如先生大鉴	1) 本日即亲赴阵地。 2) 此次出入款项清册，虽细数亦有登记，当先寄呈公埠宣布，次荷 属，次北美洲各埠。无论成败，俾共晓然，此次之款，涓滴归 公。
1911年5月18日 后	黄克强 (报告书)	德栋、泽如、心 持、螺生、赤霓、 梦生、培臣、源 水、孝章、应章、 敏飞、黄子、秋露 先生暨芙蓉、壩罗 各位同志大鉴	1) 广州三二九起事始末。
1911年5月18日 后	胡展堂 (函)	泽如、德栋、心 持、赤霓、梦生先 生暨诸位同志公鉴	1) 广州三二九起事始末补遗。
1911年7月18日	孙中山 (函)	泽如仁兄并各同志 均鉴	1) 三月廿六日来书，已得收读。 2) 羊城一役对海外华侨、英法美政府、美国致公总堂之影响。 3) 致公总堂筹饷局规模大定后，当再往美东，今冬或再往欧洲，以办 外交要件，回东之期，尚未定也。

			4) 请兄于榔城外之各埠，邀合着实同志十馀二十人，每月每人任五元或十元，按月协助槟城之家费。
1911年10月4日	黄克强 (电)	泽如、德栋、源水、怡益、秋露、金庆、文辉列公密鉴	1) 四川事尚可图，鄂军能反正，需款急，兴即往策应，不暇来商，乞公等速筹汇盼復。
1911年10月14日	朱执信 (电)	泽如兄鉴	1) 请着李福林、陆领速归。据长沙、岳州、近畿兵反正。河南开封皆復，速汇款。
1911年10月30日	杨普笙 (电)	泽如兄鉴	1) 武汉信，布置渐备，萨舰队降。长沙、九江、镇江得待合，湘军分师东下北上。沪传北军有变，袁尚未出。西安安庆俱应，克强等闻已抵汉，未得信。
1911年11月1日	壩罗分会 (电)	-	1) 明日商会开大会，议筹集大款以助革命军，乞兄速来赞助。
1911年11月2日	上海(电)	-	1) 汉阳初八初九日大捷，民军占山西石家庄，南京可望。
1911年11月6日	上海(电)	-	1) 苏浙反正，东南粗定，乞转各埠。
1911年11月9日	上海(电)	-	1) 沪安江宁镇江将定，北京动摇，鄂有小挫，当可无碍。
1911年11月10日	港机关 (电)	-	1) 十九日革命军占据广州城，张鸣歧逃走香港。举胡汉民、陈炯明为正副都督，蒋尊簋为民政长。
1911年11月12日	港机关 (电)	-	1) 粤独立，举胡汉民为都督，市面银根乏，速筹巨款及济饷。
1911年11月30日	上海(电)	泽如兄鉴	1) 沪共收南洋各处款，计现银三万五千三百九十两。今外交未定，各种官款未能接收。攻宁援汉，诸赖接济。值金融恐慌，征、筹、借俱穷。譁溃堪虑，敬乞鼎力设法广筹，得款即汇沪仁记路外湾通义银行。事急燃眉，无任悬盼。
1911年12月14日	孙中山 (电)	泽如兄鉴	1) 今日下午，地湾夏邮船出星加坡。乞兄明日到星，登船面商，秘勿扬。
1911年12月20日	孙中山 (函)	泽如先生执事	1) 承远道出叻一叙，感慰可知。惜话别匆匆，未由畅谈，颇以为憾。国内情形抵沪后，当详细奉知。

			<p>2) 将来或有电请先生回国帮忙，幸勿吝玉。自接此信之后，祈即预备一切，随时可行为佳。</p> <p>3) 弟准明日过港。</p>
1911年12月30日	孙中山 (电)	邓泽如、陆弼臣、 谭扬兄同鉴	1) 现为组织中央政府，需款甚巨。委任阁下等向南洋侨商徵集大款，国债票日间付上。
1912年1月21日	孙中山 (电)	泽如先生鉴	1) 请兄即来南京一行，商理要事。已电家人来，能同行更妙。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5-83）

表（九）：

武昌起事后新马各埠汇往广东省革命政府之款项表

地区	款额
霹雳各埠	112353.30
芙蓉庇能	45728.60
庇能	43000.00
星洲	20030.00
吉隆坡	9200.00
关丹式叻	3322.50
麻坡	700.00
总计：	234334.40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102-103）

表（十）：

1907年10月至1912年4月透过邓泽如寄出之同盟会盟表

日期	入会人数
1908年4月22日	盟表 20 张
1908年10月10日	名表 10 张
1909年4月12日	盟书 21 张
1909年5月12日	盟据 18 张
1910年8月24日	盟表 30 张
1910年11月3日	盟书 148 名

资料来源：笔者编自（邓泽如，1948：5-83）

## 徵引文献

- 陈鸿瑜（2012）。《马来西亚史》。台北：兰台出版社。
- 陈剑虹（2015）。《走进义兴公司》。槟城：陈剑虹。
- 陈其瑗（1981）。〈辛亥前后彭泽民先生和吉隆坡华侨的革命活动〉。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392-397。
- 陈树强（1986）。〈辛亥革命时期南洋华人支援起义经费之研究〉，载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中和：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250。
- 陈嵩杰（2003）。《森美兰华人史话》。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 陈耀威（2015）。《甲必丹郑景贵的慎之家塾与海记栈》。槟城：槟城侨生博物馆。
- 柴德赓（1957）。《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三册):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戴渊（2018）。《英属马来亚华人资本主义经济（1900-1941）》。吉隆坡：南大教育与研究基金会。
- 党史馆环龙路档案，环 06436.1（1920 年 07 月??日）。邓愚公通启。  
\_\_\_\_，环 06736（1920 年 12 月 31 日）。邓泽如致林焕廷函。  
\_\_\_\_，环 07762（19??年 03 月 10 日）。邓愚公致居正等函。  
\_\_\_\_，环 08658.3（19??年 02 月 13 日）。愚公覆符昕函。
- 党史馆一般档案，一般 054/17（不详）。总理收到邓愚公捐款收据。
- 邓泽如（1928）。《矿务指南》。吉隆坡：新中华印务局  
\_\_\_\_（1948）。《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
- 杜南发（2011）。〈孙中山到底来新几次？〉。载周兆呈编，《百年辛亥南洋回眸》。新加坡：联合早报与八方文化创作室：10-17。
- 杜维运（1986）。《史学方法论》。台北：三民书局。
- 杜元载编（1974）。《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 杜志昌编（1993）。《杜南先生哀思录》。吉隆坡：杜志昌。
- 杜志昌口述、康碧真记录（2016）。载李亚邀等编《林连玉纪念馆通讯（2016 年第 1

- 期)》。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35-40。
- 费孝通(2005)。《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
- 冯自由(1990 a)。《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编)》。上海：上海书店。
- \_\_\_\_\_(1990 b)。《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续编(上卷)》。上海：上海书店。
- 《福尔摩斯》(1934年12月30日)。〈邓泽如半个遗腹子〉。
-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2003)。《古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 古鸿廷(1994)。《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广州街坊情(2014)。〈1924年6月18日邓泽如等人提出“六一八”弹劾案〉。花城网。取自 <http://www.hual68.com/dangnianjinri-2518.html>
- 郭廷以(1980)。《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何启良等(2014)。《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八打灵再也：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
- 胡建国等编(2000)。《国史馆现藏民国人物传记史料汇编(第二十一辑)》。新店：国史馆。
- 黄存燊(1965)。《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国家语文局。
- 黄建淳(1993)。《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以赈捐、投资、封爵为例》。台北：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
- \_\_\_\_\_(1997)。〈星洲邱菽园与维新派的关系〉，载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45-60。
- 黄木锦(2000)。〈陆佑家族墓园赏析〉，载陈亚才编，《留根与遗恨：文化古迹与华人义山》。吉隆坡：大将出版社：14-22。
- 黄贤强(2001)。《海外华人的抗争——对美抵制运动史实与史料》。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 \_\_\_\_\_(2008)。《跨域史学：近代中国与南洋华人研究的新视野》。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 \_\_\_\_\_(2010)。《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中国城市抗争的研究》。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辞书出版社。
- 黄尧(2003)。《马星华人志》。吉隆坡：元生基金会、马来西亚黄氏总会江夏资讯活动基金会。
- 黄宇和(2004)。《孙逸仙伦敦蒙难真相》。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吉隆坡广东义山特刊编辑委员会(1978)。《吉隆坡广东义山八十三周年纪念特刊》。

- 吉隆坡：吉隆坡广东义山。
- 蒋永敬（1977）。《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
- 李文（2002）。〈我所知道的陆佑〉，载范基民、方兆麟与李秉新主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社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页 112-120。
- 李细珠（2016）。〈第十二章：立宪运动与民间宪政诉求〉，载王建朗、黄克武主编，《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晚清卷（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 463-504。
- 李业霖（2003）。〈陆佑——悠悠百世功，矻矻当年苦〉，载林水椽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人物—儒商篇：创业与护根》。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125-156。
- 李永球（2003）。《移国——太平华裔历史人物集》。槟城：南洋民间文化。
- 廖文辉编著（2017）。《马来西亚史》。双溪毛糯：马来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林博爱等编（1923）。《南洋名人集传第一集》。槟城：槟城新报。
- \_\_\_\_\_（1924）。《南洋名人集传第二集（上册）》。槟城：槟城新报。
- \_\_\_\_\_（1939）。《南洋名人集传第四集》。槟城：槟城新报。
- \_\_\_\_\_（1941）。《南洋名人集传第五集》。槟城：槟城新报。
- 刘崇汉（2007）。〈尊孔创办人——陆佑〉，载吴志超等编，《百年尊孔人与事》。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19-22。
- \_\_\_\_\_（2018）。《陆佑》。芙蓉：石秀兰基金会。
- 刘世昌（1986）。〈中山先生与南洋〉，载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中和：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47-72。
- 娄熙元等编（1991）。《民国人物大辞典》。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 罗家伦等编（1994），《国父年谱（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 骆静山（1984）。〈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载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231-282。
- 吕芳上（2011）。〈南洋侨界的卜式：邓泽如与辛亥革命〉，载廖建裕编，《再读孙中山、南洋与辛亥革命》。新加坡：华裔馆、东南亚研究院：221-244。
- 麦留芳（1985）。《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毛注青（1980）。《黄兴年谱》。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梅伟强与张国雄主编（2001）。《五邑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南洋商报》（1935年01月07日）。〈挽邓泽如先生有序〉。
- \_\_\_\_\_（1935年11月23日）。〈森美兰之第二大都市之瓜罗庇勝埠〉。
- \_\_\_\_\_（1936年03月05日）。〈瓜罗庇勝风景一瞥〉。
- \_\_\_\_\_（1939年06月07日）。〈瓜拉庇勝邓光夏君购合唱团券千元〉。
- \_\_\_\_\_（1953年11月17日）。〈各地庆祝国父诞辰：庇勝公余俱乐部〉。
- \_\_\_\_\_（1960年03月26日）。〈庇勝市议员陈镇英尊翁陈成林逝世〉。
- 内田直作（1970）。《东洋经济史研究（一）》。东京：千仓书房。
- 秦孝仪等编（1989 a）。《国父全集（第九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 \_\_\_\_\_（1989 b）。《国父全集（第四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 邱克威与蔡慧钏（2019）。《淙淙巴冬河——巴冬华人社会发展史》。麻坡：麻属巴冬永春会馆。
- 邱思妮（2008）。《孙中山在槟榔屿》。檳城：Areca Books
- 邱新民（1993）。《邱菽园生平》。新加坡：胜友书局。
- 沈松侨（2016）。〈第二十四章：族群、文化与国家：晚清的国族想象〉，载王建朗、黄克武主编，《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晚清卷（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961-1002。
- 宋燕鹏（2015）。《马来西亚华人史：权威、社群与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苏庆华（2015）。《中山先生与槟榔屿》。台北：独立作家。
- 舒庆祥（2012）。〈孙中山先生是否曾到新山初探〉，载安焕然、吴华、舒庆祥主编，《孙中山与柔佛》。新山：南方学院与新山中华公会辖下新山华族历史文物馆：73-92。
- 孙子和（1997）。〈南洋华侨邓泽如对孙中山先生倡导革命的贡献〉，载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411-429
- 谭惠泉（1965）。〈邓泽如事略〉，载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 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革命先烈先进传》。台北：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主编：811-812。
- 王付兵（2012）。《马来亚华人的方言群分布和职业结构（1800-1911）》。昆明：云

- 南美术出版社。
- 吴龙云（2009）。《遭遇帮群：槟城华人社会的跨帮组织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社。
- 萧钦麟等编（2017）。《森美兰州瓜拉庇勝中华校友会庆祝创会 60 周年纪念特刊》。  
瓜拉庇勝：瓜拉庇勝中华校友会。
- 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2008a）。《林光挺文献集（第一册）》。新加坡：新加坡国家图书馆。
- \_\_\_\_\_（2008b）。《林光挺文献集（第二册）》。新加坡：新加坡国家图书馆。
- \_\_\_\_\_（2008c）。《林光挺文献集（第五册）》。新加坡：新加坡国家图书馆。
- 《星洲日报》（2009 年 02 月 27 日）。〈新加坡·倾囊支持孙中山革命·林光挺文献捐图书馆〉。
- 许琴英（2012）。〈邓泽如与中国革命 1907-1934〉，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
- 许云樵（1961）。《南洋史（上卷）》。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
- 徐中约（2001）。《中国近代史（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许子青（1939）。〈林光挺先生事畧〉，载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编，《林光挺文献集（第三册）》。新加坡：新加坡国家图书馆：35a-35b。
- 颜清湟（1962）。《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
- \_\_\_\_\_（1982）。《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_\_\_\_\_（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_\_\_\_\_（1992）。《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协会。
- \_\_\_\_\_（2008）。《东南亚华人之研究》。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杨汉翔编（1931）。《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阅书报社。
- 张存武（1982）。《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张集强（2007）。《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 章开沅、朱英（2009）。《中国近现代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张克宏（2006）。《亡命天南的岁月：康有为在新马》。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张礼千（2013）。〈谈树胶〉，载廖文辉编，《张礼千文集（中卷）》。加影：新纪元

- 学院：406-409。
- 张少宽（2004）。《孙中山与庇能会议》。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
- 张晓威（2009a）。〈东南亚华商对晚清商战的回响：以张弼士为个案分析〉，载李志贤编，《东南亚与中国：连接、疏远、定位》。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36-58。
- \_\_\_\_\_（2009b）。〈华人方言群的消长与帮权政治的发展：以十九世纪末的吉隆坡华人社会为探讨中心〉，载郑文泉、傅向红编，《粘力与张力：当代马来西亚华人族群内关系》。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3-38。
- 张永福（1933）。《南洋与创立民国》。上海：上海中华书局。
- 张玉法（1982）。《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赵令雄等编（2006）。《尊孔国民型中学百年纪念特辑》。吉隆坡：尊孔国民型中学董事会出版。
- 郑顺智撰、李洁莹等编（2011）。《瓜拉庇劳永春公所成立 100 周年特刊》。不详：瓜拉庇劳永春公所
-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1935）。《追悼邓公泽如专刊》。不详：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
- 《中兴日报》（1909 年 11 月 22 日）。〈责言〉。
- \_\_\_\_\_（1909 年 12 月 08 日）。〈復泗厘歪也再寄匿名谤书者〉。
- 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5a）。〈黄兴传〉，载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 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革命先烈先进传》。台北：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主编：580-594。
- \_\_\_\_\_（1965b）。〈郑士良传〉，载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 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革命先烈先进传》。台北：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主编：20-24。
- 周长楫编纂（1993）。《厦门方言词典（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分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庄国土（2001）。《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邹鲁（1989）。《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
- Birch, E. W. (1897).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te of Negri Sembilan For The Year 1896*. Selangor: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Daily Advertiser* (14 July 1894). Government Gazette.
- Deva, M. P. (2013). *Kuala Pilah Story*. Klang: Ophir Medical Publishers.
- \_\_\_\_ (2016). *Tuanku Muhammad School TMS Centenary 1914-2014*. Retrived from <http://http://mpdeva.blogspot.com/>
- Gullick, J.M. (2003) . *A History of Negri Sembilan*. Bandar Puchong Jaya: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Lee, S.Y. (1990) . *The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Majlis Daerah Kuala Pilah. (2018) . *Tempat Menarik Dan Bersejarah Tugu Lister*. Portal Rasmi Majlis Daerah Kuala Pilah. Retrieved from <http://www.mdkp.gov.my/ms/pelawat/destinasi-menarik/tugu-lister>
- Mills, L. A. (1960).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Bandar Puchong Jaya: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 Kuala Pilah 4605-1902 (15 September 1902). *Application From Towkay Tung Yen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For A Piece Of Ground for A Chinese Burial Ground At Kuala Pilah*.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 \_\_\_\_ Kuala Pilah 3463-1903 (05 August 1903). *Minutes Of The Last Meeting Of Sanitary Board Kuala Pilah, Forwards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Board Decisions*.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 \_\_\_\_ Kuala Pilah 6903-1904(17 November 1904). *List Of S. Board Members, K. Pilah For 1905. Forwards-*.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 \_\_\_\_ Kuala Pilah 1725-1906(22 June 1906). *Application From Towkay Tung Yen Aand Wong Wee Yen For 10 Acres Of Agricultural Land At Gantam*.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 \_\_\_\_ Kuala Pilah 2866-1907(01 October 1907). *Fee For A License To Carry On Trade Of Blacksmith. Forward Copy Of Sanitary Board Minutes Re-*.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 \_\_\_\_ Kuala Pilah 1930-1908(12 May 1908). *Minutes Of Sanitary Board*

*Meeting Held At K. P. On 19. 06. 08. Forwards:-*.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_\_\_\_\_ Kuala Pilah 2722-1909(31 July 1909). *-Excise Enactment 1908- Makes Proposals R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Licensing Boar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Sanitary Board Inspector As An Inspector Under The - Also Asks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Sale Of Beer, Stout& The Licensing Of Government Clubs:-*. Kuala Lumpur: Arkib Negara Malaysia

Purcell, V. (1956) .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Donald Moore.

Rimba. (1925). *Bygone Negri Sembilan*. Singapore: The Straits Times Press.

Robson, J. H. M. (2001). *Records and Recollections:1889-1934*.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traits Times Weekly Issue* (18 June 1890). The Negri Sembilan.

\_\_\_\_\_ (02 July 1890).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23 July 1890).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11 March 1891).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22 April 1891).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12 May 1891).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01 July 1891). The Residential Report on The Protected Native State in 1890.

\_\_\_\_\_ (24 May 1892). The Negri Sembilan.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07 July 1891). Negri Sembilan in 1890.

\_\_\_\_\_ (30 August 1892). Negri Sembilan.

\_\_\_\_\_ (24 December 1894). The Trip of H. E. The Governor From Malacca.

\_\_\_\_\_ (08 January 1895). The Military Exaction.

\_\_\_\_\_ (31 March 1896). Tin in Negri Sembilan.

\_\_\_\_\_ (25 August 1896). Negri Sembilan Mining.

\_\_\_\_\_ (20 October 1896). Tuesday, October 13.

\_\_\_\_\_ (17 June 1911). Malay Imagination.

*The Straits Times* (03 July 1893). Annual Report The Negri Sembilan, for

1892.

\_\_\_\_\_ (10 February 1896).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29 April 1896).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23 June 1896). *The Beting Tin Mine*.

\_\_\_\_\_ (10 February 1896). *Negri Sembilan News*.

\_\_\_\_\_ (09 October 1896). *The Negri Sembilan Syndicate*.

\_\_\_\_\_ (17 April 1897). *Negri Sembilan*.

\_\_\_\_\_ (15 July 1897). *Negri Sembilan*.

\_\_\_\_\_ (12 November 1904). *F.M.S. Notes*.

\_\_\_\_\_ (24 April 1906). *The Lister Memorial*.

Turnbull, C.M. (1972).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1867*.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nstedt, R.O. (1988). *A Histo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Marican & Sons (Malaysia) Sdn. Bhd.

Wong, L.K.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s Studies By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Wright, A.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Lloyd' 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Lt

附录（一）

No.376..RESERVATION OF LAND FOR A PUBLIC PURPOSE.

KUALA PILAH.

NOTICE IS HEREBY GIVE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6 OF THE LAND ENACTMENT. 1897. THAT THE RESIDENT HAS DECLARED THE LAND IN THE VILLAGE OF KUALA PILAH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BELOW IS RESERVED FOR A PUBLIC PURPOSE-VIZ.. FOR THE SITE OF A CHINESE TEMPLE SO LONG AS IT IS USED FOR THAT PURPOSE ONLY.

SCHEDULE.

AREA: 9,600 SQUARE FEET

DESCRIPTION: ALL THAT PORTION OF LAND OPPOSITE THE OLD VERNACULAR SCHOOL SITE AT KUALA PILLAH, WHICH IS BOUNDED AS FOLLOWS - VIZ., ON THE NORTH. STATE LAND; SOUTH; CROSS STREET; EAST, GOVERNMENT RESERVE; WEST, MAIN ROAD.

A.D. 1900

附录（二）

大英一千九百零二年

恭頌

夏歲西百里亞大人德政

伏維 大人莅任茲土閱寒暑者已一十三年廉明勤慎愛民以仁故能閭澤宏敷恩周庶葉下車伊始即披荊刈棘草昧經營舉凡開築馬路振興商務詳定礦章至今埠上稱繁盛焉皆 大人之賜也又如體恤下情給地建廟及一切因地制宜之舉均為皇家行法外之仁即為我華民造無疆之福今驟聞大人榮陞掛羅江沙郡之任行見甘裳遺愛握手而興借冠之恩庶幾樾蔭餘恩稽首而上歸周之頌

九州府華商陸祐公司

姚德勝 黃維英 胡金祥 劉 環 林瑞亭

鄧 恩 黃木恩 伍松漢 楊 五 蕭長興

番禺譚蘭濱敬撰并書

附录（三）

ERECTED BY A GRATEFUL PEOPLE  
TO THE MEMORY OF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STER,  
WHO WAS  
BRITISH RESIDENT OF THE NEGRI SEMBILAN  
1889-1897

附录（四）

No.318..RESERVATION OF LAND FOR PUBLIC PURPOS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UNDER THE PROVISION OF SECTION  
6 OF THE LAND ENACTMENT 1897 THAT THE BRITISH RESIDENT  
HAS DECLARED THE LAND IN THE VILLAGE OF KWALA PILLAH.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BELOW IS RESERVED FOR A PUBLIC  
PURPOSE-VIZ..A CHINESE PLEASURE GARDEN SO LONG AS IT IS  
USED FOR THAT PURPOSE ONLY.

SCHEDULE

AREA. 12,800 SQARE FEET.

DESCRIPTION..ALL THE PORTION OF OPPOSITE THE SITE OF THE  
CHINESE TEMPLE AT KWALA PILLAH. THE BOUNDARIE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VIZ..ON THE NORTH STATS LAND; SOUTH, LANE  
EAST, MAIN ROAD, WEST, LAND IN OCCUPATION OF W.SMITH.

LENGTH 160 FEET AND BREADTH 80 FEET

A.D. 1901

## 附录（五）

Tugu Martin Lister Kuala Pilah di jalan utama adalah gerbang Cina-gaya khusus untuk Martin Lister, yang merupakan Residen British yang pertama di Negeri Sembilan. Tugu ini adalah sempena memperingati beliau berjalan di situ untuk menamatkan konflik ganas yang terputus antara kongsi gelap Cina kemudian berleluasa di kalangan penduduk Cina asing. Lister telah dibunuh oleh musuh-musuhnya di bukit-bukit yang berhampiran di Ulu Bendul.

(Majlis Daerah Kuala Pilah, 2018:1)

## 附录（六）

- （一）本會定名為\_\_\_\_\_中國同盟會，直接受\_\_\_\_\_支部之統轄。
  - （一）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為職志。
  - （一）本會會員須謹奉宗旨，親寫盟書，當天發誓，以表真誠。
  - （一）本會公舉如下職員，以司理會中事務。
    - 正會長一名 中文書記\_\_\_\_名 理財\_\_\_\_名 調查員\_\_\_\_名
    - 副會長一名 英文書記一名 核數一名 幹事員\_\_\_\_名
  - （一）本會職員定例每年選舉一次并每遇會員增至一倍時選舉一次。
  - （一）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當地會所及一切經費，由會員均分擔任。
  - （一）凡會員皆有介紹同志入會之權。
  - （一）凡會員能解釋宗旨明白者，皆可受任為主盟人，隨時隨地收接同志入會。
  - （一）凡主盟人收接同志入會後，須將盟書繳交書記註冊，由書記彙交支部收存，發給底號，收執為據。
  - （一）凡會員既完盡一己之義務，領有底號者，至革命成功之日，得列名為中華民國創建員，以垂青史而永誌念。
  - （一）凡會員能介紹及主盟新同志十人者記功一次，百人者記大功一次。至歲終計功，由會長宣勞嘉獎，并由支部代請本部總理暫給功牌表誌，至革命成功之日，得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 （邓泽如，1948： 1-2）

## 附录（七）

本會欲使會眾團體密切，聲氣通靈，特仿革命軍軍隊編制之法，以組織會眾。其帙如左（總理批，此條請即施之實事）

以八人為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

以三排為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為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為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邓泽如,1948:2-3）

## 附录（八）

嗚呼，中國之亡，不亡於其民，而亡於士夫；悲夫悲夫，前則有保皇黨人，今則再見諸言革命之士。鐵血名譽可犧牲，而私利私憤不可犧牲也，痛哉傷哉，□□□□□□時接有匿名謗書，自稱為東京遊學生南渡者，當時多有據事實情理，詞而闢之矣。今又接有章炳麟偽民報檢舉告白一大卷，輯百數十分。夫民報自第一期起，始終□報，人人皆有厲目者，內容已可概見，今同時亦見有總匯報即將告白登報，以致有識無識，皆嗤為保皇黨爭食。又發現於革命黨人，哀哉學生，不惜以高尚之革命黨人，下齊於最猥賤之保皇黨，竊為該學生不取也。其告白與匿名書，前後皆出於一人所為，情見乎詞，絕無疑義。當今公理日明之世，同道為朋，譽之太過，則為標榜，詆之太甚，則為排擠。況事實可見，不須俟學理深明而後始知者。又況南洋華僑，粵產者多，粵人多悉粵人之事，且極端反對，自絕於漢人者，亦祇惟粵人，又祇星洲一部為最烈。同間抵隙，且肆簧鼓，傾陷之詞，無微不至。數十萬之款，何自而來？而反對者之音，不過空中樓閣而已。

商界中人，素無學識，鮮明大義而躬為豪俠者，歷經難苦，幸獲豐盈，見理未真，焉知計是非而不計利害，捨一己以救大羣者。知內情之人，茹痛飲恨，備嘗悲憤，羞對人言。吾儕商人非為學子，祇知持公理問事實以立論，與諸君皆非素未半面之識，惟知以大局為大為重為急者，絕非有所左右袒者□。局處於危亡之位，□最先急者在事實與道德並行不背。學理乃建設時代所需，仍為第一級之上夫，所最崇拜者，惟能為華盛頓之事業，其人少年作事，□所□□，不見夫歷責，英雄豪傑乎！劉裕、朱元璋□□□之皆色者，其人前事為何等乎？宋聞多大儒，未有□盛，卒不□踵而降為金元之奴隸，同歸於車馬之列，可痛哭之事，孰有大於所者？

造匿名謗書之人，既不能亡志於灰盡人心散盡團體之故。審理章君有民報之事，深惡其人，而究身非任事之人。足跡不出戶庭，不知真實情況，且又為人人所愛□者，遂借重章君之名，以為離心離德之技，不惜以箇人之私憤，而破大局，從而慫恿之。豈知既自玷而又玷人，險毒狹隘之形，於斯畢露。各埠

之人，均寄交百數十分，不但散之南洋，而並散之美洲，更從而直寄至反對者之門，此何意者？章君何由而知各埠之人乎？

噫嘻，吾人知之矣，有道德有事實者人心必歸，毋相強也，毋以一己之故而辱害全體，我漢族與爾無仇也。身負先覺救世之責，當萌芽時代，人懷疑懼，而必以危詞反間恐嚇之，可謂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嗟夫，因疑生忌，偏私刻薄褊淺，反背道德，以此人格，而高談革命，辱沒革命之士大矣。不敢反對他人，自取怨口，言猶在耳，何自欺欺人乃爾耶。且東京遊學，乃人材萃眾之區，須知今日之揶擊者，即前日之所歡迎者也，既不識其人於始，徒貿貿然而崇推之，而竟不相容於今日，豈不為天下後世笑乎？

況夫今日國民革命，人人有責，意見不合，只可各行其是，宗旨不得不同，義旗必貴紛眾。目的一達，公論在人，固未可居於一隅也。雖然，民報招股之事，章君電催之文，孫君等不為之宣布，若果有其事，則孫君不能辭責也，臆忖其意，或以為同志之人，多在萬分困難之域。河口之事，既坐敗垂成，萬難兼顧，錯持此意，猶未可知。惟或有以民報為重者，雖毀家破產，深明大義者，多樂為之。況民報所需不多，為之宣布，未必全無效果，此孫君之疏忽，吾人不能為之袒也。

嗟夫，灰人心散團體，乃漢奸獨一無二之秘法。以遊學生之才，抱救世之策，提倡革命，而躬蹈其罪，偶爾不合，不惜以目的之物，置諸九霄雲外，豈一遇艱難困苦，而頓易節操乎？豈人我之見卒不能破乎？豈不聞不遇盤根錯節不見利器之言乎？嗚呼，敬告諸君，凡事必先務其大者重者急者，吾儕商人，商場合夥，意見之事，曷勝枚舉，然卒多能忍隱融和，維持久遠終始者，棄其短而取其長，保全大局。縱或不然，致於決烈，亦終不為己甚，今不留餘步若此，毋乃惑之滋甚歟。廉頗一武士耳，而能以國事為重，共濟艱難。嗚呼，諸君，慎毋市儈武夫之不若也，幸自愛焉！己酉年拾月初三日。芙蓉、庇勝、嘛六呷、蔴坡華僑多份子僅陳。

（《中兴日报》，1909年11月22日：2）

## 附录（九）

泗厘歪也再寄匿名謗書人聽者：本社同人及各埠之人，於七月時均接有匿名謗書。當時僑寓英法荷各屬之人，皆知為陶成章、與一曾在中興敗事開除者，由荷屬口惑一二不經事之教員所為。已多有以嚴正之語口責之者，河口東京華僑，則直揭陶成章之名而斥之。似此無根之流言，令人易見，殊不足以淆人視聽，而要其主義，則不外死名殉口，抑人顯己，八字而已。各埠華僑，皆以敗口置之，不料今又有由泗厘歪也再將匿名謗書寄來本社，不敢寄交箇人，而寄閱報社，更佈散於局外之人，使之登報。漢奸者流，日防漢族有還魂之日，恣為反間搆陷，而更助之為虐，固意破敗，不問可知，並將前書加入辦法數條。前書既含血噴人、卑劣污賤，已屬不堪，加入之辦法，尤重污吾商人之目，且直將其攫取金錢之主義，明以告人。錢病驟發，穢形賤相，活現人間。總而言之，能言不能行之人，其弊害勢有所必至者。原其平日讀書，皆富貴利祿有以逼之，今言革命，不過窮極無聊，隨聲附和，非真有種族政治民生思想。發自良知者，今極力破敗若此，其中翎頂銅臭之毒歟，毋亦汪公權之一派已矣。

哀哉、悲哉，漢族之人也，閱者諸君注意請將是輩之謗書，擇其為人人所易知者，表而出之，俾皆知其真相。陶成章之口，自稱為分駐英荷各屬辦事，

七省同志宣佈，試問誰人所委？所辦何事？簡從何來？憑在何處？七省何人？二三鼠輩，冒稱七省，大膽欺人，顛狂若此！又言向支部長索介紹書往各埠，隨即言精衛並未經營一埠，實我等經營成功，招之前來，請其演說一二次，即攫資而去。這等自相攻擊之語，居然大膽告人！既索介紹書，則不識各埠之人可知，實我等經營成功一語，此功字非他鼠輩決不能出諸己。且既成功，何以又靠他人演說，任人攫資而去，可謂無用之極！更未知經營何埠？功在何處？口不擇言、顛倒是非，又□此廉恥二字，今後可以絕跡於人間耳！

又言外人送程儀之事，此乃各個人之事，而垂涎若此，送之自外人者，必其人有令人可樂送之道。然後外人自樂送之，如□垂涎，何不自立於令人樂送之地位，而徒□□垂涎何耶。且更遷怒於中興報，夫中興報為有限公司，全是華僑資本，雖為開通民智起見，仍含營業性質，吾同人亦有附股者，何硬指為孫君所辦？試問中興報之宗旨，果為何等？自負革命功首，而必踪其跡而破敗之，無理取鬧，自命保全人道者，烏忍出此，既稱辦事之人，何會至公至正至善且至易辦之法而不為，而必為漢奸之下策？

殆矣，陶成章名利從茲逝矣！章炳麟則以民報為己一人所有，以他人為偽，以一己為真。於己所惡者，可任意加以無賴盜賊之惡名；於己所愛者，必可任意加以聖賢豪傑之美名又更可知。噫，人我之見，毀譽之言，畢竟如此！再寄謗書之人，則尤荒謬絕倫，毫無忌憚，自稱公舉辦事，撫諭南洋各埠，以為收拾人心等語。閱者諸君，請思撫諭二字之意，如何解釋？甘居不平等若此否？言者未知自居於何等？視我華僑又何等也？南洋華僑，未必盡無人格，烏可概作野蠻下賤比倫，等諸造謗者同一流人物乎！又言：“同志之在南洋者，各出全力，以經營商業，此事弟等可以担任云云。”汝等可以担任一語，真真無上之妙策，非有汝等之熱誠，絕無再有別人可担任者。

哀哉，汝等之真面目，吾人早已知汝等到底必祇為此一件。決汝抱持甚久，夢想而不得者，忽忽數年，今果突如其來，絕不顧忌，獨不思南洋非北美洲，即今日之美洲亦斷不能比之於前數年之美洲也。劉仕驥之活劇，已嚇退夢魔，焉能再演出。保皇黨念秧之伎倆已破，今日尤欲步其後塵，甘作陶成章之走狗。哀哉，具如是之卓識，弟恐汝等徼幸金錢到手，則劉仕驥之案發現，又即在汝等之數人之中。須知金錢可以養命，亦即可以害命也。罵他人為敗類無賴盜賊，而已之敗類無賴盜賊，則隨筆寫真。嗚呼，文人無行，令人生畏，令人生厭，不圖竟至斯極！

吾今正告汝等，如欲達金錢之目的，須善揣摩風氣。欲抑人顯己，須向似是而非之處入首，或可暫時得意。若憑空構造，畫虎不成反類狗，徒自形其非人而已矣！近聞亦有庚丁之輩，各已出盡全力，預備無限金錢尚候撫諭者。星洲有某洋行，現由歐洲築就有實球絕大特別鐵夾萬數個，可從速來購，以免臨時措手不及，就此告知。庇勝華商閱報所同人公復。

（《中興日報》，1909年12月8日：2）

附录（十）：

庇勝市議員陳鎮英尊翁陳成林逝世

庇勝廿四日訊：本坡市議員陳鎮英先生令尊翁陳成林老先生，原籍廣東東莞，弱冠南遊，刻苦勤儉，創立廣成昌銅鐵傢具鐘鏢店於本坡炎端律，積有餘資，購買膠園，成為小康之家。孫中山先生南來，宣傳革命，老先生與鄧澤如等革命耆宿先後響應，加入同盟會，籌募巨款，支持革命。日寇侵華，馬華同胞組織籌賑會，老先生盡力奔走，旦夕不懈。迨馬淪陷，老先生受盡苦辛，復覩馬來重光。緊急法令時期，馬共份子，強民從同，先生抗拒，且令其子鎮英君組織自衛團，致廣成昌號為馬共投擲手榴彈，店屋被焚，其孫及孫女三人，同歸於盡。先生精神矍鑠，手不釋卷，誦經念佛，非常虔誠。兒孫繞膝，夫婦齊眉，其子鎮英君，服務社會，頗具熱誠，連任庇勝市議員，多所建樹。所有友朋，滿望老先生期頤上壽，長享兒孫福祿。不料月之廿二日上午一時竟無疾以終。享年七十有八。噩耗傳來，遐邇悼惜！老先生靈柩於本月廿三日還山，遠近戚友前往執紼者途為之塞，本坡中華學校員生，馬華公會，馬口森州東安會館，森州商餘俱樂部，中華慈善社等，均派代表致祭，馬華銅樂隊奏樂，殊為哀榮云。

（《南洋商報》，1960年3月26日：11）

附录（十一）：

郭華芳先生，原名盛芳，當加入同盟會時，始以華芳二字挂籍。年十七，南來馬來亞芙蓉屬之瓜拉庇勝埠，住該埠十餘年無建樹，差幸得結識革命偉人鄧澤如，而參加同盟會。鄧與黃克強、孫總理、胡漢民諸同志最深交。凡係革命之舉動，先生皆得預其事而供奔走，曾一度為募國債，得七百二十元，先生名下自亦于拮据中捐一百元。其時革命才萌芽，信用未孚，僑人尚多觀望，代募七百二十元，既不易。以先生其時之經濟，自認百元尤難也，先生可貴在此。黨國要人，宜乎景仰之不置。曾為庇勝埠國民黨第五分部第二區分部常委。民十七年，移居柔屬古來埠，任國民黨分部常委。及民廿八年，又任古來埠本分部常委。同年，又為古來埠抗日籌賑分會勸募主任，兼月捐會計。廿七八兩年，在庇勝柔佛，發起創辦公民書報社，眾推為社長。同年古來公立英才學校為副總理。廿九年，連任瓊州會館司理，至是已四年。我中央政府，於民之五年，給與三等有功獎章，曾印署孫總理名。古來籌賑會成立以來，先生俾夜作畫，奔奏如流星，向僑眾家喻戶曉，始能集事。計自己特別捐、購公債卷、獻金、諸遊藝捐等，凡數百元，其數不多，其心實熱，蓋馬鈞蟻粒，各盡其職任已耳，現該會更推先生為交際主任員。先生為人，最愛國種，尤不伐善，無施勞，人以是益高其人格。年十七，始南來，居于庇勝十餘年，居于古來亦十餘年，現饒有積蓄。春秋四十有七，父始昌翁，農圃者，母氏陳太夫人，兄弟三人，先生仲行。妻張女士芙蓉，子三、女五，子九重、榮炎、開丑，體貌舉止，一如先生。

（林博愛等，1941：39）

附录（十二）：

君姓林，名光挺，字拔孝，號美山，福建永春埔頭鄉人。踰冠客馬來半島之卦勝庇勝埠，貿易橡皮各土產，啟號彰裕。生性任俠慷慨，為時所推，崇尚孔孟，尤信契耶教。一生持（與其獨飽無寧同飢）主義，故藐孤者，恆受其卵翼，危困者，多賴其扶持。若夫疾疫荒旱，團體國事，力所能及，則無不襄之飲之。林君青山曾親晤編者曰：“南洋永僑揮霍家匪少，然舉所知，則鄭成快其一，林光挺又其一也。”顧青山少言，於人物罕聞臧否，今忽否鄭及君，已成為鐵案矣。君與編者，曾一交臂挂勝庇拉華商公會，既談時事，發言如流，悲歌慷慨，闔座動容。所謂仁者之言，其利甚溥也。君之行誼，可錄者至為繁頤，就團體一方言，民國五年，倡辦芙蓉青年會。六年，倡辦庇勝中華學校，八年，又倡辦庇勝華商公會，胥竭財殫力成之者。父文術，母徐氏，妻辜氏，子一人，名金沙。（林博愛等編，1924：43）

附录（十三）：

林君光挺，今年適逢六秩榮壽，并為結婚四十週年紀念之辰，海內外諸名宿曾有代刊報徵文之啟，實亦一篇最好之傳記也，茲將代啟發起人照列如下：

戴槐生 陳以源 王景成 曹堯輝 白成根 粘東生 鄭友專  
蕭吉珊 黃樹芬 林慶年 洪進聰 周卿昌 陳元柄 顏迴華  
高凌百 曾江水 郭新 黃重吉 朱戟門 趙敦偉 李怡星  
施紹會 林清淵 李振殿 林耀椿 趙麗生 卓祺嘉 李忠石  
黃延凱 李光前 丁浩 鄭奕定 鄭生郎 鄭振中 胡少炎  
張永福 許生理 鄭玉書 侯西反 謝松山 洪祿寬 劉澄清  
鄭螺生 張郁才 何葆仁 陳開國 邱廉耕 王聲世 陳璋  
梁燦南 阮崑利 鄭翹松 張開川 李漢青 蔡天恭 林彬卿  
曾紀宸 劉玉水 黃益堂 葉養騫 林世明 陳煉 林祖培  
李仁 胡重益 林金殿 鄭文柄 李俊承 郭禮宗 林青山

林先生光挺，福建省永春縣遐齡鄉人也。鬢年，目光炯炯，方面長耳，身體魁梧，聲如洪鐘，是皆生活力豐富之象徵也。識者早知其必能造福社會，誕登壽域矣。先生素具遠志，甫弱冠，即奮翻南來，僑寓瓜勝庇勝坡。憑其獨特之眼光，豪邁之精力，昭著之信用，靈敏之手腕，不數載，其資力即稱雄一方矣。然先生之於財也，屢聚屢散，迄今垂四十年，聚散之數量，以百十萬計。先生常所謂：“吾之於財也，為散

而聚，不為守財虜而聚。”又曰：“其聚也以私力，其散也以公益。吾手所聚之財，決將由吾手而散之。散吾財於國家社會，不貽財於子孫。吾之子若孫，如其不肖也，得吾財將為罪孽之媒。如其賢也，得吾財將減削其造詣之機。”君自青年即抱此態度，而壯而老，此志彌篤。跡其散財之方，最重要者厥為資助孫總理之革命，捐助慈善事業，及振興教育諸大端：

先生之熱心革命也，雖曰出自天性，然而受故鄉父老及鄧君澤如之影響亦非輕。先生之族人林俊，太平天國，閩中部隊之一也，其麾下多為閩南健兒，而遐齡鄉之子弟兵亦不少。俊轉戰各地，殆職莆仙，殘存之子弟兵解甲歸田，然反清之情緒仍濃。每當月白風清，或炎炎長夏，乘涼於溪邊榕樹下之時，則演述其抗清兵，殺胡虜之情況，揮拳頓足，眉飛目舞，備極動聽。先生自幼即飽飫此類民族英雄之故事，故反清革命之思想，早已萌蘖於心田中矣。南渡後，適與鄧君澤如同寓一埠，兩人日夕過從，最稱莫逆。己酉之春，孫總理黃興蒞庇，先生與鄧君遂為同盟會中健將之一。先生傾其財力以贊襄革命，盡其有錢出錢之義務，數十年如一日。故黨國元勳，涉足馬來半島者鮮有不造訪先生，嘖嘖稱讚。其府中黨國元勳之詩詞題贈，珍貴真跡，琳琅滿壁焉。

自民元以後，先生於盡瘁黨國外，又竭其財力於慈善事業之捐助，教育之振興，故凡海內外之慈善機關或公私學校，曾作將伯之呼者，靡不慨解義囊，盡力資助。養賢學校，先生曾捐助基金萬元，其他曾受先生千百金之捐助者，如鷺島桃園學校、庇勞之中華學校等，更屬指不勝屈。

先生以少年致富，輕財重義，為善惟恐不及，故仁風所被，聲譽鵲起，不特國人欽其風，而馬來聯邦之故森美蘭王緞固莫罕默德，亦嘉其行，慕其為人，時常存問，由是知先生堪付重寄，乃以王族資產數百萬金托其代管。先生亦小心翼翼，夙夜匪懈，財政之出納，條理整然，絲毫不苟，其見重於故森州王也豈偶然哉。

先生之德配辜氏，系出永春望族，靜默寡言，先生之賢內助也。掌理家政，敦導子女，切合時宜，待人接物，和藹可親。先生與夫人結褵，今屆四十週年矣，家中庭一團和氣，向無閒言。伉儷情殷，馳譽鄉鄰。

今年六月十九日為先生六十歲誕辰，且為結褵四十週年紀念，同人等以其功在黨國，造福社會，宜乎享歌功，受頌德，因擬共晉兕觥，以介眉壽。惟先生素懷謙退，且謂國難當前，力戒浮華，同人等共體雅懷，爰發起徵集詩文頌詞，編印專刊，以為先生及夫人之永久紀念，籍以歌頌以往，策勵將來。凡在戚友諒荷贊同，庸特專函奉告，敬祈。

博愛按君臨財毋苟得，見色不邪心，蓋為九洲蘇丹掛沙人，數百屋宇出租，皆君一人所可否。甚有多人，夤夜懷金詣君，求其擯舊賃新，君皆拒絕之。此事顏子輝君，為予言之最詳。又蘇丹府邸，姬妾婦女滿前，君出入該邸數十年，目未嘗一謝邪視，此蓋蘇丹在時，嘖嘖稱之為人者也，至君一生絕嗜好，薄己厚人，尤其緒餘者耳。

（林博愛等編，1939：144-146）

附录（十四）：

輓鄧澤如先生有序

君早歲僑居森美蘭之掛羅庇勝，與余相處甚久，對黨國奔走尤力。光復後回國服務，始終反對獨裁，是否余不暇計近已病？終於粵噩耗傳來，則不能無動故人之悲。爰為一律為輓：

慷慨論交三十春，當年許國已忘身，情如屈子長懷楚，義效魯連不帝秦。  
自古珠江多俊傑，而今世道尚荊榛，大星忽向南天墜，淚灑炎荒一故人。

森美蘭庇勝彰裕草堂主人林光挺拜輓  
（《南洋商報》，1935年1月7日：2）

附录（十五）

（本坡駐庇勝記者十二日訊）今日為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本坡僑領多人假座公餘俱樂部舉行紀念會。主席陳晉祥，於全體行禮如儀後，起立號召僑眾，發揚孫國父革命精神，領導僑胞，擁護國民政府，收復大陸。林錫沙、張權、陳規鈴繼起演說，痛斥國際共產之作亂，欲與僑胞實行國父三民主義所有遺教。陳成林、鄧啓講述孫國父昔年蒞庇之情形，及宜春草堂所存孫國父當年所睡之床及遺蹟云。

（《南洋商報》，1953年11月17日：8）

附录（十六）：

瓜拉庇勝鄧光夏君購合唱團券千元

瓜拉庇勝圖南同發兩號店東鄧光夏君，係已故黨國元老鄧澤如先生之長公子，去年南來視察業務，經籌賑會公舉任財政職，對於籌賑工作之進行，多所掣劃。此次歡迎武漢合唱團籌委會徵求主席團人選，鄧君以眾望所歸，情難推卻，欣然允諾，擔任遊藝會主席，于第三晚主持一切，慨購名譽券國幣一千元。歡迎會之首次晚主席，亦各購名譽券一千元，各情已誌前報，當仁不讓，見義勇為，誠之足多者為。

（《南洋商報》，1939年6月7日：36）